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206号

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法兰泰克报字〔2014〕02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贾冰雁

共印 25 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2017 年 1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磊、王黎祥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项目	担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王黎祥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宗长玉、杨斐斐、邹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注册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388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9 日
整体变更	2012 年 8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512-82072066 联系人：徐冰（董事会秘书）
业务范围	中高端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

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实施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并同意推荐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等15个议案，并决议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通过邮件通知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2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12,0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股票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发行价格；5）发行方式；6）发行对象；7）增加注册资本；8）上市地点；9）决议的有效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8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7,375.54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49,386.6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56.04 万元、48,211.55 万元、55,236.34 万元、23,520.88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1.31 万元、5,806.66 万元、5,094.12 万元、1,813.53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8.03% (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 2.29，速动比率 1.57，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存货周转率 0.9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8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且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总额至少将达到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金红萍和陶峰华等 1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388 号,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红萍。

发行人的前身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7)233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5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110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170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9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214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226 号)、苏州华

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240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255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020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138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273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337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0）046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8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0）163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0）206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0）208 号）、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1）032 号）、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建信内验（2012）字第 050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6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2]第 11345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2]第 11350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71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70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端桥、

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中主要来源于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79%、99.86%、99.90%及 99.92%。

②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7 日至今	金红萍（董事长）、陶峰华、游绍诚、徐珽、顾琳（独立董事）、蔡昱晨（独立董事）、耿磊（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金红萍（董事长）、陶峰华、游绍诚、徐珽、顾琳（独立董事）、蔡昱晨（独立董事）、耿磊（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及主要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格宁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顾琳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重新选举金红萍、陶峰华、徐珽、游绍诚、顾琳、蔡昱晨、耿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顾琳、蔡昱晨、耿磊为独立董事。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高级管理成员
2015 年 8 月 7 日至今	陶峰华（总经理）、徐珽（副总经理）、顾海清（副总经理）、贾凯（副总经理）、袁秀峰（副总经理）、姜海（财务负责人）、徐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陶峰华（总经理）、徐珽（副总经理）、顾海清（副总经理）、贾凯（副总经理）、袁秀峰（副总经理）、姜海（财务负责人）、

时间	高级管理成员
	徐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11月14日—2014年5月27日	陶峰华（总经理）、徐珽（副总经理）、顾海清（副总经理）、贾凯（副总经理）、袁秀峰（副总经理）、姜海（财务负责人）、王莉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11月14日，法兰泰克重工召开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姜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选举王莉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8日，法兰泰克重工召开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王莉娅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选举徐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金红萍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陶峰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珽、顾海清、贾凯、袁秀峰、徐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红萍女士和陶峰华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和陶峰华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8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汾湖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汾湖分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8 号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941.31 万元、5,806.66 万元、5,094.12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6,842.0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50,703.93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

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5,249.16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51.7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31%，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①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②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起重机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746号)以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756号)、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起重机的起升机构依赖 VERLINDE SAS 公司电动葫芦的风险

公司成立伊始,VERLINDE SAS公司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成为公司采购电动葫芦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法国VERLINDE SAS公司生产的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销售收入占公司起重机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65%、47.08%、31.88%和25.95%。2014年2月,公司与VERLINDE SAS公司签订了《分销商协议》和《补充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拥有VERLINDE SAS公司生产的电动葫芦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延续。若VERLINDE SAS公司出于战略调整的考虑,将存在取消对公司的独家销售权的可能性,进而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起重机的生产和销售。

2、配套件延迟交付风险

公司在起重机的生产过程中采购大量的电动葫芦、电机、减速器、变频器、制动器、联轴器、遥控器等配套件。报告期内，公司起重机配套件占起重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13%、53.40%、48.42%和 50.92%。配套件构成了公司起重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如果配套件的供货方不能按时交货，公司起重机产品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比{收现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7）}分别达到 95.68%、118.20%、82.55%和 85.04%，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存货、人员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公司购买原材料钢材、支付人员工资均需支付现金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依然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_____

2017 年 1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磊 徐磊

2017 年 1 月 3 日

王黎祥 王黎祥

2017 年 1 月 3 日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宗长玉 宗长玉 杨斐斐 杨斐斐

邹洋 邹洋

2017 年 1 月 3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2017 年 1 月 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2017 年 1 月 3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宫少林

2017 年 1 月 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徐磊、王黎祥两位同志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一、截止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徐磊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项目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无在审的中小板和创业板在审项目；

二、截止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王黎祥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项目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无在审的中小板和创业板在审项目；

三、最近 3 年内，徐磊先生、王黎祥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最近 3 年内，徐磊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王黎祥先生曾担任过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创业板）、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中小板）的保荐代表人。

五、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法兰泰克重工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徐磊、王黎祥两位同志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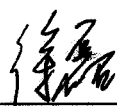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磊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工 作 报 告

2017 年 1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一、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 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二) 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二、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4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5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兰泰克重工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委员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内核阶段聘请的非招商证券内部的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专家
苏州法兰泰克	指	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法兰泰克	指	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志享	指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法兰泰克更名而来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兰泰克控股	指	法兰泰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诺威集团控股	指	诺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EUROCRANE（亚洲）	指	EUROCRANE (亚洲) 有限公司
上海法兰泰克	指	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志享	指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法兰泰克更名而来
诺威起重	指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欧瑞重工	指	欧瑞重工（吴江）有限公司
凯弗德机电	指	上海凯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腾机电	指	上海业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新乡	指	法兰泰克起重机械（新乡）有限公司
科尼集团	指	KONECRANES，专业的起重机械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芬兰，其股票在纳斯达克 OMX 北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KCR1V
EEP	指	ESTALEIRO ENSEADA DO PARAGUACU SA 公司，总部位于巴西，主要提供船舶及浮动结构维护服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指	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专业词汇：		
桥式起重机	指	其桥架梁通过运行装置直接支撑在轨道上的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指	其桥架梁通过支腿支撑在轨道上的起重机
电动葫芦	指	电力驱动的作为独立单元的横移驱动装置的载荷起升机构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4.06.09 至 2014.07.29
申请立项时间	2014.06.02
立项评估时间	2014.06.09 至 2014.07.30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保荐业务分管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徐磊、王黎祥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宗长玉、杨斐斐、邹洋

2、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1.09.05 至 2012.10.10
辅导阶段	2012.10.11 至 2014.06.30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03.03 至 2014.09.10
内部核查阶段	2014.06.9 至 2014.07.30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法兰泰克重工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管理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营运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程机械事业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并向其执行了函证程序；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7) 调取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 并与其日记账做比对, 核查关联交易和异常资金进出。

针对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 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复星创富、上海诚鼎、无锡诚鼎、希望金汇、润勇投资及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 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并调取了社会保障费用缴纳电子凭证、银行回执单等外部资料, 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 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诺威起重的基本情况; 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 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 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 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起重机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 并收集相关资料; 了解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情况, 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 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 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 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 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 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 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等重点核查；调取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活动；向重要供应商和客户采取独立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采购与销售情况的真实性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徐磊、王黎祥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5 日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12 年 8 月 20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人员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4 年 6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13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风险管理部人员、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

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问核程序阶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在内核会议之前通过问核会的形式履行问核程序，问核会由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部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参加。投资银行总部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法兰泰克重工IPO项目问核会，问核的实施情况、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①问核的实施情况

A、保荐代表人对是否在项目中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的做好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说明。

B、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部负责人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明的核查事项逐项询问保荐代表人，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具体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和其他事项。

C、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②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中发现，项目组的函证回函率与会计师相比偏低。回函率较会计师偏低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被函证单位只对会计师回函所致。

③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序号	重点核查的事项		核查手段
1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境外企业情况	1、是否核查境外企业存续期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2、是否核查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企业资金来源合法性 3、是否对境外企业注销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1、对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内的境外企业进行核查，包括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企业的资金来源、境外企业经营的合法性，境外企业注销的真实性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核查包括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控股股东在内的境外企业存续期的工商注册资料；要求境外律师对其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3、核查注销境外企业的合理性以及境外企业的注销证明

序号	重点核查的事项		核查手段
2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1、对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函证，包括交易金额及未结清款项 2、对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内容包括合同签订金额、当期实际履行合同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 3、取得主要的、异常的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权结构，判断其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4、查阅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进一步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业务合并上海法兰泰克	1、对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分析 2、是否核查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3、是否核查业务合并后，上海法兰泰克后续经营情况	1、结合发行人、上海法兰泰克的股权架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分析本次重组适用的会计准则以及本次申报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3、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法兰泰克的后续经营情况，对是否还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

(5) 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4 年 7 月 30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4 年 7 月 30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孙议政、谢继军、朱仙奋、陈佳、陈鋈、刘彤、朱涛、张晓彤（外部委员）、王连凤（外部委员）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委员的意见如下： 同意推荐法兰泰克重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 9 票同意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法兰泰克重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4 年 7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法兰泰克重工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法兰泰克重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4 年 6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对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法兰泰克重工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法兰泰克重工所有关联方，发现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发行上市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下列关联方进行注销或重组，关联方及注销、重组情况如下：

主要发起人投资的企业	投资企业情况
法兰泰克控股	金红萍持有100.00%股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2014年4月16日法兰泰克控股完成注销
诺威集团控股	金红萍持有100.00%股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2013年5月9日诺威集团控股完成注销
EUROCRANE（亚洲）	金红萍持有100.00%股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2013年3月28日EUROCRANE（亚洲）完成注销
上海法兰泰克	金红萍持有50.00%股权、陶峰华持有50.00%股权，主要从事投资、咨询。2011年12月，发行人重组了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近的上海法兰泰克的采购、销售系统。2013年1月上海法兰泰克更名为上海志亨
诺威起重	诺威集团控股持有100.00%股权，从事电动葫芦、起重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2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诺威起重
欧瑞重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法兰泰克控股认缴80.00%股权，上海法兰泰克认缴20.00%股权。2012年5月4日欧瑞重工完成注销
法兰泰克新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法兰泰克控股持有51.00%股权，上海洛起重设备销售处持有49.00%股权。2012年9月27日法兰泰克新乡完成注销

主要发起人投资的企业	投资企业情况
业腾机电	陶峰华持有10.00%股权，2012年9月陶峰华将其持有业腾机电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凯弗德机电	金红萍曾持有其33.60%股权，2003年11月金红萍将其持有的凯弗德机电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2年7月凯弗德机电完成注销

2、发行人占用土地权证办理问题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发现子公司诺威起重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已多次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权证事宜。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已办妥全部在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在用土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单位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1	法兰泰克重工	吴国用(2013)第1100629号	出让	115,623.20	汾湖镇汾越路388号
2	法兰泰克重工	吴国用(2013)第07049445号	出让	11,788.30	汾湖镇汾越东路南侧
3	法兰泰克重工	吴国用(2013)第07049283-1号	出让	28,352.60	汾湖镇汾越路288号
4	诺威起重	吴国用(2014)第4000061号	出让	30,107.9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东侧大光路北侧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3日，在法兰泰克重工位于吴江的办公室、生产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2014年7月2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请进一步论证 VERLINDE 一旦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采用替代产品的便利性。

回复：

假设 VERLINDE 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如果客户指定要求起重机搭载进口品牌的电动葫芦，则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的品牌主要有 SWF 和德马格，这两个品牌的电动葫芦规格齐全，在性能上与 VERLINDE 不相上下，在国内有众多代理商，采购不存在障碍。SWF 电动葫芦和 VERLINDE 电动葫芦同属科尼集团旗下，其设计和技术参数基本一致，发行人对现有起重机的设计基本无需更改，在安装调试方面也不存在技术难点。

德马格的电动葫芦虽然在外观设计上与 VERLINDE 的有所不同，但其都是基于欧洲机械搬运协会标准(FEM)设计，在技术参数方面与 VERLINDE 一致。所以，发行人若采用德马格的电动葫芦，仅需对起重小车的设计方面做小的调整即可，

根据发行人技术人员介绍，上述设计调整在一周内即可完成，在将来的安装调试方面同样也不存在技术难点。

若客户不要求电动葫芦品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选择子公司诺威品牌的电动葫芦，诺威电动葫芦在技术、质量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可以代替 VERLINDE 电葫芦，且性价比高于 VERLINDE 电葫芦。客户采购公司起重机主要基于对“法兰泰克”品牌的认同，同时，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已要求公司销售的起重机搭载性价比更高的诺威电葫芦作为起升机构。

如果客户订购的起重机的起升重量在既可使用电动葫芦也可使用卷扬机的情况下，发行人会优先向客户推荐使用卷扬机的设计方案。

综上，项目组认为，即使 VERLINDE 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使用替代品具有便利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厂房竣工已经一年，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消防验收，请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取得该房屋产权证明是否存在障碍，取得该房屋产权证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

回复：

项目组走访了诺威起重厂房所在地的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诺威起重已取得上述房产证，房产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1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4935 号	诺威起重	12,782.43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288 号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4 年 7 月 30 日，内核小组对法兰泰克重工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如下：

1、发行人的最早主要发起人之一法兰泰克控股的背景？退出原因，转让价格如何定的？

回复：

1、法兰泰克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萍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共计发行 5.00 万股。金红萍持有其 100.00% 股权。法兰泰克控股主要是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在境内设立

外商投资企业而成立的控股型公司，自成立至注销之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2、2012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上市相关工作，为了满足国内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控股权回归境内，由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和陶峰华以实收资本1.25倍的价格分别受让法兰泰克控股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法兰泰克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法兰泰克控股已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款。法兰泰克控股已完成注销。

2、发行人的设立基本是现金公司，且资金陆续到位，直至2011年才初具规模，到2012年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才完成，何以在2011年就有了较大盈利，看不到作为制造业公司的建设、投产、市场开拓、客户积累等应有的过程。（虽然2011年重组，但对公司业务似不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1、发行人最初以上海法兰泰克作为对外承接合同并实现销售的平台，对外销售的起重机械主要以委外加工的方式为主。随着业务的开发，上海法兰泰克的经营模式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为了更好的控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2007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江苏省吴江市成立了苏州法兰泰克（发行人前身），并筹建起重机生产基地。苏州法兰泰克自2008年开始投产，于2009年实现销售。

2、从定性分析来看，2011年发行人实现较大盈利主要系：一方面，随着苏州法兰泰克产能逐渐释放，生产经营逐步迈上正轨，公司业务重心也由上海法兰泰克转移至发行人，其后续合同订单也主要由发行人进行承接；另一方面，发行人起重机生产基地投产后，其设计和生产能力也得到很多客户的认可，发行人自身也陆续开发了较多新客户，并获得了较多订单。

3、从定量分析来看，2009年度和2010年度签署的部分订单于2011年实现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其中，2009年签订合同并于2011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10,341,880.30元，2010年签订合同并于2011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141,887,587.96元，加上2011年当年新增并确认收入的合同，导致2011年收入大幅增加且有较大盈利。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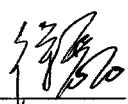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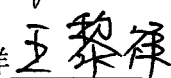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磊 

2017 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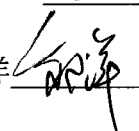
王黎祥 

2017 年 1 月 3 日

其他项目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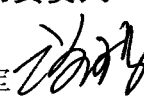
签名：宗长玉 

杨斐斐 

邹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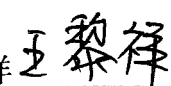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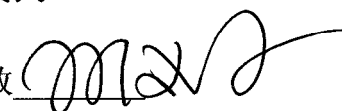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3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2017 年 1 月 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2017 年 1 月 3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2017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4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7 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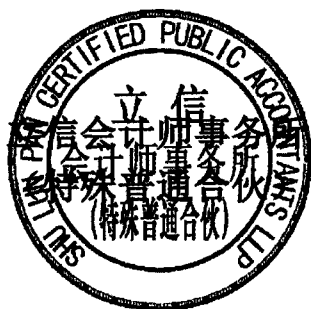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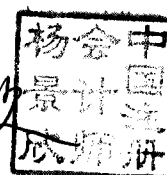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 辉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欣

杨景欣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7,550,611.29	183,233,853.76	104,315,588.18	117,351,28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1,564,450.41	17,166,374.00	25,612,475.28	29,944,696.05
应收账款	(三)	169,195,668.84	148,938,678.84	121,591,088.41	150,271,556.20
预付款项	(四)	28,109,125.36	20,399,215.01	21,170,803.50	13,348,93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8,033,559.82	16,737,556.46	12,997,101.45	8,468,07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85,927,746.50	199,477,048.66	230,314,974.98	164,800,08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0,381,162.22	585,952,726.73	516,002,031.80	484,184,63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4,570,846.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39,710,504.95	145,326,257.44	145,376,594.03	122,403,608.46
在建工程	(九)	7,102,945.56	6,951,873.67	3,015,019.85	5,785,471.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52,491,585.46	53,085,273.40	53,888,386.41	55,061,72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428,191.48	786,485.20	1,503,07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727,278.80	4,681,028.77	4,316,465.07	4,120,14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60,506.25	210,830,918.48	208,099,538.00	201,941,795.50
资产总计		794,841,668.47	796,783,645.21	724,101,569.80	686,126,43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63,659,520.00	80,000,000.00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6,112,513.36	5,249,318.92	2,988,552.22	7,580,497.08
应付账款	（十六）	83,345,576.88	87,707,216.79	71,325,552.26	93,495,232.63
预收款项	（十七）	87,516,879.52	96,252,389.78	165,405,087.87	120,047,51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3,745,246.01	3,319,007.56	2,986,207.12	2,844,157.97
应交税费	（十九）	12,344,174.06	7,444,076.84	10,877,943.40	17,042,147.13
应付利息		6,365.76	22,95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690,145.18	748,155.64	232,564.94	10,769,498.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420,420.77	280,743,123.86	253,815,907.81	296,779,04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13,554,991.93	13,962,385.10	14,777,171.42	15,591,95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54,991.93	43,962,385.10	44,777,171.42	15,591,957.74
负债合计		300,975,412.70	324,705,508.96	298,593,079.23	312,371,00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47,338,030.55	147,338,030.55	147,338,030.55	147,338,03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五）	7,015,323.73	6,084,245.96	4,371,745.49	3,123,850.21
盈余公积	（二十六）	21,779,473.82	21,779,473.82	16,633,229.33	10,973,520.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97,733,427.67	176,876,385.92	137,165,485.20	92,320,02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866,255.77	472,078,136.25	425,508,490.57	373,755,425.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866,255.77	472,078,136.25	425,508,490.57	373,755,42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841,668.47	796,783,645.21	724,101,569.80	686,126,43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雪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514,466.63	97,865,110.41	97,054,317.81	110,238,34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95,432.64	15,478,968.40	22,517,573.00	27,944,696.05
应收账款	(一)	169,488,632.44	145,462,708.87	124,744,263.62	150,671,269.46
预付款项		26,094,925.97	65,731,326.87	20,296,665.59	12,976,985.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7,056,413.36	16,062,588.53	12,077,701.91	8,119,122.33
存货		154,850,298.29	172,759,110.16	206,778,826.94	148,718,949.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4,700,169.33	513,359,813.24	483,469,348.87	458,669,36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7,398,862.01	67,398,862.01	62,598,862.01	77,169,708.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519,729.95	123,540,239.02	127,449,065.94	104,460,864.76
在建工程		1,337,375.40	3,439,750.49	2,647,213.01	5,458,194.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466,302.75	42,954,000.87	43,545,134.24	44,506,49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191.48	786,485.20	1,503,07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4,444.18	4,625,668.57	4,324,503.53	4,131,60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44,905.77	242,745,006.16	242,067,851.37	235,726,869.43
资产总计		779,545,075.10	756,104,819.40	725,537,200.24	694,396,23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59,520.00	80,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57,913.36	5,249,318.92	2,988,552.22	7,580,497.08
应付账款		72,212,190.99	61,156,666.33	67,432,597.79	80,478,656.80
预收款项		76,751,700.98	92,360,101.39	157,213,964.15	114,401,064.09
应付职工薪酬		3,289,937.33	2,988,289.67	2,764,009.80	2,622,136.00
应交税费		11,631,820.72	6,768,997.98	10,338,854.48	16,803,883.97
应付利息		6,365.76	22,95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87,047.55	642,651.78	20,624,487.36	40,832,632.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896,496.69	249,188,984.40	261,362,465.80	307,718,87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54,991.93	13,962,385.10	14,777,171.42	15,591,95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54,991.93	43,962,385.10	44,777,171.42	15,591,957.74
负债合计		296,451,488.62	293,151,369.50	306,139,637.22	323,310,82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570,419.42	145,570,419.42	145,570,419.42	145,570,41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25,392.65	4,383,948.56	3,290,506.62	2,575,442.85
盈余公积		21,779,473.82	21,779,473.82	16,633,229.33	10,973,520.50
未分配利润		190,818,300.59	171,219,608.10	133,903,407.65	91,966,02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93,586.48	462,953,449.90	419,397,563.02	371,085,41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545,075.10	756,104,819.40	725,537,200.24	694,396,23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雪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208,764.16	552,363,376.69	482,115,545.09	472,560,395.77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八)	235,208,764.16	552,363,376.69	482,115,545.09	472,560,39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934,077.41	493,295,481.93	414,902,224.07	405,663,248.1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八)	175,594,170.19	414,569,904.67	337,506,025.27	337,688,44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699,672.98	3,902,300.47	2,160,901.86	2,981,552.97
销售费用	(三十)	16,059,218.16	36,057,753.50	39,219,651.89	29,676,526.44
管理费用	(三十一)	20,946,029.12	34,686,276.83	33,676,662.23	28,854,799.95
财务费用	(三十二)	-95,119.60	-170,915.68	311,600.69	3,922,401.84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730,106.56	4,250,162.14	2,027,382.13	2,539,523.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498,565.98	1,154,951.00	-1,342,079.64	1,670,846.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0,846.76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773,252.73	60,222,845.76	65,871,241.38	68,567,994.36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2,627,204.47	2,270,491.86	3,753,099.31	2,053,850.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8.65	16,235.54		39,889.91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127,957.44	129,069.86	209,128.6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64.9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00,457.20	62,365,380.18	69,495,270.83	70,412,715.92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3,543,415.45	8,508,234.97	9,990,100.82	9,344,903.3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57,041.75	53,857,145.21	59,505,170.01	61,067,812.56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57,041.75	53,857,145.21	59,505,170.01	61,067,812.5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57,041.75	53,857,145.21	59,505,170.01	61,067,81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三十八)	0.17	0.45	0.50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三十八)	0.17	0.45	0.50	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6,700,711.85	513,599,330.36	448,041,586.44	450,134,900.11
减: 营业成本	(四)	162,961,578.29	386,849,860.42	312,854,541.73	322,413,10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763.21	3,738,688.97	2,095,841.54	2,932,067.23
销售费用		14,327,305.21	33,437,361.01	36,737,321.29	27,591,509.16
管理费用		17,627,313.88	29,537,630.55	30,082,739.67	26,431,911.34
财务费用		-80,110.26	-174,983.24	323,837.31	3,934,516.66
资产减值损失		880,001.87	3,829,415.83	2,105,185.73	2,581,590.9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351,401.58	1,015,560.59	-1,342,079.64	1,670,846.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0,846.7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680,261.23	57,396,917.41	62,500,039.53	65,921,048.12
加: 营业外收入		2,437,204.47	2,152,491.86	3,555,299.31	1,884,850.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8.65	16,235.54		39,889.91
减: 营业外支出			127,957.44	129,069.86	209,128.6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64.9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17,465.70	59,421,451.83	65,926,268.98	67,596,769.68
减: 所得税费用		3,518,773.21	7,959,006.89	9,329,180.73	9,333,439.0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8,692.49	51,462,444.94	56,597,088.25	58,263,330.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98,692.49	51,462,444.94	56,597,088.25	58,263,330.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雪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30,760.22	533,521,664.41	666,762,934.85	529,026,98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1,754.89	6,287,976.78	3,610,472.60	2,147,79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5,941,871.27	2,537,703.73	3,906,244.45	6,735,2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44,386.38	542,347,344.92	674,279,651.90	537,909,99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65,549.25	399,099,398.02	472,358,083.17	360,750,51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72,239.17	50,441,355.41	45,049,065.02	38,472,76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3,640.55	34,137,221.00	23,736,834.03	40,856,01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2,971,664.91	37,306,969.26	47,512,499.70	34,540,7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53,093.88	520,984,943.69	588,656,481.92	474,620,0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292.50	21,362,401.23	85,623,169.98	63,289,94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800,000.00	434,500,000.00	6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8,565.98	1,154,951.00	328,7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805.83	28,261.78		55,8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508,335.60	1,626,78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08,371.81	435,683,212.78	63,737,102.72	1,682,6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4,380.63	17,183,853.11	34,048,535.81	52,035,24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800,000.00	434,500,000.00	59,9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44,380.63	451,683,853.11	93,948,535.81	55,035,24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008.82	-16,000,640.33	-30,211,433.09	-53,352,64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66,880.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66,880.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0,000,000.00	65,000,000.00	1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500.01	10,831,208.34	11,436,450.00	3,554,54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65,500.01	50,831,208.34	76,436,450.00	120,554,54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620.01	69,168,791.66	-26,436,450.00	-29,554,54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146.61	3,278,677.77	870,755.28	-939,23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6,189.72	77,809,230.33	29,846,042.17	-20,556,47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74,660.78	103,165,430.45	73,319,388.28	93,875,86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88,471.06	180,974,660.78	103,165,430.45	73,319,38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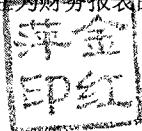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虹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06,360.31	491,738,181.88	618,941,009.05	477,458,18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1,754.89	6,176,608.07	3,588,111.02	2,138,12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7,885.77	2,191,859.47	3,680,731.02	36,614,6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26,000.97	500,106,649.42	626,209,851.09	516,210,91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344,161.11	427,473,506.43	426,140,968.47	340,279,17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88,783.38	45,555,115.96	41,481,600.61	35,627,83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0,506.57	31,844,697.50	22,760,131.32	40,391,20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4,097.86	54,804,747.60	54,025,423.24	32,142,2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37,548.92	559,678,067.49	544,408,123.64	448,440,5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8,452.05	-59,571,418.07	81,801,727.45	67,770,41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800,000.00	414,500,000.00	6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1,401.58	1,015,560.59	328,7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805.83	28,261.78		55,8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35.60	1,626,78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61,207.41	415,543,822.37	63,737,102.72	1,682,6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9,002.18	8,999,065.44	30,427,719.78	34,480,61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800,000.00	419,300,000.00	59,9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89,002.18	428,299,065.44	90,327,719.78	37,480,61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794.77	-12,755,243.07	-26,590,617.06	-35,798,00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66,880.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66,880.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0,000,000.00	65,000,000.00	1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500.01	10,831,208.34	11,436,450.00	3,554,54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65,500.01	50,831,208.34	76,436,450.00	120,554,54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620.01	69,168,791.66	-26,436,450.00	-29,554,54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726.34	3,279,626.83	875,548.00	-941,88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11,763.61	121,757.35	29,650,208.39	1,475,977.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25,917.43	95,904,160.08	66,253,951.69	64,777,97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37,681.04	96,025,917.43	95,904,160.08	66,253,95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雪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6,084,245.96	21,779,473.82		176,876,385.92	472,078,13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6,084,245.96	21,779,473.82		176,876,385.92	472,078,13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077.77			20,857,041.75	21,788,11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57,041.75	20,857,04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1,077.77				931,077.77
（五）专项储备								1,377,842.45				1,377,842.45
1. 本期提取								446,764.68				446,764.6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7,015,323.73	21,779,473.82		197,733,427.67	493,866,255.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金印红

朱雪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4,371,745.49	16,633,229.33		137,165,485.20	425,508,49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4,371,745.49	16,633,229.33		137,165,485.20	425,508,49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500.47	5,146,244.49		39,710,900.72	46,569,64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57,145.21	53,857,14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6,244.49		-14,146,244.49	-9,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46,244.49		-5,146,244.4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12,500.47				1,712,500.47
1. 本期提取								2,452,539.40				2,452,539.40
2. 本期使用								740,038.93				740,038.9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6,084,245.96	21,779,473.82		176,876,385.92	472,078,13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3,123,850.21	10,973,520.50		92,320,024.02	373,755,42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3,123,850.21	10,973,520.50		92,320,024.02	373,755,42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895.28	5,659,708.83		44,845,461.18	51,753,06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05,170.01	59,505,17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9,708.83	-14,659,708.83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59,708.83	-5,659,70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47,895.28				1,247,895.28
1．本期提取							2,350,081.31				2,350,081.31
2．本期使用							1,102,186.03				1,102,186.0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4,371,745.49	16,633,229.33		137,165,485.20	425,508,49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蔡 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朱雪红 ）

萍金
 印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1,740,111.08	5,147,187.44	37,078,544.52	311,303,87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1,740,111.08	5,147,187.44	37,078,544.52	311,303,87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3,739.13	5,826,333.06	55,241,479.50	62,451,55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67,812.56	61,067,81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6,333.06	-5,826,33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26,333.06	-5,826,333.0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83,739.13			1,383,739.13
1. 本期提取									1,971,187.07			1,971,187.07
2. 本期使用									587,447.94			587,447.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7,338,030.55				3,123,850.21	10,973,520.50	92,320,024.02	373,755,42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雪红

朱雪红

朱雪红

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21,779,473.82	171,219,608.10	462,953,44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21,779,473.82	171,219,608.10	462,953,44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41,444.09			541,444.09
2. 本期使用							963,599.33			963,599.33
（六）其他							422,155.24			422,155.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4,925,392.65	21,779,473.82	190,818,300.59	483,093,586.48

后附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萍金印紅

企業法定代表人:

萍金印紅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朱雪紅

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2,575,442.85	10,973,520.50	91,966,028.23	371,085,41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2,575,442.85	10,973,520.50	91,966,028.23	371,085,4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063.77	5,659,708.83	41,937,379.42	48,312,15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97,088.25	56,597,08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9,708.83	-14,659,708.83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9,708.83	-5,659,708.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15,063.77			715,063.77
1. 本期提取								1,800,269.80			1,800,269.80
2. 本期使用								1,085,206.03			1,085,206.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3,290,506.62	16,633,229.33	133,903,407.65	419,397,56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萍金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萍金印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雪红

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1,479,021.03	5,147,187.44	39,529,030.67	311,725,65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1,479,021.03	5,147,187.44	39,529,030.67	311,725,65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421.82	5,826,333.06	52,436,997.56	59,359,75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63,330.62	58,263,33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26,333.06	-5,826,33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6,333.06	-5,826,333.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96,421.82			1,096,421.82
1. 本期提取								1,683,869.76			1,683,869.76
2. 本期使用								587,447.94			587,447.9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5,570,419.42			2,575,442.85	10,973,520.50	91,966,028.23	371,085,41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股份”、“本公司”），前身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有限”），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受理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法兰泰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的通知》（吴外经资字[2007]664 号）、《关于合资经营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7]705 号）批准，由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控股”）共同合资组建。

法兰泰克有限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其中：法兰泰克控股出资 5,6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上海法兰泰克出资 1,4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法兰泰克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企合苏吴总字第 0013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兰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00	0.00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1,400,000.00	0.00	20.00
合计	7,000,000.00	0.00	100.00

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1,361,128.01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361,128.01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折合出资金额分别为 467,196.16 美元和 893,931.85 美元，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7）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企合苏吴总字第 0013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00	893,931.85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1,400,000.00	467,196.16	20.00
合计	7,000,000.00	1,361,128.01	100.00

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315,159.05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676,287.06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折合出资金额分别为 208,344.91 美元和 106,814.14 美元，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1,092,392.89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2,768,679.95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折合出资金额分别为 417,577.39 美元和 674,815.50 美元，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00	1,675,561.49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1,400,000.00	1,093,118.46	20.00
合计	7,000,000.00	2,768,679.95	100.00

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四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235,904.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4,583.95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五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176,928.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3,181,511.95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六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69,970.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3,251,481.95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七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224,970.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3,476,451.95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八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174,970.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3,651,421.95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00	2,558,303.49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1,400,000.00	1,093,118.46	20.00
合计	7,000,000.00	3,651,421.95	100.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九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236,674.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3,888,095.95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00	2,794,977.49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1,400,000.00	1,093,118.46	20.00
合计	7,000,000.00	3,888,095.95	100.00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十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747,444.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4,635,539.95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十一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1,238,486.54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5,874,026.49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折合出资金额分别为 306,881.54 美元和 931,605.00 美元，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00	4,474,026.49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1,400,000.00	1,400,000.00	20.00
合计	7,000,000.00	5,874,026.49	100.00

2010 年 1 月 11 日，法兰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7,0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000,000.00 美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7002 号），同意法兰泰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0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000,00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注册资本的第十二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1,123,731.4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6,997,757.89 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00	5,597,757.89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1,400,000.00	1,400,000.00	20.00
合计	7,000,000.00	6,997,757.89	100.00

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26,000,000.00 美元，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2,011,607.23 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9,009,365.12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折合出资金额分别为 1,472,797.43 美元和 538,809.80 美元，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2,349,860.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1,359,225.12 美元，注册资本为 33,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859,930.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2,219,155.12 美元，注册资本

为 33,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26,400,000.00	9,346,357.69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6,600,000.00	2,872,797.43	20.00
合计	33,000,000.00	12,219,155.12	100.00

截止 2011 年 3 月 8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的第四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折合 541,325.00 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2,760,480.12 美元，注册资本为 33,00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法兰泰克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1）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26,400,000.00	9,887,682.69	80.00
上海法兰泰克	6,600,000.00	2,872,797.43	20.00
合计	33,000,000.00	12,760,480.12	100.00

2012 年 1 月 12 日，法兰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3,000,000.00 美元减少至 12,760,480.12 美元。

2012 年 4 月 1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7028 号），同意法兰泰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000,000.00 美元减少至 12,760,480.12 美元。法兰泰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法兰泰克控股	9,887,682.69	77.49
上海法兰泰克	2,872,797.43	22.51
合计	12,760,480.12	100.00

2012 年 4 月 5 日，法兰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法兰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7.49% 股份份额（对应出资额 9,887,682.69 美元）分别转让予金红萍、陶峰华，其中 46.49%（对应出资额 5,932,347.21 美元）转让予金红萍，另 31.00%（对应出资额 3,955,748.84 美元）转让予陶峰华。

同日，新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6 日，经吴江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通知》（吴商资字[2012]224 号），同意法兰泰克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 87,562,512.31 元人民币。上海法兰泰克与原股东法兰泰克控股以出资的美元分配持股比例，与人民币折算形成的差额，相应调整实收资本。经由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建信内验[2012]字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金红萍	40,707,811.97	46.49
陶峰华	27,144,378.82	31.00
上海法兰泰克	19,710,321.52	22.51
合计	87,562,512.31	100.00

2012 年 6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法兰泰克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706,203.06 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110,268,715.37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张玲珑、沈菊林、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诚鼎”）、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诚鼎”）、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金汇”）、阮宏来、王新革、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润勇”）和张良森以货币出资认缴。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52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日，金红萍将增资后所持有的 5.5167% 股权份额转让予蔡芳钻、吴燕飞、张忠良、徐珽、姜海、顾海清、贾凯、袁秀峰 8 位自然人股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法兰泰克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金红萍	34,624,617.75	31.4002
陶峰华	27,144,378.82	24.6166
上海法兰泰克	19,710,321.52	17.8748
复星创富	10,108,002.33	9.1667
张玲珑	2,205,374.31	2.0000
蔡芳钻	2,205,374.31	2.0000
沈菊林	1,984,836.88	1.8000
上海诚鼎	1,837,848.68	1.6667
无锡诚鼎	1,837,848.68	1.6667
希望金汇	1,102,687.15	1.0000
阮宏来	1,102,687.15	1.0000
王新革	1,102,687.15	1.0000
吴燕飞	1,102,687.15	1.0000
张忠良	1,102,687.15	1.0000
上海润勇	918,869.21	0.8333
徐 珽	680,027.17	0.6167
张良森	505,361.52	0.4583
姜 海	330,806.15	0.3000
顾海清	220,537.43	0.2000
贾 凯	220,537.43	0.2000
袁秀峰	220,537.43	0.2000
合计	110,268,715.37	100.00

2012 年 8 月 1 日，法兰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 1:0.453609 的比例折成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同日，21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为 120,000,000 股普通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120,000,000.00 人民币。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兰泰克股份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法兰泰克股份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红萍	37,680,240	31.400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上海法兰泰克	21,449,760	17.8748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吴燕飞	1,200,000	1.0000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徐 珽	740,040	0.616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姜 海	360,000	0.3000
顾海清	240,000	0.2000
贾 凯	240,000	0.2000
袁秀峰	240,000	0.2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4 日，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

2013 年 8 月 29 日，股东吴燕飞与自然人黄继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燕飞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1.00% 股权（计 1,200,000 股）作价 6,00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予黄继承。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法兰泰克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红萍	37,680,240	31.400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黄继承	1,200,000	1.0000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徐 珽	740,040	0.616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姜 海	360,000	0.3000
顾海清	240,000	0.2000
贾 凯	240,000	0.2000
袁秀峰	240,000	0.2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股东金红萍分别与自然人王莉娅、沈小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红萍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0.1667%（计 200,000 股）作价 1,186,666.00 元人民转让予王莉娅，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0.1667%（计 200,000 股）作价 1,186,666.00 元人民转让予沈小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法兰泰克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红萍	37,280,240	31.0669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黄继承	1,200,000	1.0000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徐 珽	740,040	0.616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姜 海	360,000	0.3000
顾海清	240,000	0.2000
贾 凯	240,000	0.2000
袁秀峰	240,000	0.2000
王莉娅	200,000	0.1667
沈小芳	200,000	0.166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18 日，股东王莉娅与自然人陈启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莉娅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0.1667%股权（计 200,000 股）作价 1,186,66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陈启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法兰泰克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红萍	37,280,240	31.0669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黄继承	1,200,000	1.0000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徐 珽	740,040	0.616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姜 海	360,000	0.3000
顾海清	240,000	0.2000
贾 凯	240,000	0.2000
袁秀峰	240,000	0.2000
陈启松	200,000	0.1667
沈小芳	200,000	0.166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5 日，股东沈小芳与股东金红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小芳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0.1667%股权（计 200,000 股）作价 1,186,666.00 元人民币转让予金红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法兰泰克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红萍	37,480,240	31.2335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继承	1,200,000	1.0000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徐 珽	740,040	0.616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姜 海	360,000	0.3000
顾海清	240,000	0.2000
贾 凯	240,000	0.2000
袁秀峰	240,000	0.2000
陈启松	200,000	0.166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 号。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388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公司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考虑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等相关因素后，认为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可持续经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 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 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每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作为账龄组合的测试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3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年限
软件	10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受益期限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

i. 起重机产品：

如果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的，则在起重机安装调试完毕、客户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客户需要另行检测验收的，则在客户另行检测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约定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的，则在交付后确认收入。

ii. 电动葫芦产品在交付后确认收入。

iii. 工程机械部件产品在交付后确认收入。

iv. 零配件产品在交付后确认收入。

v. 服务在劳务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

产品出口，在取得报关单、提单（或运单）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该补助是否直接用于购建或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 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取得该补助时为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生产安全费用

1、 计提标准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根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2、 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核算方法如下：

- (1) 按规定标准提取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安全费”科目。

(2)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期末结余结转下期使用；期末余额不足的，超出部分补计成本费用。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更改。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15%，25%	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5%	5%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	25%		
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2000307，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2000339，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2001087，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41，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04,703.12	679,903.54	225,554.43	267,330.65
银行存款	164,783,767.94	180,294,757.24	102,939,876.02	73,052,057.63
其他货币资金	2,562,140.23	2,259,192.98	1,150,157.73	44,031,894.97
合 计	167,550,611.29	183,233,853.76	104,315,588.18	117,351,283.2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40,939.61	1,839,192.98	1,047,749.24	
履约保证金	421,200.62	420,000.00	102,408.49	44,031,894.97
合 计	2,562,140.23	2,259,192.98	1,150,157.73	44,031,894.9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21,200.62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140,939.61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2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839,192.98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2,408.49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47,749.24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4,031,894.97 元 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911,152.53	16,732,774.00	20,214,788.28	26,112,525.50
商业承兑汇票	1,653,297.88	433,600.00	5,397,687.00	3,832,170.55
合计	21,564,450.41	17,166,374.00	25,612,475.28	29,944,696.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0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芜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3-06-27	2013-12-27	3,300,000.00	14 年 2 月办 理托收
重庆智邦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3-08-23	2014-02-23	1,000,000.00	
四川冠中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04-29	1,5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5,8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开具 5,210,063.87 元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认金额	确认金额	认金额	确认金额	认金额	确认金额	认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573,897.05		45,910,237.69		38,376,647.21		34,629,826.00	
商业承兑汇票		8,200.00		239,932.50		697,881.00		
合 计	48,573,897.05	8,200.00	45,910,237.69	239,932.50	38,376,647.21	697,881.00	34,629,826.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4-27	3,270,000.00	
唐山国华科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6-6-30	1,000,000.00	
唐山国华科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6-6-30	1,000,000.00	
合计			5,27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6-29	2015-12-29	3,77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2014-6-30	2014-12-30	107,2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5、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6,122,763.29	100.00	16,927,094.45	9.09	169,195,668.84	100.00	16,298,312.42	9.86	148,938,678.84	100.00	12,327,414.69	9.21	121,591,088.41	100.00	11,600,110.57	7.17
小计	186,122,763.29	100.00	16,927,094.45	9.09	169,195,668.84	100.00	16,298,312.42	9.86	148,938,678.84	100.00	12,327,414.69	9.21	121,591,088.41	100.00	11,600,110.57	7.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6,122,763.29	100.00	16,927,094.45	9.09	169,195,668.84	100.00	16,298,312.42	9.86	148,938,678.84	100.00	12,327,414.69	9.21	121,591,088.41	100.00	11,600,110.57	7.1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609,878.87	7,280,493.94	5.00	120,591,446.41	6,029,572.32	5.00	80,424,053.57	4,021,202.68	5.00	111,702,579.93	5,585,129.00	5.00
1 至 2 年	17,001,575.71	1,700,157.57	10.00	18,202,636.81	1,820,263.68	10.00	35,298,930.43	3,529,893.04	10.00	40,188,358.06	4,018,835.81	10.00
2 至 3 年	12,697,371.39	2,539,474.28	20.00	15,909,925.35	3,181,985.07	20.00	14,404,801.95	2,880,960.39	20.00	9,980,728.78	1,996,145.76	20.00
3 至 4 年	10,520,337.32	5,260,168.66	50.00	9,970,882.69	4,985,441.35	50.00	3,790,717.15	1,895,358.58	50.00			50.00
4 至 5 年	293,600.00	146,800.00	50.00	562,100.00	281,050.00	50.00						
合 计	186,122,763.29	16,927,094.45	9.09	165,236,991.26	16,298,312.42	9.86	133,918,503.10	12,327,414.69	9.21	161,871,666.77	11,600,110.57	7.17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42,886.61	3,991,106.03	731,743.61	2,765,826.8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04.58	20,208.30	4,439.49	484,182.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 款性质	核销 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核销 时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顺平分公司	货款	448,247.85	补偿该公司过期未 认证的进项税	经总经理审 批核准	否	2013 年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3 年 7 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顺平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商协议, 商定由双方共同承担该公司过期未认证的进项税税金, 款项通过应收账款抵减, 账龄为 2-3 年。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5,631,940.00	8.40	1,114,194.00
燕达(海门)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350,000.00	5.02	467,500.00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8,112,107.13	4.36	405,605.36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8,014,500.00	4.31	400,725.00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6,173,615.54	3.32	308,680.78
合 计	47,282,162.67	25.41	2,696,705.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2,534,940.00	7.59	629,499.99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8,737,120.00	5.29	436,856.00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7,257,086.00	4.39	930,257.15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7,137,142.80	4.32	356,857.14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5,855,066.00	3.54	547,753.30
合 计	41,521,354.80	25.13	2,901,223.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13,843,020.54	10.34	692,151.03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7,757,085.99	5.79	515,128.5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5,897,950.48	4.40	586,930.0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5,636,531.00	4.21	563,653.10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5,359,059.82	4.00	267,952.99
合 计	38,493,647.83	28.74	2,625,815.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大功率电力机车修造公司筹备组	18,003,496.00	11.12	1,800,349.60
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14,198,632.48	8.77	709,931.62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2,921,156.00	7.98	646,057.80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2,873,832.56	7.95	643,691.63
隆英（金坛）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00	5.07	410,000.00
合 计	66,197,117.04	40.89	4,210,030.6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受监事的配偶控制	9,234.00	0.01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78,392.26	89.93	17,933,777.58	87.91	19,106,733.90	90.25	12,332,404.79	92.39
1 至 2 年	1,607,409.65	5.72	782,154.69	3.83	1,915,628.39	9.05	809,242.36	6.06
2 至 3 年	1,136,845.72	4.04	1,606,646.21	7.88	22,863.23	0.11	159,513.80	1.19
3 年以上	86,477.73	0.31	76,636.53	0.38	125,577.98	0.59	47,777.14	0.36
合计	28,109,125.36	100.00	20,399,215.01	100.00	21,170,803.50	100.00	13,348,938.09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 开发区财政局	1,590,0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相关部门尚未取得用地 指标而未能拨付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振垦贸易有限公司	4,950,228.65	17.6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52,093.01	11.57
南京强迪贸易有限公司	2,700,049.16	9.61
上海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7,800.00	7.3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675,302.40	5.96
合 计	14,655,473.22	52.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振垦贸易有限公司	4,869,792.89	23.87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00,777.56	14.2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595,288.71	7.82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590,000.00	7.79
常州矿山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512,901.05	7.42
合 计	12,468,760.21	61.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振垦贸易有限公司	7,668,890.10	36.22
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	3,006,448.04	14.20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36,926.63	9.62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590,000.00	7.5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81,718.17	6.05
合 计	15,583,982.94	73.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30,080.44	19.70
桐乡市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10,000.00	12.81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590,000.00	11.91
苏州家君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7,900.00	4.78
苏州朗格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90,220.90	4.42
合 计	7,158,201.34	53.62

4、 本报告期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5、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657,104.76	76.88	1,031,469.47	7.04	13,625,635.29	78.54	944,249.52	6.80	12,942,839.48	74.82	685,193.41	6.69	9,552,384.47	77.34	376,209.17	5.50
其他组合	3,476,415.10	18.23			3,476,415.10	16.19			2,863,207.55	18.37			2,513,207.55			
小 计	18,133,519.86	95.11	1,031,469.47	5.69	17,102,050.39	94.73	944,249.52	5.64	15,806,047.03	93.19	685,193.41	5.37	12,065,592.02	77.34	376,209.17	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931,509.43	4.89			931,509.43	5.27			931,509.43	6.81			931,509.43	22.66		2,004,150.94
合 计	19,065,029.29	100.00	1,031,469.47	5.41	18,033,559.82	100.00	944,249.52	5.34	16,737,556.46	100.00	685,193.41	5.01	12,997,101.45	100.00	376,209.17	4.25
																8,468,077.31

組合中，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賬 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1 年以內	12,948,549.74	647,427.50	5.00	12,354,415.92	617,720.80	5.00	7,855,844.88	392,792.24	5.00	6,333,987.69	316,699.38	5.00
1 至 2 年	554,522.33	55,452.23	10.00	804,464.92	80,446.49	10.00	2,029,486.32	202,948.63	10.00	441,362.85	44,136.29	10.00
2 至 3 年	828,088.69	165,617.74	20.00	393,406.16	78,681.23	20.00	288,902.68	57,780.54	20.00	56,730.00	11,346.00	20.00
3 至 4 年	24,450.00	12,225.00	50.00	272,188.00	136,094.00	50.00	56,730.00	28,365.00	50.00	6,614.00	3,307.00	50.00
4 至 5 年	270,880.00	135,440.00	50.00	56,000.00	28,000.00	50.00	6,614.00	3,307.00	50.00	1,441.00	720.50	50.00
5 年以上	30,614.00	15,307.00	50.00	6,614.00	3,307.00	50.00						
合 計	14,657,104.76	1,031,469.47	7.04	13,887,089.00	944,249.52	6.80	10,237,577.88	685,193.41	6.69	6,840,135.54	376,209.17	5.50

組合中，採用其他方法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組合名稱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上市中介費	3,476,415.10			2,863,207.55			2,513,207.55					

確定該組合依據的說明：與 IPO 直接相關的上市中介費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市中介费	931,509.43			931,509.43			931,509.43			2,004,150.94			未发生减值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7,219.95	259,056.11	308,984.24	-226,302.8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陶峰华			15,000.00	1,500.00	15,000.00	750.00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或押金	9,690,514.86	8,048,282.50	4,934,694.20	2,589,067.02
出口退税		1,907,631.09	1,096,707.58	
代垫款项	131,069.63	258,352.98	156,519.01	15,241.03
备用金	3,940,520.27	3,272,822.43	3,900,472.26	4,235,827.49
企业间往来	895,000.00	400,000.00	149,184.83	
上市中介费	4,407,924.53	3,794,716.98	3,444,716.98	2,004,150.94
合 计	19,065,029.29	17,681,805.98	13,682,294.86	8,844,286.4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备用金	2,880,174.37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5.11	159,686.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2,376,415.1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2.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2,217,767.42	1 年以内	11.63	110,888.37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9,906.00	1 年以内	7.66	72,995.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100,000.00	1-2 年&3-4 年	5.77	
合 计		10,034,262.89		52.63	343,570.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备用金	2,329,619.79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3.18	133,018.25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907,631.09	1 年以内	10.79	95,381.5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1,763,207.5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9.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100,000.00	1-2 年&2-3 年	6.22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1,096,000.00	1 年以内	6.20	54,800.00
合 计		8,196,458.43		46.36	597,020.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备用金	3,076,721.87	1 年以内&1-2 年	22.49	216,899.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9.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1,213,207.5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8.87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96,707.58	1 年以内	8.02	54,835.38
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31	50,000.00
合 计		7,686,637.00		56.19	321,734.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备用金	3,302,441.54	1 年以内	37.34	165,122.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9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0.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5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65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4.75	21,000.00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吴江分院	保证金	356,000.00	1 年以内	4.03	17,800.00
合 计		5,528,441.54		62.51	203,922.0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陶峰华	本公司股东	15,000.00	0.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陶峰华	本公司股东	15,000.00	0.10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77,253.34		46,577,253.34	43,021,015.63		43,021,015.63	45,215,696.44		45,215,696.44	55,933,322.58		55,933,322.58
周转材料	367,265.69		367,265.69	409,462.63		409,462.63	467,866.78		467,866.78	624,885.79		624,885.79
委托加工物资	16,531,532.44		16,531,532.44	16,178,887.56		16,178,887.56	18,341,494.61		18,341,494.61	354,951.30		354,951.30
在产品	100,710,753.69		100,710,753.69	123,460,618.67		123,460,618.67	147,415,293.50	986,654.28	146,428,639.22	98,660,861.03		98,660,861.03
半成品	4,570,214.95		4,570,214.95	6,714,446.51		6,714,446.51	5,834,752.64		5,834,752.64	4,662,636.26		4,662,636.26
库存商品	6,404,526.77		6,404,526.77	5,655,194.48		5,655,194.48	8,670,023.27		8,670,023.27	4,049,394.84		4,049,394.84
发出商品	10,766,199.62		10,766,199.62	4,037,423.18		4,037,423.18	5,356,502.02		5,356,502.02	514,032.55		514,032.55
合 计	185,927,746.50		185,927,746.50	199,477,048.66		199,477,048.66	231,301,629.26	986,654.28	230,314,974.98	164,800,084.35		164,800,084.35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86,654.28				986,654.28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合同价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86,654.28			986,654.28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七)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分類如下：

被投資單位	2013.12.31	本期增減變動						2014.12.31	本期計提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期末餘額
		追加 投資	減少投資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調整	其他權 益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其他		
聯營企業										
蘇州燁華工程機 械製造有限公司	14,570,846.76		14,570,846.76							
合 計	14,570,846.76		14,570,846.76							

2、 聯營企業相關信息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被投資單位名稱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013 年末 负债总额	2013 年末 净资产总额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2013 年度 净利润
联营企业							
苏州燁華工程機械 製造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6,737,933.60	109,881,380.69	46,856,552.91	153,504,176.08	5,347,238.02

聯營企業的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與公司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存在重大差異的說明：被投資單位按直接核銷法核算應收款項的壞賬准
備，與本公司對壞賬準備的會計估計不同，本期已按照本公司的會計估計對被投資單位的損益進行調整；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27,015,447.69	21,277,674.66	2,475,413.52	2,775,075.82	4,110,019.72	57,653,63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21,002.24	11,370,100.05	445,987.00	389,002.68	5,312,586.49	83,038,678.46
—购置		10,642,583.23	445,987.00	389,002.68	3,114,973.33	14,592,546.24
—在建工程转入	65,521,002.24	727,516.82			2,197,613.16	68,446,13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825.00			147,825.00
—处置或报废			147,825.00			147,825.00
(4) 2013.12.31	92,536,449.93	32,647,774.71	2,773,575.52	3,164,078.50	9,422,606.21	140,544,484.87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4,126,751.11	3,336,023.15	694,466.23	2,029,494.71	1,079,494.57	11,266,22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4,666.88	2,146,150.17	551,719.94	328,308.05	895,696.51	7,006,541.55
—计提	3,084,666.88	2,146,150.17	551,719.94	328,308.05	895,696.51	7,006,54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31,894.91			131,894.91
(4) 2013.12.31	7,211,417.99	5,482,173.32	1,114,291.26	2,357,802.76	1,975,191.08	18,140,876.4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85,325,031.94	27,165,601.39	1,659,284.26	806,275.74	7,447,415.13	122,403,608.46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22,888,696.58	17,941,651.51	1,780,947.29	745,581.11	3,030,525.15	46,387,401.6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92,536,449.93	32,647,774.71	2,773,575.52	3,164,078.50	9,422,606.21	140,544,48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57,829.30	4,711,525.68	831,960.64	188,380.38	1,398,723.96	32,888,419.96
— 购置		2,974,399.41	831,960.64	188,380.38	658,636.76	4,653,377.19
— 在建工程转入	25,757,829.30	1,737,126.27			740,087.20	28,235,04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18,294,279.23	37,359,300.39	3,605,536.16	3,352,458.88	10,821,330.17	173,432,904.83

項 目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2. 累計折舊						
(1) 2013.12.31	7,211,417.99	5,482,173.32	1,114,291.26	2,357,802.76	1,975,191.08	18,140,876.41
(2) 本期增加金額	4,380,978.05	3,140,760.53	610,036.00	273,279.20	1,510,380.61	9,915,434.39
—計提	4,380,978.05	3,140,760.53	610,036.00	273,279.20	1,510,380.61	9,915,434.39
(3) 本期減少金額						
—處置或報廢						
(4) 2014.12.31	11,592,396.04	8,622,933.85	1,724,327.26	2,631,081.96	3,485,571.69	28,056,310.80
3. 減值準備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額						
(3) 本期減少金額						
(4) 2014.12.31						
4. 賬面價值						
(1) 2014.12.31 賬面價值	106,701,883.19	28,736,366.54	1,881,208.90	721,376.92	7,335,758.48	145,376,594.03
(2) 2013.12.31 賬面價值	85,325,031.94	27,165,601.39	1,659,284.26	806,275.74	7,447,415.13	122,403,608.46

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注

項 目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 賬面原值						
(1) 2014.12.31	118,294,279.23	37,359,300.39	3,605,536.16	3,352,458.88	10,821,330.17	173,432,904.83
(2) 本期增加金額	6,390,453.82	2,808,307.66	39,918.80	1,598,657.10	1,740,791.47	12,578,128.85
— 購置		2,159,602.43	39,918.80	1,598,657.10	1,634,791.47	5,432,969.80
— 在建工程轉入	6,390,453.82	648,705.23			106,000.00	7,145,159.05
(3) 本期減少金額			153,340.00			153,340.00
— 處置或報廢			153,340.00			153,340.00
(4) 2015.12.31	124,684,733.05	40,167,608.05	3,492,114.96	4,951,115.98	12,562,121.64	185,857,693.68
2. 累計折舊						
(1) 2014.12.31	11,592,396.04	8,622,933.85	1,724,327.26	2,631,081.96	3,485,571.69	28,056,310.80
(2) 本期增加金額	6,073,766.74	3,364,298.52	691,705.48	358,463.71	2,116,339.84	12,604,574.29
— 計提	6,073,766.74	3,364,298.52	691,705.48	358,463.71	2,116,339.84	12,604,574.29
(3) 本期減少金額			129,448.85			129,448.85
— 處置或報廢			129,448.85			129,448.85
(4) 2015.12.31	17,666,162.78	11,987,232.37	2,286,583.89	2,989,545.67	5,601,911.53	40,531,436.24
3. 減值準備						
(1) 2014.12.31						

項 目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2) 本期增加金額						
(3) 本期減少金額						
(4) 2015.12.31						
4. 賬面價值						
(1) 2015.12.31 賬面價值	107,018,570.27	28,180,375.68	1,205,531.07	1,961,570.31	6,960,210.11	145,326,257.44
(2) 2014.12.31 賬面價值	106,701,883.19	28,736,366.54	1,881,208.90	721,376.92	7,335,758.48	145,376,594.03

項 目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 賬面原值						
(1) 2015.12.31	124,684,733.05	40,167,608.05	3,492,114.96	4,951,115.98	12,562,121.64	185,857,693.68
(2) 本期增加金額	363,300.00	83,655.21	200,000.00	240,406.11	44,153.69	931,515.01
— 購置		83,655.21	200,000.00	240,406.11	44,153.69	568,215.01
— 在建工程轉入	363,300.00					363,300.00
(3) 本期減少金額			61,871.00			61,871.00
— 處置或報廢			61,871.00			61,871.00
(4) 2016.6.30	125,048,033.05	40,251,263.26	3,630,243.96	5,191,522.09	12,606,275.33	186,727,337.69
2. 累計折舊						

項 目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 2015.12.31	17,666,162.78	11,987,232.37	2,286,583.89	2,989,545.67	5,601,911.53	40,531,436.24
(2) 本期增加金額	2,864,240.36	1,924,077.21	342,022.99	337,000.16	1,072,579.60	6,539,920.32
——計提	2,864,240.36	1,924,077.21	342,022.99	337,000.16	1,072,579.60	6,539,920.32
(3) 本期減少金額			54,523.82			54,523.82
——處置或報廢			54,523.82			54,523.82
(4) 2016.6.30	20,530,403.14	13,911,309.58	2,574,083.06	3,326,545.83	6,674,491.13	47,016,832.74
3. 減值準備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額						
(3) 本期減少金額						
(4) 2016.6.30						
4. 賬面價值						
(1) 2016.6.30 賬面價值	104,517,629.91	26,339,953.68	1,056,160.90	1,864,976.26	5,931,784.20	139,710,504.95
(2) 2015.12.31 賬面價值	107,018,570.27	28,180,375.68	1,205,531.07	1,961,570.31	6,960,210.11	145,326,257.44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擔保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為 57,763,933.49 元，見附註十（一）。

2、暫時閑置的固定資產：無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 2#	295,175.13		295,175.13	60,000.00		60,000.00										
三期卫生间				163,300.00		163,300.00										
三期厂房 1#				200,000.00		200,000.00										
钢结构车间																
三期宿舍	111,000.00		111,000.00										3,792,254.65		3,792,254.65	
三期综合楼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在安装设备	1,355,585.60		1,355,585.60	3,267,000.49		3,267,000.49	2,915,019.85		2,915,019.85	1,993,216.62					1,993,216.62	
厂房 1#食堂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2#	5,196,184.83		5,196,184.83	3,116,573.18		3,116,573.18						
合 计	7,102,945.56		7,102,945.56	6,951,873.67		6,951,873.67	3,015,019.85		3,015,019.85	5,785,471.27		5,785,471.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	250.00 万元	105,610.00	2,457,555.40	2,563,165.40			100				其他来源
三期厂房	4,500.00 万元	26,371,407.45	19,062,772.00	45,434,179.45			100				其他来源
三期宿舍	2,500.00 万元		3,792,254.65			3,792,254.65	15				其他来源
新厂房	2,000.00 万元	745,604.19	16,778,053.20	17,523,657.39			100				其他来源
合 计		27,222,621.64	42,090,635.25	65,521,002.24		3,792,254.65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宿舍	2,500.00 万元	3,792,254.65	20,612,807.94	24,405,062.59			100	874,666.66	874,666.66	6.15	其他来源&金融结构贷款

工程項目 名稱	預算數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轉入固 定資產金額	本期其他 減少金額	2015.12.31	工程進 度 (%)	利息資本化 累計金額	其中：本期利息 資本化金額	本期利息資 本化率(%)	資金來源
三期廠房 1# 加固工程	350.00 萬元		3,496,000.00	3,496,000.00							其他來源
新廠房 1# 建築及裝 飾工程	180.00 萬元		1,815,998.70	1,815,998.70							其他來源
廠房 2#	1,500.00 萬元		3,116,573.18			3,116,573.18	20				其他來源
合 計			8,428,571.88	5,311,998.70		3,116,573.18					

工程項目 名稱	預算數	2015.12.31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轉入固 定資產金額	本期其他 減少金額	2016.6.30	工程進 度 (%)	利息資本化 累計金額	其中：本期利息 資本化金額	本期利息資 本化率(%)	資金來源
廠房 2#	1,500.00 萬元	3,116,573.18	2,079,611.65			5,196,184.83	30				其他來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無用於抵押或擔保的在建工程。

- 3、 本報告期計提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情況：無
- 4、 其他說明：在建工程項目中三期廠房、三期宿舍、三期綜合樓均屬年產歐式起重設備 2.5 萬噸項目。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45,859,281.74	424,712.00	46,283,99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1,318.90	497,756.45	11,429,075.35
—购置	10,931,318.90	497,756.45	11,429,07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56,790,600.64	922,468.45	57,713,069.09
2. 累计摊销			
(1) 2012.12.31	1,382,883.59	52,479.09	1,435,36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0,731.53	75,251.11	1,215,982.64
—计提	1,140,731.53	75,251.11	1,215,98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2,523,615.12	127,730.20	2,651,345.32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4,266,985.52	794,738.25	55,061,723.77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44,476,398.15	372,232.91	44,848,631.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6,790,600.64	922,468.45	57,713,06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271.37	561,271.37
—购置		561,271.37	561,271.3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08,335.60		508,335.60
—处置			
—重新测绘后调整	508,335.60		508,335.60
(4) 2014.12.31	56,282,265.04	1,483,739.82	57,766,004.86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2,523,615.12	127,730.20	2,651,34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939.42	124,333.71	1,226,273.13
—计提	1,101,939.42	124,333.71	1,226,273.1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3,625,554.54	252,063.91	3,877,618.45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2,656,710.50	1,231,675.91	53,888,386.41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54,266,985.52	794,738.25	55,061,723.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6,282,265.04	1,483,739.82	57,766,00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094.51	484,094.51
—购置		484,094.51	484,094.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56,282,265.04	1,967,834.33	58,250,099.37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3,625,554.54	252,063.91	3,877,618.4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1,425.80	165,781.72	1,287,207.52
—计提	1,121,425.80	165,781.72	1,287,20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746,980.34	417,845.63	5,164,825.97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51,535,284.70	1,549,988.70	53,085,273.40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2,656,710.50	1,231,675.91	53,888,386.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56,282,265.04	1,967,834.33	58,250,09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00.00	67,500.00
—购置		67,500.00	67,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6.30	56,282,265.04	2,035,334.33	58,317,599.37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4,746,980.34	417,845.63	5,164,82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712.90	100,475.04	661,187.94
—计提	560,712.90	100,475.04	661,18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6.30	5,307,693.24	518,320.67	5,826,013.9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6.30			
4. 账面价值			
(1) 2016.6.30 账面价值	50,974,571.80	1,517,013.66	52,491,585.46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51,535,284.70	1,549,988.70	53,085,273.4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53,039.33 元，详见附注十（一）

2、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其他说明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办公室装修		314,540.00	34,948.88		279,591.12
外场胎架		1,835,222.32	611,740.80		1,223,481.52
合计		2,149,762.32	646,689.68		1,503,072.6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办公室装修	279,591.12		104,846.64		174,744.48
外场胎架	1,223,481.52		611,740.80		611,740.72
合计	1,503,072.64		716,587.44		786,485.2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6.30
办公室装修	174,744.48		52,423.32		122,321.16
外场胎架	611,740.72		305,870.40		305,870.32
合计	786,485.20		358,293.72		428,191.4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58,563.92	2,694,030.01	17,242,561.94	2,586,671.00	13,999,262.38	2,099,889.36	11,875,677.17	1,781,351.58
递延收益	13,554,991.93	2,033,248.79	13,962,385.10	2,094,357.77	14,777,171.42	2,216,575.71	15,591,957.74	2,338,793.66
合 计	31,513,555.85	4,727,278.80	31,204,947.04	4,681,028.77	28,776,433.80	4,316,465.07	27,467,634.91	4,120,145.24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9,920,977.82	2,539,523.95		484,182.03	11,976,319.74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1,976,319.74	1,040,727.85		4,439.49	13,012,608.10
存货跌价准备		986,654.28			986,654.28
合计	11,976,319.74	2,027,382.13		4,439.49	13,999,262.38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3,012,608.10	4,250,162.14		20,208.30	17,242,561.94
存货跌价准备	986,654.28			986,654.28	
合计	13,999,262.38	4,250,162.14		1,006,862.58	17,242,561.94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7,242,561.94	730,106.56		14,104.58	17,958,563.92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63,659,52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3,659,520.00	80,000,000.00		4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12,513.36	5,249,318.92	2,988,552.22	7,580,497.08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无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6,176,335.11	79,090,729.55	69,705,256.25	91,582,741.27
1 年以上	7,169,241.77	8,616,487.24	1,620,296.01	1,912,491.36
合 计	83,345,576.88	87,707,216.79	71,325,552.26	93,495,232.6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689,305.21	723,688.58	1,046,381.41	1,349,184.56

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3,500,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1,567,494.39	1,563,371.31			其中一年以上账款 1,427,071.71 元，系供应材料未符合公司要求
合 计	4,067,494.39	5,063,371.31			/

(十七)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87,516,879.52	96,252,389.78	165,405,087.87	120,047,513.96

2、 本报告期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无

3、 本报告期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无

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水哈弗分公司		9,000,000.00			客户需试运行后验收项目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 有限公司	4,734,300.00	4,734,300.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项目暂停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95,061.39	7,194,124.39	原客户厂房土地未得到政府批复， 项目暂时搁置，现厂房恢复建设， 项目已重启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	2,095,040.00		11,923,840.00		客户厂房限制，项目暂时搁置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 究所			6,213,949.19		项目整体规模较大，尚未验收
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 公司			6,207,142.27		项目整体规模较大，尚未验收
FLSMIDTH SALT LAKE CITY, INC.	4,556,186.39	4,556,186.39	4,581,916.99		客户厂房尚未建成，产品尚未交付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 限公司		3,648,931.62			客户厂房尚未建成，产品尚未交付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 公司	1,813,582.39	1,713,582.39	1,713,582.39		客户厂房尚未建成，产品尚未交付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 责任公司	3,049,770.43	1,528,900.43	1,388,550.00	1,388,550.00	项目已重启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471,350.00				总包方案尚在协商中，项目延迟
奥丁河北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297,999.99				客户厂房尚未建成，产品尚未交付
合 计	19,018,229.20	25,181,900.83	52,124,042.23	8,582,674.39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814,516.40	37,391,858.69	36,362,217.12	2,844,157.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3.50	2,142,635.63	2,147,079.1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818,959.90	39,534,494.32	38,509,296.25	2,844,157.9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844,157.97	42,550,306.13	42,408,256.98	2,986,207.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808.04	2,640,808.0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844,157.97	45,191,114.17	45,049,065.02	2,986,207.1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986,207.12	47,557,850.77	47,225,050.33	3,319,007.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6,305.08	3,216,305.0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986,207.12	50,774,155.85	50,441,355.41	3,319,007.5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3,319,007.56	29,207,298.47	28,781,060.02	3,745,246.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1,179.15	1,891,179.1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19,007.56	31,098,477.62	30,672,239.17	3,745,246.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2,583.41	32,321,978.65	31,290,404.09	2,844,157.97
(2) 职工福利费		3,159,744.10	3,159,744.10	
(3) 社会保险费	1,932.99	899,826.00	901,75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8.76	709,115.41	710,824.17	
工伤保险费	91.05	140,236.64	140,327.69	
生育保险费	133.18	50,473.95	50,607.13	
(4) 住房公积金		480,575.60	480,575.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425.96	434,425.9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95,308.38	95,308.38	
合计	1,814,516.40	37,391,858.69	36,362,217.12	2,844,157.9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4,157.97	37,566,177.68	37,424,128.53	2,986,207.12
(2) 职工福利费		2,333,019.19	2,333,019.19	
(3) 社会保险费		1,148,259.25	1,148,259.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1,688.65	821,688.65	
工伤保险费		249,864.12	249,864.12	
生育保险费		76,706.48	76,706.48	
(4) 住房公积金		968,117.40	968,117.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614.24	479,614.2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55,118.37	55,118.37	
合计	2,844,157.97	42,550,306.13	42,408,256.98	2,986,207.1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6,207.12	42,013,127.88	41,680,327.44	3,319,007.56
(2) 职工福利费		2,379,511.34	2,379,511.3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3) 社会保险费		1,450,314.88	1,450,31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7,693.67	1,057,693.67	
工伤保险费		315,069.01	315,069.01	
生育保险费		77,552.20	77,552.20	
(4) 住房公积金		1,297,338.00	1,297,33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880.67	398,880.6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18,678.00	18,678.00	
合计	2,986,207.12	47,557,850.77	47,225,050.33	3,319,007.5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9,007.56	25,657,072.09	25,230,833.64	3,745,246.01
(2) 职工福利费		1,374,512.36	1,374,512.36	
(3) 社会保险费		841,856.52	841,85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874.22	628,874.22	
工伤保险费		167,421.42	167,421.42	
生育保险费		45,560.88	45,560.88	
(4) 住房公积金		762,070.00	762,07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221.90	388,221.9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183,565.60	183,565.60	
合计	3,319,007.56	29,207,298.47	28,781,060.02	3,745,246.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79.30	1,952,041.08	1,956,120.38	
失业保险	364.20	190,594.55	190,958.75	
合计	4,443.50	2,142,635.63	2,147,079.1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12,319.49	2,312,319.49	
失业保险		328,488.55	328,488.55	
合计		2,640,808.04	2,640,808.0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93,468.16	2,993,468.16	
失业保险		222,836.92	222,836.92	
合计		3,216,305.08	3,216,305.0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61,489.62	1,761,489.62	
失业保险		129,689.53	129,689.53	
合计		1,891,179.15	1,891,179.15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8,499,548.78	2,642,116.15	5,177,513.94	7,198,279.17
企业所得税	3,474,549.29	4,275,491.91	5,328,020.55	8,719,002.50
个人所得税	94,732.47	85,391.76	77,783.00	75,48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57.92	146,445.36	28,016.20	
房产税	116,052.32	111,519.20	202,069.96	495,619.23
教育费附加	60,957.90	145,352.28	28,016.21	
土地使用税	34,420.10	34,420.10	34,420.14	241,237.67
印花税	2,955.28	3,340.08	2,103.40	
契税				312,520.00
合计	12,344,174.06	7,444,076.84	10,877,943.40	17,042,147.13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费用款项	211,046.12	364,949.29	203,889.72	784,656.82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	300,000.00	300,000.00		65,600.00
代收代付款项	35,569.71	83,206.35	28,675.22	19,242.14
职工备用金	143,529.35			
股权收购款				9,900,000.00
合 计	690,145.18	748,155.64	232,564.94	10,769,498.9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863.69
陶峰华		45,000.00		

说明：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863.69
陶峰华		45,000.00		

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详见附注九（五）、附注十（一）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2014-4-10	2019-4-9	人民币	浮动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法兰泰克股份于 2014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项目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协议》并取得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建设。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13,554,991.93	13,962,385.10	14,777,171.42	15,591,95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本公司收到补助款为房屋建造配套设施补贴，因此在对应的房屋及建筑物已转为固定资产的前提下，按房屋及建筑物的摊销年限 20 年进行等额摊销。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厂房配套补助	1,055,449.69		64,950.75		990,498.94	与资产相关
三期厂房配套补助	13,369,926.00		334,248.15		13,035,677.85	与资产相关
二期厂房配套补助		1,626,785.40	61,004.45		1,565,780.9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425,375.69	1,626,785.40	460,203.35		15,591,957.74	

其他说明：

(1)2009 年 3 月，根据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关于支付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收到 1,299,015.00 元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

(2) 2011 年 12 月，根据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关于支付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收到 13,369,926.00 元三期基础设施配套费；

(3)2013 年 4 月，根据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关于支付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到 1,626,785.40 元二期基础设施配套费。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厂房配套 补助	990,498.94		64,950.75		925,548.19	与资产相关
三期厂房配套 补助	13,035,677.85		668,496.30		12,367,181.55	与资产相关
二期厂房配套 补助	1,565,780.95		81,339.27		1,484,441.6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591,957.74		814,786.32		14,777,171.42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厂房配套补助	925,548.19		64,950.75		860,597.44	与资产相关
三期厂房配套补助	12,367,181.55		668,496.30		11,698,685.25	与资产相关
二期厂房配套补助	1,484,441.68		81,339.27		1,403,102.4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777,171.42		814,786.32		13,962,385.10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厂房配套补助	860,597.44		32,475.38		828,122.06	与资产相关
三期厂房配套补助	11,698,685.25		334,248.15		11,364,437.1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厂房配套补助	1,403,102.41		40,669.64		1,362,432.7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962,385.10		407,393.17		13,554,991.93	

(二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21,449,760.00						21,449,760.00
金红萍	37,680,240.00				-400,000.00	-400,000.00	37,280,240.00
陶峰华	29,539,920.00						29,539,920.0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40.00						11,000,040.00
张玲珑	2,400,000.00						2,400,000.00
沈菊林	2,160,000.00						2,160,000.00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40.00						2,000,040.00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 限合伙)	2,000,040.00						2,000,040.00
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阮宏来	1,200,000.00						1,200,000.00
王新革	1,200,000.00						1,200,000.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960.00						999,960.00
张良森	549,960.00						549,960.00
蔡芳钻	2,400,000.00						2,400,000.00
吴燕飞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张忠良	1,200,000.00						1,200,000.00
徐珽	740,040.00						740,040.00
姜海	360,000.00						360,000.00
顾海清	240,000.00						240,000.00
贾凯	240,000.00						240,000.00
袁秀峰	240,000.00						240,000.00
黄继承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王莉娅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沈小芳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9,760.00						21,449,760.00
金红萍	37,280,240.00						37,280,240.00
陶峰华	29,539,920.00						29,539,920.0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40.00						11,000,040.00
张玲珑	2,400,000.00						2,400,000.00
沈菊林	2,160,000.00						2,160,000.00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40.00						2,000,040.00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 限合伙)	2,000,040.00						2,000,040.00
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阮宏来	1,200,000.00						1,200,000.00
王新革	1,200,000.00						1,200,000.00
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999,960.00						999,960.00
张良森	549,960.00						549,960.00
蔡芳钻	2,400,000.00						2,400,000.00
张忠良	1,200,000.00						1,200,000.00
徐珽	740,040.00						740,040.00
姜海	360,000.00						360,000.00
顾海清	240,000.00						240,000.00
贾凯	240,000.00						240,000.00
袁秀峰	240,000.00						240,000.00
黄继承	1,200,000.00						1,200,000.00
王莉娅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沈小芳	200,000.00						200,000.00
陈启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9,760.00						21,449,760.00
金红萍	37,280,240.00						37,280,240.00
陶峰华	29,539,920.00						29,539,920.0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40.00						11,000,040.00
张玲珑	2,400,000.00						2,400,000.00
沈菊林	2,160,000.00						2,160,000.00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40.00						2,000,040.00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 限合伙)	2,000,040.00						2,000,04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阮宏来	1,200,000.00						1,200,000.00
王新革	1,200,000.00						1,200,000.00
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999,960.00						999,960.00
张良森	549,960.00						549,960.00
蔡芳钻	2,400,000.00						2,400,000.00
张忠良	1,200,000.00						1,200,000.00
徐珽	740,040.00						740,040.00
姜海	360,000.00						360,000.00
顾海清	240,000.00						240,000.00
贾凯	240,000.00						240,000.00
袁秀峰	240,000.00						240,000.00
黄继承	1,200,000.00						1,200,000.00
沈小芳	200,000.00						200,000.00
陈启松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9,760.00						21,449,760.00
金红萍	37,280,240.00				200,000.00	200,000.00	37,480,240.00
陶峰华	29,539,920.00						29,539,920.0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40.00						11,000,040.00
张玲珑	2,400,000.00						2,400,000.00
沈菊林	2,160,000.00						2,160,000.00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40.00						2,000,040.00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 限合伙)	2,000,040.00						2,000,04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阮宏来	1,200,000.00						1,200,000.00
王新革	1,200,000.00						1,200,000.00
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999,960.00						999,960.00
张良森	549,960.00						549,960.00
蔡芳钻	2,400,000.00						2,400,000.00
张忠良	1,200,000.00						1,200,000.00
徐珽	740,040.00						740,040.00
姜海	360,000.00						360,000.00
顾海清	240,000.00						240,000.00
贾凯	240,000.00						240,000.00
袁秀峰	240,000.00						240,000.00
黄继承	1,200,000.00						1,200,000.00
沈小芳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陈启松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 1、2013 年 1 月 4 日，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013 年 8 月 29 日，股东吴燕飞与自然人黄继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燕飞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1.00% 股权（计 120 万股）作价 600.00 万人民币转让予黄继承。
- 3、2013 年 11 月 14 日，股东金红萍分别与自然人王莉娅、沈小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红萍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0.1667%（计 20 万股）作价 118.67 万人民币转让予王莉娅，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0.1667%（计 20 万股）作价 118.67 万人民币转让予沈小芳。
- 4、2014 年 3 月 18 日，股东王莉娅与自然人陈启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莉娅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0.16% 股权（计 20 万股）作价 118.67 万人民币转让予陈启松。

- 5、2016 年 4 月 5 日，股东沈小芳与股东金红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小芳将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0.16%股权（计 20 万股）作价 118.67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金红萍。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338,030.55			147,338,030.5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338,030.55			147,338,030.5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338,030.55			147,338,030.5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338,030.55			147,338,030.55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1,740,111.08	1,971,187.07	587,447.94	3,123,850.21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3,123,850.21	2,350,081.31	1,102,186.03	4,371,745.49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4,371,745.49	2,452,539.40	740,038.93	6,084,245.9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安全生产费	6,084,245.96	1,377,842.45	446,764.68	7,015,323.73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 1、 本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的规定，以机械制造业的比例标准，即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计提安全生产使用费。

- 2、2013 年，本公司列支 587,447.94 元用于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生产事项。
- 3、2014 年，本公司列支 1,102,186.03 元用于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生产事项。
- 4、2015 年，本公司列支 740,038.93 元用于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生产事项。
- 5、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列支 446,764.68 元用于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生产事项。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147,187.44	5,826,333.06		10,973,520.5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973,520.50	5,659,708.83		16,633,229.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633,229.33	5,146,244.49		21,779,473.8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21,779,473.82			21,779,473.82

盈余公积说明：

- 1、2013 年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2、2014 年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3、2015 年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876,385.92		137,165,485.20		92,320,024.02		37,078,544.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876,385.92		137,165,485.20		92,320,024.02		37,078,544.5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57,041.75		53,857,145.21		59,505,170.01		61,067,812.5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6,244.49	9.58	5,659,708.83	9.51	5,826,333.06	9.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733,427.67		176,876,385.92		137,165,485.20		92,320,024.0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 1、2014 年 5 月 28 日, 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分配滚存利润 900.00 万元 (含税)。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15 年 5 月 25 日, 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分配滚存利润 900.00 万元 (含税)。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2016 年 6 月 5 日, 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分配滚存利润 1,500.00 万元 (含税)。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021,755.61	175,594,170.19	551,824,227.29	414,569,904.67	481,419,549.37	337,506,025.27	471,566,319.59	337,688,443.02
其他业务	187,008.55		539,149.40		695,995.72		994,076.18	
合 计	235,208,764.16	175,594,170.19	552,363,376.69	414,569,904.67	482,115,545.09	337,506,025.27	472,560,395.77	337,688,443.0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235,021,755.61	175,594,170.19	551,824,227.29	414,569,904.67	481,419,549.37	337,506,025.27	471,566,319.59	337,688,443.0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起重机	171,151,098.84	123,867,049.21	372,457,805.96	274,929,365.53	326,474,698.10	226,510,406.97	330,056,553.01	245,234,248.47
工程机械部件	29,354,146.45	27,429,650.62	104,793,323.60	89,493,708.65	94,993,709.79	70,285,603.94	63,297,009.98	47,536,283.46
零配件及服务	14,684,902.44	7,759,244.71	27,938,236.17	15,046,358.93	21,159,627.96	10,662,428.65	34,260,147.17	14,866,440.50
葫芦	19,831,607.88	16,538,225.65	46,634,861.56	35,100,471.56	38,791,513.52	30,047,585.71	43,952,609.43	30,051,470.59
合 计	235,021,755.61	175,594,170.19	551,824,227.29	414,569,904.67	481,419,549.37	337,506,025.27	471,566,319.59	337,688,443.0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95,584,664.40	144,894,846.25	415,635,647.11	310,972,130.56	312,357,436.85	228,142,141.14	429,028,284.21	313,144,468.96
国外	39,437,091.21	30,699,323.94	136,188,580.18	103,597,774.11	169,062,112.52	109,363,884.13	42,538,035.38	24,543,974.06
合 计	235,021,755.61	175,594,170.19	551,824,227.29	414,569,904.67	481,419,549.37	337,506,025.27	471,566,319.59	337,688,443.0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15,210,008.30	6.4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12,820,512.82	5.45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12,367,155.54	5.26
KAZ Minerals Bozshakol LLC	12,140,492.27	5.16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0,119,658.12	4.30
合 计	62,657,827.05	26.6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57,764,744.39	10.4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	21,709,401.70	3.93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18,669,059.87	3.38
Kazakhmys Aktogay LLC	18,098,364.66	3.28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28,683.79	2.67
合 计	130,970,254.41	23.7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STALEIRO ENSEADA DO PARAGUACU SA	74,568,914.50	15.4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92,447.86	7.28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34,599,742.81	7.18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6,886,397.41	5.58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26,393,162.31	5.47
合 计	197,540,664.89	40.9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3,849,938.24	11.4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663,522.40	6.49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25,411,282.05	5.38
Kazakhmys Bozshakol LLP	23,225,005.28	4.91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1,845,251.79	4.62
合 计	154,994,999.76	32.80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6,227.25		2,500.00	7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226.34	1,964,784.53	1,084,622.63	1,494,540.30
教育费附加	343,157.12	1,937,515.94	1,073,779.23	1,486,292.67
河道管理费	62.27			
合计	699,672.98	3,902,300.47	2,160,901.86	2,981,552.97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4,029,969.78	12,433,335.43	13,648,000.40	6,938,852.05
工资薪金	3,580,096.60	6,287,781.63	5,706,484.82	6,303,383.57
售后服务费	2,744,886.66	5,516,471.78	5,025,432.65	4,545,016.44
差旅费	1,776,355.48	3,000,958.41	2,528,410.78	3,090,358.95
业务招待费	575,791.17	1,798,986.64	1,653,600.62	610,664.71
租赁费	421,883.56	875,340.64	1,118,075.34	765,781.28
广告费	379,551.75	857,135.37	1,054,995.74	1,386,930.63
办公费	367,363.73	1,005,476.97	881,048.14	575,965.35
招标费	354,067.08	512,340.75	360,634.52	373,231.07
代理报关费	279,649.36	742,479.16	719,975.55	447,055.23
包装费	187,928.21	661,759.13	3,515,078.51	805,386.65
监检费	165,626.00	617,159.75	1,422,976.52	1,773,788.10
咨询服务费	56,168.25	284,627.17	389,127.11	950,272.38
其他	1,139,880.53	1,463,900.67	1,195,811.19	1,109,840.03
合计	16,059,218.16	36,057,753.50	39,219,651.89	29,676,526.44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	7,296,976.24	12,578,298.30	9,872,102.85	7,340,575.49
工资薪金	5,846,194.87	9,192,468.88	9,026,439.73	8,686,412.65
税费	1,115,584.77	2,181,757.06	1,758,278.04	1,422,148.74
折旧与摊销	1,097,380.83	2,173,892.15	2,005,049.41	1,881,001.07
办公费	880,482.09	1,501,079.29	1,648,685.03	1,724,806.48
咨询服务费	1,912,618.56	2,427,430.75	4,298,627.98	2,041,075.04
差旅费	687,981.41	615,472.85	1,190,612.02	822,304.89
汽车费	464,126.87	904,726.90	941,210.99	919,319.59
业务招待费	204,177.31	588,450.16	620,574.23	1,187,864.39
通讯费	211,782.48	392,853.97	425,353.51	361,148.00
租赁费	40,046.00	152,290.54	472,298.04	571,287.64
其他	1,188,677.69	1,977,555.98	1,417,430.40	1,896,855.97
合计	20,946,029.12	34,686,276.83	33,676,662.23	28,854,799.95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48,907.44	1,854,166.67	1,561,783.34	3,569,238.97
减：利息收入	44,203.77	290,718.90	583,056.84	479,832.18
汇兑损益	-1,152,725.75	-2,000,298.35	-863,707.74	523,943.79
其他	152,902.48	265,934.90	196,581.93	309,051.26
合计	-95,119.60	-170,915.68	311,600.69	3,922,401.84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30,106.56	4,250,162.14	1,040,727.85	2,539,523.95
存货跌价损失			986,654.28	
合计	730,106.56	4,250,162.14	2,027,382.13	2,539,523.95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078.64	1,670,846.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0,925.40	
其他	498,565.98	1,154,951.00	328,767.12	
合 计	498,565.98	1,154,951.00	-1,342,079.64	1,670,846.7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0,078.64	1,670,846.76

本报告期内增减变动的原因说明：2013 年新增对联营企业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30%，投资收益按会计估计调整后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2014 年 7 月按投资初始价格处置股权。

(三十五) 營業外收入

1、 營業外收入分項目情況

項目	發生額					計入當期非經常性損益的金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動資產處置利得合計	2,458.65	16,235.54		39,889.91	2,458.65	16,235.54				39,889.91
其中：處置固定資產利得	2,458.65	16,235.54		39,889.91	2,458.65	16,235.54				39,889.91
處置無形資產利得										
債務重組利得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利得										
接受捐贈										
政府補助	2,603,593.17	2,192,586.32	3,335,946.32	1,817,203.35	2,603,593.17	2,192,586.32	3,335,946.32			1,817,203.35
其他	21,152.65	61,670.00	417,152.99	196,756.93	21,152.65	61,670.00	417,152.99			196,756.93
合計	2,627,204.47	2,270,491.86	3,753,099.31	2,053,850.19	2,627,204.47	2,270,491.86	3,753,099.31			2,053,850.19

2、 政府補助明細

項目	具體性質和內容	形式	取得時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與資產相關 / 與收益相關
一期項目基礎設施配套補貼	吳江市財政局撥付	財政撥款	2009 年度	32,475.38	64,950.75	64,950.75	64,950.75	與資產相關
三期項目基礎設施配套補貼	吳江市財政局撥付	財政撥款	2012 年度	334,248.15	668,496.30	668,496.30	334,248.15	與資產相關
2012 年江蘇省第三批高新技術產品獎勵	吳江市財政局撥付	財政撥款	2013 年度				60,000.00	與收益相關
2012 年民營優勢成長型工業企業獎勵資金	吳江市財政局撥付	財政撥款	2013 年度				900,000.00	與收益相關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苏州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第二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单位纳税贡献三等奖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企业专利数据库资助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奖励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期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3 年度	40,669.64	81,339.27	81,339.27	61,004.45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16,76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汾湖高新区先进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民营优势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 (第二批) 补贴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53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5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三批工业科技计划 项目奖励及配套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第七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 21 批科技发展计划 (政 府性资助) 项目及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省级和市级外研发 机构及补助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苏州市市长质量奖及苏州名牌奖励 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奖励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4 年度			72,8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扶持资金	上海绿地私营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支持	2015 年度		49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补贴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5 年度		419,400.00			
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含担保费）补贴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5 年度		160,400.00			
2014 年江苏名牌奖励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5 年度		100,000.00			
2014 年度工业经济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奖励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5 年度		100,000.00			
2015 年度苏州市重大专利技术推广应用计划、2014 年度结转项目和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5 年度	50,000.00	50,000.00			
科技工作者之家项目配套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5 年度		30,000.00			
2014 年度吴江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5 年度		18,000.00			
2015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5 年度		10,000.0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外资股权补助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6 年 1-6 月	1,576,200.00				
2015 年度吴江区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6 年 1-6 月	370,000.00				
2014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6 年 1-6 月	60,000.00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资金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6 年 1-6 月	50,000.00				
2015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6 年 1-6 月	40,000.00				
2015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吴江市财政局拨付	财政拨款	2016 年 1-6 月	20,000.00				

項目	具體性質和內容	形式	取得時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與資產相關 /與收益相關
2015 年蘇州市吳江區科普項目資助	吳江市財政局撥付	財政撥款	2016 年 1-6 月	10,000.00				
2015 年度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獎勵經費	吳江市財政局撥付	財政撥款	2016 年 1-6 月	10,000.00				
2015 年度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創新獎勵經費	吳江市財政局撥付	財政撥款	2016 年 1-6 月	10,000.00				
合計				2,603,593.17	2,192,586.32	3,335,946.32	1,817,203.35	

(三十六) 營業外支出

項目	發生額				計入當期非經常性損益的金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合計		11,864.91				11,864.91			
其中：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11,864.91				11,864.91			
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債務重組損失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損失									
對外捐贈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贈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16,092.53	129,069.86	109,128.63		116,092.53	129,069.86	109,128.63	
合計		127,957.44	129,069.86	209,128.63		127,957.44	129,069.86	209,128.63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89,665.48	8,872,798.67	10,186,420.65	9,824,297.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250.03	-364,563.70	-196,319.83	-479,394.34
合计	3,543,415.45	8,508,234.97	9,990,100.82	9,344,903.36

(三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857,041.75	53,857,145.21	59,505,170.01	61,067,81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5	0.50	0.5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0,857,041.75	53,857,145.21	59,505,170.01	61,067,81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45	0.50	0.5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4,203.77	290,718.90	583,056.84	479,832.18
营业外收入	2,155,060.00	1,377,800.00	2,558,187.61	1,357,000.00
企业间往来	3,742,607.50	869,184.83	765,000.00	4,898,382.83
合 计	5,941,871.27	2,537,703.73	3,906,244.45	6,735,215.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896,801.22	23,194,507.56	29,331,331.03	22,318,976.46
管理费用	5,788,009.05	10,195,371.39	11,372,745.61	10,425,110.40
银行手续费	152,902.48	265,934.90	196,581.93	309,051.26
营业外支出		116,092.53	129,069.86	209,128.63
企业间往来	6,133,952.16	3,535,062.88	6,482,771.27	1,278,488.81
合 计	22,971,664.91	37,306,969.26	47,512,499.70	34,540,755.5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础设施配套费				1,626,785.40
土地面积重新测绘			508,335.60	
合 计			508,335.60	1,626,785.4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57,041.75	53,857,145.21	59,505,170.01	61,067,81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0,106.56	4,250,162.14	2,027,382.13	2,539,52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39,920.32	12,604,574.29	9,915,434.39	7,006,541.55
无形资产摊销	661,187.94	1,287,207.52	1,226,273.13	1,215,98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293.72	729,456.25	646,689.6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58.65	-4,370.63		-39,889.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15,599.17	-1,424,511.10	691,028.06	4,493,781.3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8,565.98	-1,154,951.00	1,342,079.64	-1,670,84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6,250.03	-364,563.70	-196,319.83	-479,39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480,379.93	30,837,926.32	-66,496,335.08	-17,533,32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4,392,287.30	-26,438,109.32	63,550,557.64	-48,274,48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80,476.59	-52,817,564.75	13,411,210.21	54,964,247.94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292.50	21,362,401.23	85,623,169.98	63,289,943.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988,471.06	180,974,660.78	103,165,430.45	73,319,388.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974,660.78	103,165,430.45	73,319,388.28	93,875,86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6,189.72	77,809,230.33	29,846,042.17	-20,556,478.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164,988,471.06	180,974,660.78	103,165,430.45	73,319,388.28
其中：库存现金	204,703.12	679,903.54	225,554.43	267,33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783,767.94	180,294,757.24	102,939,876.02	73,052,05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88,471.06	180,974,660.78	103,165,430.45	73,319,388.28

(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562,140.23	2,259,192.98	1,150,157.73	44,031,894.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57,763,933.49	59,061,192.92	59,076,177.41	16,927,940.86	抵押
无形资产	40,953,039.33	41,408,262.39	42,318,708.51	43,718,003.85	抵押
合 计	101,279,113.05	102,728,648.29	102,545,043.65	110,477,839.68	

(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7,293,874.71
其中：美元	16,055,988.19	6.6312	106,470,468.88
欧元	41,512.29	7.3750	306,153.14
港币	4.83	0.8547	4.13
新加坡元	105,048.55	4.9239	517,248.56
应收账款			6,875,978.68
其中：美元	1,036,913.18	6.6312	6,875,978.6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9,600,000.00	6.6312	63,659,520.00
应付账款			12,673,383.51
其中：美元	637,452.51	6.6312	4,227,075.08
欧元	1,145,262.16	7.3750	8,446,308.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324,372.61
其中：美元	5,789,473.67	6.4936	37,594,526.22
欧元	174,590.90	7.0952	1,238,757.35
港币	4.83	0.8378	4.05
新加坡元	107,048.50	4.5875	491,084.99
应收账款			9,871,285.13
其中：美元	1,520,156.02	6.4936	9,871,285.13
应付账款			6,270,814.37
其中：美元	29,874.27	6.4936	193,991.55
欧元	856,469.56	7.0952	6,076,822.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500,534.21
其中：美元	3,839,787.40	6.1190	23,495,659.11
欧元	641.18	7.4556	4,780.39
港币	120.06	0.7889	94.71
应收账款			13,068,828.70
其中：美元	2,135,778.51	6.1190	13,068,828.70
应付账款			7,365,147.94
其中：美元	1,713.00	6.1190	10,481.85
欧元	986,462.00	7.4556	7,354,666.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754,487.67
其中：美元	6,818,481.31	6.0969	41,571,598.70
欧元	140,492.77	8.4189	1,182,794.57
港币	120.06	0.7862	94.40
应收账款			780,962.29
其中：美元	128,091.70	6.0969	780,962.29
应付账款			9,808,250.86
其中：欧元	1,165,027.60	8.4189	9,808,250.8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2013 年度合并范围没有变更。

(二) 2014 年度合并范围没有变更。

(三) 2015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系新设成立。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费忠才、费城共同出资新设子公司：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桥传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传动设备及其金属配套设备，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其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60.00	现金	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
费忠才	160.00	20.00	现金	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
费城	160.00	20.00	现金	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
合计	800.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尚未出资。根据一桥传动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对一桥传动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四) 2016 年 1-6 月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系新设成立。

201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独资新设子公司：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深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机租赁业务。其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现金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根据法兰泰克深圳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为分期缴付，首期缴纳人民币为 0 万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机械制造业	100.00		企业合并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机械制造业	60.00		新设
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环社区中山大道乐安居国际大酒店附公寓 A30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环社区中山大道乐安居国际大酒店附公寓 A301	机械制造业	100.00		新设

注：一桥传动系新设公司，其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0%，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尚未出资。详见本附注六、（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机械制造业	100.00		企业合并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机械制造业	60.00 (注)		新设

注：一桥传动系新设公司，其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尚未出资。详见本附注六、（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机械制造业	100.00		企业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机械制造业	100.00		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根据一桥传动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尚未出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297,975.94	1,355,813.80	8,653,789.74	3,412,652.14		3,412,652.14	6,114,877.26	1,383,424.60	7,498,301.86	2,297,177.18

4-1-127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114,877.26	1,383,424.60	7,498,301.86	2,297,177.18		2,297,177.18				

-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烨华工程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开 发区吉市东 路以北	吴江经济开 发区吉市东 路以北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3.12.31/2013 年度
	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917,154.07
非流动资产	74,820,779.53
资产合计	156,737,933.60
流动负债	108,848,580.69
非流动负债	1,032,800.00
负债合计	109,881,380.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856,552.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56,965.87
调整事项	
—商誉	947,123.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33,242.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570,846.76

	2013.12.31/2013 年度
	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3,504,176.08
净利润	5,347,238.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47,238.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职能部门主管递交的定期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项目尾款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以此制定合同中的付款条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定期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公司的政策是较低的浮动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长、短期借款的期限转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随着出口比例的快速增加，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主要以美元计价，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持有外币也会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

本公司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以美元或歐元計價的金融資產，外幣金融資產折算成人民幣的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3.12.31			2012.12.31		
	美元	歐元	合計	美元	歐元	合計	美元	歐元	合計	美元	歐元	合計
應收賬款	6,875,978.68		6,875,978.68	9,871,285.13		9,871,285.13	13,068,828.70		13,068,828.70	780,962.29		780,962.29
短期借款	63,659,520.00		63,659,520.00									
應付賬款	4,227,075.08	8,446,308.43	12,673,383.51	193,991.55	6,076,822.82	6,270,814.37	10,481.85	7,354,666.09	7,365,147.94		9,808,250.86	9,808,250.86
合 計	74,762,573.76	8,446,308.43	83,208,882.19	10,065,276.68	6,076,822.82	16,142,099.50	13,079,310.55	7,354,666.09	20,433,976.64	780,962.29	9,808,250.86	10,589,213.15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金融负债即长、短期借款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6.30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 目	2015.12.31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 目	2014.12.31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 目	2016.6.30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659,520.00				63,659,520.00

项 目	2015.12.31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项 目	2013.12.31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55.8501%股权，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法兰泰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4 年 4 月已注销】
诺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3 年 5 月已注销】
EUROCRANE（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3 年 3 月已注销】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欧瑞重工（吴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2 年 5 月已注销】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受监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2015 年 7 月已改选】
上海凯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2003 年 11 月已转让股权，公司 2012 年 7 月已注销】
上海业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2012 年 9 月已转让股权】
上海诺弗泰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012 年 8 月已注销】
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法兰泰克起重机械（新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2 年 9 月已注销】
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	受监事会主席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014 年 7 月已离任】

其他说明：

- (1)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014 年 7 月 11 日，经《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沈菊林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 (3)2015 年 7 月 18 日，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重新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主席离任已超过一年期限，受其近亲属控制的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本期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商品	797,862.49	0.58	2,083,927.32	0.69	2,804,535.31	0.83	2,932,241.82	0.90
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	劳务			19,568,113.36	6.51	10,532,443.86	3.12		
合计		797,862.49	0.58	21,652,040.68	7.20	13,336,979.17	3.95	2,932,241.82	0.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商品							7,892.31	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陶峰华	经营租赁	90,000.00	180,000.00	9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的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峰华承租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5-5	2017-5-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	法兰泰克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5-27	2019-3-14	否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金红萍					
陶峰华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金红萍	法兰泰克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5-28	2018-5-28	否
陶峰华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	法兰泰克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授信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4-4-10	2021-4-21	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5-27	2019-3-14	否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5-28	2016-5-28	否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金红萍					
陶峰华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5-28	2018-5-28	否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金红萍					
陶峰华					
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	法兰泰克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授信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4-4-10	2021-4-9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授信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4-4-10	2021-4-9	否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3-7-12	2023-7-11	否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 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2-25	2019-2-24	否
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4,469,100.00	2014-3-15	2019-3-14	否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 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1	2015-3-20	否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金红萍					
陶峰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红萍及陶峰华夫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9-8-13	2014-8-13	是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3-7-12	2023-7-11	否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8-26	2014-8-26	是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红萍					
陶峰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上述担保事项均指最高额担保合同及其承诺担保期间, 实际担保期间以借款合同的履行为准。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1,249.00	4,632,296.47	4,422,917.00	3,546,73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吴江市汾湖 镇芦墟铭泰 金属制品厂							9,234.00	461.70
其他应收款									
	陶峰华			15,000.00	1,500.00	15,000.00	7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689,305.21	723,688.58	1,046,381.41	1,349,184.56
预付账款					
	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		1,384,667.74	3,006,448.04	
其他应付款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863.69
	陶峰华		45,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无

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重要承諾事項

1、重要承諾

其中，與關聯方相關的未確認承諾事項詳見本附註“九、關聯方及關聯交易”部分相應內容。

(1) 質押資產情況：無

(2) 抵押資產情況：

2016 年 6 月 30 日：

貸款單位	授信金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額	抵押物	权证号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江分行	150,000,000.00	2014-4-10	2019-4-9	30,000,000.00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10215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1100629 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江分行	110,000,000.00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05076 号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05077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07049283-1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07049445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單位	授信金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額	抵押物	权证号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江分行	150,000,000.00	2014-4-10	2019-4-9	30,000,000.00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10215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1100629 号

貸款單位	授信金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額	抵押物	权证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江分行	110,000,000.00	2015-12-29	2016-6-28	30,000,000.00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05076 号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05077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07049283-1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07049445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單位	授信金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額	抵押物	权证号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江分行	150,000,000.00	2014-4-10	2019-4-9	30,000,000.00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10215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1100629 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江支行蘆墟支行	93,000,000.00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05076 号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05077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07049283-1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07049445 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單位	授信金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額	抵押物	权证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江支行蘆墟支行	53,000,000.00	2013-7-18	2014-7-18	25,000,000.00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05076 号
					房產	蘇房权证吳江字第 25005077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07049283-1 号
					土地	吳國用 (2013) 第 07049445 号

2、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违约案件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报表项目	金额	
诉讼事项	股权协议违约案件			案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审理终结，判定合肥科振及其担保人需向本公司与闽福钢业赔偿，合计金额 45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与闽福钢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赔偿金额的可收回性尚无法确定。2015 年 7 月 13 日，法院裁定该案件执行程序终结，如本公司发现合肥科振及其担保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说明：

①诉讼原因：2013 年度，本公司与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福钢业”）共同向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振”）购入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烨华”）股权，本公司持股 30%。在苏州烨华的持续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发现合肥科振在转让苏州烨华的股权时，未如实履行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苏州烨华债务的义务，导致苏州烨华的债权人在主张债权过程中影响了苏州烨华的正常经营。合肥科振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公司投资遭受损失，因此本公司与闽福钢业共同对合肥科振及其担保人周家胜提起诉讼。

②案件进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吴江商初字第 0509 号文判定，合肥科振承担股权违约责任，需向本公司及闽福钢业赔偿，共计 45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与闽福钢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并查封合肥科振及其担保人周家胜相应财产。2015 年 7 月 13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5）吴江执字第 933 号执行裁定书判定，上述被执行人合肥科振及其担保人周家胜的财产都在外省，地方法院暂不宜处置。本公司亦无法提供有效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本案已符合程序终结执行的条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如本公司发现合肥科振及其担保人周家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合肥科振、周家胜的经济状况，因此无法合理估计实际能收到的赔偿金额。

(2)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报表项目	金额	
诉讼事项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采购合同款项及违约金,共计 735.45 万元。 案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一审判决,判定国泰纸业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682.67 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国泰纸业未按照判决结果履行付款义务,货款的可回收性尚无法确定。

说明:

①诉讼原因: 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被告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泰纸业”)就 170 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和特种纸板项目,签订《PM6/PM7/PM8 机修车间起重机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TCFD-ZZSB-20140027),

本公司应国泰纸业要求,为其内车间定制生产 7 套双梁桥式起重机设备及相应配套物件。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国泰纸业签署补充协议(FSU14086),由本公司向被告提供上述设备的配套物件及安装服务等。合同签订后,“PM8 车间 2 台设备、机修车间 1 台设备”已按约定向国泰纸业发货并安装完毕,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全部验收合格,但国泰纸业未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相应验收款。另外 4 台设备已按时生产完毕,因国泰纸业项目原因未能继续履行合同,设备一直存放在原告处,且国泰纸业未按时向原告支付相应发货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的生产运营。

因此本公司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判令国泰纸业向本公司支付款项 682.67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52.78 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②案件进展: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2016 年 3 月 18 日吴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受理,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2015)吴江汾商初字第 4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国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682.67 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其中 179.67 万元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算,其中 503.00 万元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国泰纸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目前国泰纸业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本公司无法确定国泰纸业的经济状况，因此无法合理估计实际能收到的货款金额。

(3) 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报表项目	金额	
诉讼事项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由于案件尚未形成判决结果，因此无法合理估计实际能收到的赔偿金额。

说明：

①诉讼原因：本公司与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威”）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建立买卖关系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上海君威向本公司出售不同规格型号的钢丝绳，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上海君威货款人民币 146.78 万元。由于本公司经质检认定上海君威向本公司出售的钢丝绳存在质量问题，且无法与上海君威协商一致，故尚未支付货物采购余款。

②案件进展：2016 年 4 月 28 日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该案件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双方各自进行了质证，尚未形成判决结果。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提出反诉，等待第三次开庭审理。反诉的事实与理由为，上海君威未按照合同指定的采购型号（DYFORM 型号的布顿品牌钢丝绳）提供约定且合适的产品，而是以自己生产的钢丝绳替代，上述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给本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本公司要求解除订单，同时保留向上海君威主张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钢丝绳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本公司向案外第三人赔偿的损失等）的诉讼权利。

由于案件尚未形成判决结果，因此无法合理估计实际能收到的赔偿金额。

2、其他或有负债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为 48,582,097.05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 5 名为：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2016-01-14	2016-07-14	3,100,000.0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02	2016-12-02	1,380,000.00
上海兴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10	2016-09-10	1,3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07	2016-10-07	1,059,000.00
山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2016-02-04	2016-08-04	1,000,000.00
合计			7,839,000.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00.00 万元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①诉讼原因：本公司与被告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天恒”）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订付款协议，就华建天恒尚欠本公司的货款金额及付款期限进行了约定，并明确约定了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现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已至，对于华建天恒所欠款项，本公司多次主张，被告仍以多种理由拒还，因此本公司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判令华建天恒支付货款 213.28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71 万元。

②案件进展：2015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经法院调解后，本公司与被告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华建天恒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90.44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3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给付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 60.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余款 90.44 万元。本公司在收到华建天恒支付的 40.00 万元后，申请法院解除对被告银行账户的查封；在收到华建天恒支付的 100.00 万元后，在 30 日内发货，并按照双方之间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义务。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华建天恒负担。

案件一方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到华建天恒支付的全部货款 190.44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2)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①诉讼原因：本公司与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辉精密机械”）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由胜辉精密机械向本公司提供一部龙门加工中心。根据合同约定，胜辉精密机械应在 2013 年 3 月 2 日前交货，若交货延期超过 30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本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胜辉精密机械应向本公司支付设备价款 5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支付的款项及利息。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视为胜辉精密机械未交货。因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且经胜辉精密机械多次整改后，一直未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条件，不能用于正常生产使用，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公司了解到，胜辉精密机械的业务已转让予关联方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友精密机械”）。遂本公司已向胜辉精密机械及其关联公司乔友精密机械发函解除《设备买卖合同》。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公司已向胜辉精密机械支付设备款合计 199.50 万元。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的《设备买卖合同》已解除，且胜辉精密机械以及乔友精密机械返还款项 199.50 万元以及支付违约金 142.50 万元。

②案件进展：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庭，进行了质证，被告二乔友精密机械提出反诉。2016 年 4 月 26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吴江汾商初字第 00218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本公司与胜辉精密机械、乔友精密机械协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关于龙门加工中心机（型号 FD-4265）的设备买卖合同。胜辉精密机械、乔友精密机械应共同返还本公司货款 199.50 万元，并共同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 10.00 万元。本公司向胜辉精密机械、乔友精密机械申请办理退货，由对方开具红字发票，并至本公司取回龙门加工中心（型号 FD-4265）。本公司自愿放弃其他本诉讼请求，乔友精密机械自愿放弃其他反诉请求。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到胜辉精密机械和乔友精密机械返还的货款 110.00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解除了财产保全。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6,264,105.69	100.00	16,775,473.25	9.01	169,488,632.44	100.00	15,972,421.00	9.89	137,177,675.37	100.00	12,433,411.75	9.06	162,267,738.78	100.00	11,596,469.32	7.15
小 计	186,264,105.69	100.00	16,775,473.25	9.01	169,488,632.44	100.00	15,972,421.00	9.89	137,177,675.37	100.00	12,433,411.75	9.06	162,267,738.78	100.00	11,596,469.32	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6,264,105.69	100.00	16,775,473.25	9.01	169,488,632.44	100.00	15,972,421.00	9.89	137,177,675.37	100.00	12,433,411.75	9.06	162,267,738.78	100.00	11,596,469.32	7.1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729,467.67	7,336,473.38	5.00	117,473,472.02	5,873,673.60	5.00	84,244,662.84	4,212,233.14	5.00	112,567,548.94	5,628,377.45	5.00
1 至 2 年	16,326,269.31	1,632,626.93	10.00	17,821,689.81	1,782,168.98	10.00	35,026,390.43	3,502,639.04	10.00	39,719,461.06	3,971,946.11	10.00
2 至 3 年	12,659,371.39	2,531,874.28	20.00	15,844,685.35	3,168,937.07	20.00	14,115,904.95	2,823,180.99	20.00	9,980,728.78	1,996,145.76	20.00
3 至 4 年	10,417,997.32	5,208,998.66	50.00	9,733,182.69	4,866,591.35	50.00	3,790,717.15	1,895,358.58	50.00			
4 至 5 年	131,000.00	65,500.00	50.00	562,100.00	281,050.00	50.00						
合 计	186,264,105.69	16,775,473.25	9.01	161,435,129.87	15,972,421.00	9.89	137,177,675.37	12,433,411.75	9.06	162,267,738.78	11,596,469.32	7.1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17,156.83	3,559,217.55	841,381.92	2,813,310.6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04.58	20,208.30	4,439.49	475,782.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顺平分公司	货款	448,247.85	补偿该公司 过期未认证的进项税	协商协议	否	2013 年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同附注五（三）。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5,631,940.00	8.39	1,114,194.00
燕达（海门）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350,000.00	5.02	467,500.00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8,112,107.13	4.36	405,605.36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8,014,500.00	4.3	400,725.00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6,173,615.54	3.31	308,680.78
合 计	47,282,162.67	25.38	2,696,705.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2,534,940.00	7.76	629,499.99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8,737,120.00	5.41	436,856.00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7,257,086.00	4.50	930,257.15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7,137,142.80	4.42	356,857.14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5,855,066.00	3.63	547,753.30
合 计	41,521,354.80	25.72	2,901,223.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13,843,020.54	10.09	692,151.03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7,757,085.99	5.65	515,128.5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5,897,950.48	4.30	586,930.0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5,636,531.00	4.11	563,653.10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5,359,059.82	3.91	267,952.99
合 计	38,493,647.83	28.06	2,625,815.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大功率电力机车修造公司筹备组	18,003,496.00	11.09	1,800,349.60
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14,198,632.48	8.75	646,057.80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2,921,156.00	7.96	410,000.00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2,873,832.56	7.93	643,691.63
隆英（金坛）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00	5.05	709,931.62
合 计	66,197,117.04	40.78	4,210,030.6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842,859.04	0.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4,830.00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4,989,096.47	3.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受监事的配偶控制	9,234.00	0.01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528,573.71	0.94
合计		1,537,807.71	0.95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二)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按種類披露

类 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614,318.22	75.54	965,829.39	7.09	12,648,488.83	13,170,855.90	77.63	902,984.35	6.86	12,267,871.55	9,265,771.00	72.90	632,786.07	6.83	8,632,984.93	6,470,607.93	76.35	355,636.54	5.50	6,114,971.39				
其他组合	3,476,415.10	19.29			3,476,415.10	2,863,207.55	16.88			2,863,207.55	2,513,207.55	19.77			2,513,207.55									
小 计	17,090,733.32	94.83	965,829.39	5.65	16,124,903.93	16,034,063.45	94.51	902,984.35	5.63	15,131,079.10	11,778,978.55	92.67	632,786.07	5.37	11,146,192.48	6,470,607.93	76.35	355,636.54	5.50	6,114,97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022,242.75	100.00	965,829.39	5.36	17,056,413.36	16,965,572.88	100.00	902,984.35	5.32	16,062,588.53	12,710,487.98	100.00	632,786.07	4.98	12,077,701.91	8,474,758.87	100.00	355,636.54	4.20	8,119,122.3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49,640.20	597,482.02	5.00	11,678,097.12	583,904.86	5.00	6,944,850.00	347,242.50	5.00	5,981,945.08	299,097.25	5.00
1 至 2 年	554,522.33	55,452.23	10.00	790,362.62	79,036.26	10.00	1,971,596.32	197,159.63	10.00	426,932.85	42,693.29	10.00
2 至 3 年	807,275.69	161,455.14	20.00	370,516.16	74,103.23	20.00	287,594.68	57,518.94	20.00	56,730.00	11,346.00	20.00
3 至 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270,880.00	135,440.00	50.00	56,730.00	28,365.00	50.00	5,000.00	2,500.00	50.00
4 至 5 年	270,880.00	135,440.00	50.00	56,000.00	28,000.00	50.00	5,000.00	2,500.00	50.00			
5 年以上	29,000.00	14,500.00	50.00	5,000.00	2,500.00	50.00						
合 计	13,614,318.22	965,829.39	7.09	13,170,855.90	902,984.35	6.86	9,265,771.00	632,786.07	6.83	6,470,607.93	355,636.54	5.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市中介费用	3,476,415.10			2,863,207.55			2,513,207.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与 IPO 直接相关的上市中介费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市中介费	931,509.43			931,509.43			931,509.43			2,004,150.94			未发生 减值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2,845.04	270,198.28	277,149.53	-231,719.7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陶峰华			15,000.00	1,500.00	15,000.00	750.00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或押金	9,466,114.86	7,823,882.50	4,598,694.20	2,570,352.02
出口退税		1,907,631.09	1,096,707.58	
代垫款项	130,897.50	258,180.85	156,519.01	11,426.03
备用金	3,122,305.86	2,781,161.46	3,413,850.21	3,888,829.88
企业间往来	895,000.00	400,000.00		
上市中介费	4,407,924.53	3,794,716.98	3,444,716.98	2,004,150.94
合 计	18,022,242.75	16,965,572.88	12,710,487.98	8,474,758.8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员工借款	备用金	2,412,731.27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3.39	136,314.5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2,376,415.1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3.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2,217,767.42	1 年以内	12.31	110,888.37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9,906.00	1 年以内	8.10	72,995.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100,000.00	1-2 年&3-4 年	6.10	
合 计		9,566,819.79		53.09	320,198.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备用金	2,034,074.89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1.99	118,241.02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907,631.09	1 年以内	11.24	95,381.5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1,763,207.5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0.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100,000.00	1-2 年&2-3 年	6.48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1,096,000.00	1 年以内	6.46	54,800.00
合 计		7,900,913.53		46.56	268,422.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备用金	2,870,545.37	1 年以内&1-2 年	22.58	206,590.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0.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1,213,207.5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9.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 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96,707.58	1 年以内	8.63	54,835.38
蒂森克虏伯机场系 统(中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87	50,000.00
合 计		7,480,460.50		58.85	311,426.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备用金	3,166,776.6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7.37	158,338.8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上市中介 费	9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 费	5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90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4.96	21,000.00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检验研究院吴江分院	保证金	356,000.00	1 年以内	4.20	17,800.00
合 计		5,392,776.64		63.64	197,138.83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陶峰华	本公司股东	15,000.00	0.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陶峰华	本公司股东	15,000.00	0.11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398,862.01		67,398,862.01	67,398,862.01		67,398,862.01	62,598,862.01		62,598,862.01	62,598,862.01		62,598,862.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570,846.76		14,570,846.76
合 计	67,398,862.01		67,398,862.01	67,398,862.01		67,398,862.01	62,598,862.01		62,598,862.01	77,169,708.77		77,169,708.7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62,598,862.01			62,598,862.01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62,598,862.01			62,598,862.01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62,598,862.01			62,598,862.01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62,598,862.01	4,800,000.00		67,398,862.01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62,598,862.01			62,598,862.01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67,398,862.01			67,398,862.01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70,846.76		14,940,925.40	370,078.6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513,703.30	162,961,578.29	513,060,180.96	386,849,860.42	447,345,590.72	312,854,541.73	449,046,806.84	322,319,086.34
其他业务	187,008.55		539,149.40		695,995.72		1,088,093.27	94,017.09
合 计	216,700,711.85	162,961,578.29	513,599,330.36	386,849,860.42	448,041,586.44	312,854,541.73	450,134,900.11	322,413,103.4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216,513,703.30	162,961,578.29	513,060,180.96	386,849,860.42	447,345,590.72	312,854,541.73	449,046,806.84	322,319,086.3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起重机	171,151,098.84	126,714,172.81	364,256,946.12	270,912,988.81	320,006,072.38	222,493,750.71	326,705,764.61	243,628,458.02
工程机械部件	29,354,146.45	27,429,650.62	104,793,323.60	89,493,708.65	94,993,709.79	70,285,603.94	63,297,009.98	47,536,283.46
零配件及服务	14,695,523.27	8,047,346.03	28,194,474.77	16,486,143.31	25,391,874.60	16,020,764.24	36,449,839.10	18,445,459.23
葫芦	1,312,934.74	770,408.83	15,815,436.47	9,957,019.65	6,953,933.95	4,054,422.84	22,594,193.15	12,708,885.63
合 计	216,513,703.30	162,961,578.29	513,060,180.96	386,849,860.42	447,345,590.72	312,854,541.73	449,046,806.84	322,319,086.34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77,948,116.69	133,030,328.15	377,540,934.48	283,927,287.92	278,973,127.99	203,993,580.74	406,640,579.90	297,885,342.08
国外	38,565,586.61	29,931,250.14	135,519,246.48	102,922,572.50	168,372,462.73	108,860,960.99	42,406,226.94	24,433,744.26
合 计	216,513,703.30	162,961,578.29	513,060,180.96	386,849,860.42	447,345,590.72	312,854,541.73	449,046,806.84	322,319,086.3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15,210,008.30	7.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12,820,512.82	5.92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12,367,155.54	5.71
KAZ Minerals Bozshakol LLC	12,140,492.27	5.60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0,119,658.12	4.67
合 计	62,657,827.05	28.9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57,764,744.39	11.2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	21,709,401.70	4.23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18,669,059.87	3.63
Kazakhmys Aktogay LLC	18,098,364.66	3.52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28,683.79	2.87
合 计	130,970,254.41	25.5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STALEIRO ENSEADA DO PARAGUACU SA	74,568,914.50	16.6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92,447.86	7.83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34,599,742.81	7.72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6,886,397.41	6.00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26,393,162.31	5.89
合 计	197,540,664.89	44.0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3,849,938.24	11.9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663,522.40	6.81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25,411,282.05	5.65
Kazakhmys Bozshakol LLP	23,225,005.28	5.16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1,845,251.79	4.85
合 计	154,994,999.76	34.4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078.64	1,670,846.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0,925.40	
其他	351,401.58	1,015,560.59	328,767.12	
合 计	351,401.58	1,015,560.59	-1,342,079.64	1,670,846.7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0,078.64	1,670,846.76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98,692.49	51,462,444.94	56,597,088.25	58,263,33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001.87	3,829,415.83	2,105,185.73	2,581,590.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67,611.12	11,184,279.10	8,890,277.56	6,157,008.55
无形资产摊销	555,198.12	1,686,968.68	1,014,293.49	1,004,00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293.72	104,846.64	646,68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58.65	-4,370.63		-39,889.9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178.90	-1,425,460.16	686,235.34	4,496,430.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401.58	-1,015,560.59	1,342,079.64	-1,670,84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75.61	-301,165.04	-192,893.99	-490,85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50,255.96	35,113,158.72	-59,041,322.29	-11,774,08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0,186.39	-66,826,395.89	62,839,324.62	-76,976,84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89,027.12	-93,379,579.67	6,914,769.42	86,220,575.1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8,452.05	-59,571,418.07	81,801,727.45	67,770,416.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637,681.04	96,025,917.43	95,904,160.08	66,253,951.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025,917.43	95,904,160.08	66,253,951.69	64,777,973.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11,763.61	121,757.35	29,650,208.39	1,475,977.81

十四、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8.65	4,370.63	-2,040,925.40	39,889.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3,593.17	2,192,586.32	3,335,946.32	1,817,20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565.98	1,154,951.00	328,76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52.65	-54,422.53	288,083.13	-12,371.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04,077.48	-381,577.47	-473,343.59	-189,99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721,692.97	2,915,907.95	1,438,527.58	1,654,724.5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77	0.15	0.1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1.39	0.42	0.4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4.56	0.48	0.48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7.39	0.50	0.50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7,550,611.29	183,233,853.76	-8.56	货币资金偿还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21,564,450.41	17,166,374.00	25.62	货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9,195,668.84	148,938,678.84	13.60	账款催收不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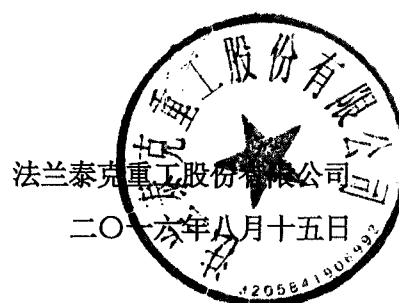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8,109,125.36	20,399,215.01	37.80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033,559.82	16,737,556.46	7.74	投标及诉讼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85,927,746.50	199,477,048.66	-6.79	规模较大的项目完成验收
在建工程	7,102,945.56	6,951,873.67	2.17	新厂房 2#开工建设
短期借款	63,659,520.00	80,000,000.00	-20.43	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112,513.36	5,249,318.92	16.44	货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87,516,879.52	96,252,389.78	-9.08	规模较大的项目完成验收
应交税费	12,344,174.06	7,444,076.84	65.83	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3,233,853.76	104,315,588.18	75.65	融资规模扩大, 短期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17,166,374.00	25,612,475.28	-32.98	票据到期, 托收回款
应收账款	148,938,678.84	121,591,088.41	22.49	随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737,556.46	12,997,101.45	28.78	出口退税、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99,477,048.66	230,314,974.98	-13.39	规模较大的项目完成验收
在建工程	6,951,873.67	3,015,019.85	130.57	新厂房 2#开工建设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0.00	生产经营需要, 贷入流动性借款
应付票据	5,249,318.92	2,988,552.22	75.65	货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7,707,216.79	71,325,552.26	22.97	与供应商依据账期结算
预收账款	96,252,389.78	165,405,087.87	-41.81	规模较大的项目完成验收
应交税费	7,444,076.84	10,877,943.40	-31.57	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552,363,376.69	482,115,545.09	14.57	产能增加, 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414,569,904.67	337,506,025.27	22.83	产能增加, 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2,300.47	2,160,901.86	80.59	增值税缴纳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50,162.14	2,027,382.13	109.64	应收账款账龄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1,154,951.00	-1,342,079.64	186.06	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4,315,588.18	117,351,283.25	-11.11	扩大经营规模, 偿还借款
应收账款	121,591,088.41	150,271,556.20	-19.09	加大催收力度回款
预付账款	21,170,803.50	13,348,938.09	58.60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997,101.45	8,468,077.31	53.48	出口退税、保证金、上市中介费增加所致
存货	230,314,974.98	164,800,084.35	39.75	期末未验收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570,846.76	-100.00	处置联营企业投资
固定资产	145,376,594.03	122,403,608.46	18.77	三期宿舍、在安装设备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3,015,019.85	5,785,471.27	-47.89	三期宿舍、在安装设备完工转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100.00	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988,552.22	7,580,497.08	-60.58	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	71,325,552.26	93,495,232.63	-23.71	与供应商依据账期结算
预收账款	165,405,087.87	120,047,513.96	37.78	随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10,877,943.40	17,042,147.13	-36.17	本期所得税预缴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2,564.94	10,769,498.96	-97.84	支付联营企业剩余的股权投资款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	借入长期专项借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0,901.86	2,981,552.97	-27.52	增值税缴纳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9,219,651.89	29,676,526.44	32.16	远程及大型项目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311,600.69	3,922,401.84	-92.06	贷款减少, 部分利息资本化及利率波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27,382.13	2,539,523.95	-20.17	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42,079.64	1,670,846.76	-180.32	处置联营企业投资
营业外收入	3,753,099.31	2,053,850.19	82.73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7,351,283.25	93,923,366.65	24.94	销售回款及时, 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应收账款	150,271,556.20	136,085,009.03	10.42	随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预付账款	13,348,938.09	25,395,263.66	-47.44	三期厂房及新厂房完工结转
存货	164,800,084.35	147,266,757.78	11.91	产能扩大, 生产规模扩大
固定资产	122,403,608.46	46,387,401.64	163.87	三期厂房及新厂房完工转入

报表项目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5,785,471.27	27,906,327.73	-79.27	三期厂房及新厂房完工转固
无形资产	55,061,723.77	44,848,631.06	22.77	新厂房土地达到预定用途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71,000,000.00	-36.62	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缩小融资规模
应付账款	93,495,232.63	60,837,511.64	53.68	随存货增长相应增加
预收账款	120,047,513.96	81,906,855.51	46.57	随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769,498.96	331,077.98	3,152.86	应付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款
营业收入	472,560,395.77	402,390,482.18	17.44	产能扩大, 生产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337,688,443.02	296,943,488.89	13.72	产能扩大, 生产规模扩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1,552.97	2,194.34	135,774.70	随增值税缴纳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9,676,526.44	21,239,753.07	39.72	随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28,854,799.95	16,457,968.38	75.32	随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39,523.95	5,395,995.91	-52.94	随销售回款相应减少
投资收益	1,670,846.76		100.00	享有新增联营企业的盈利份额



声 明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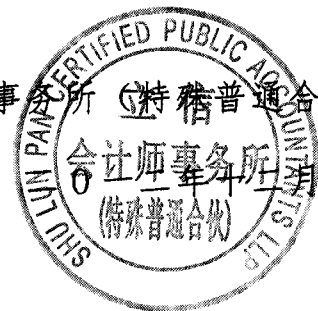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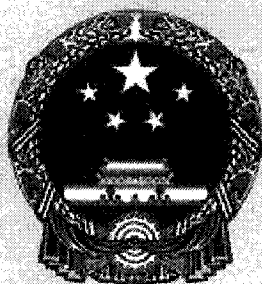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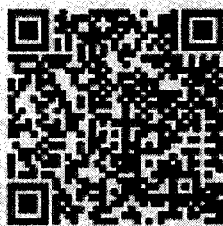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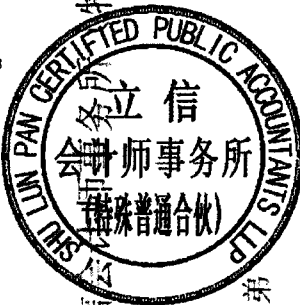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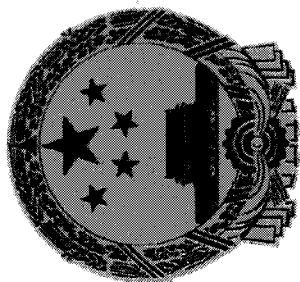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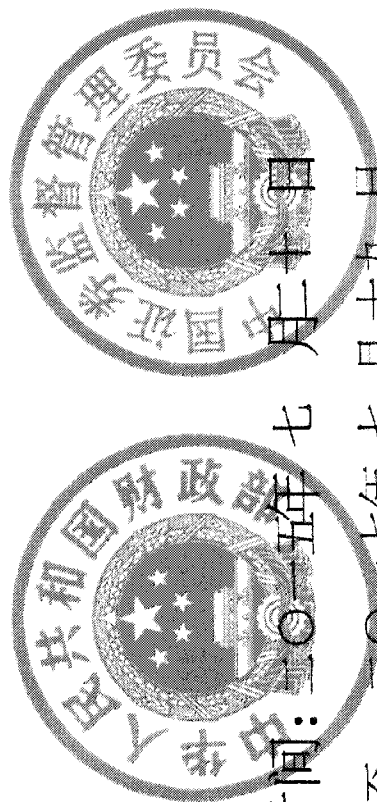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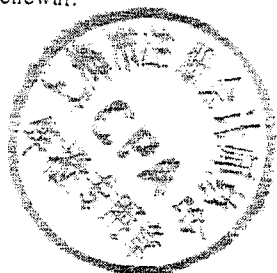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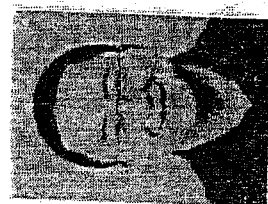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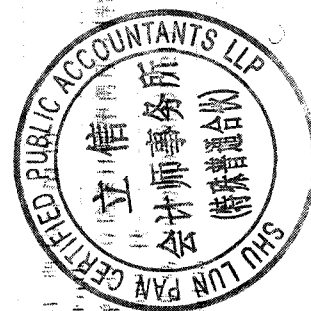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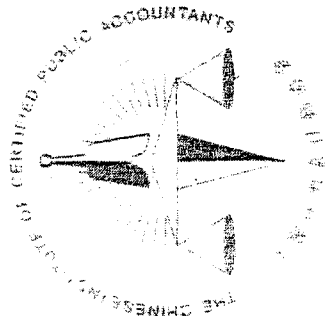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20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240
Certificate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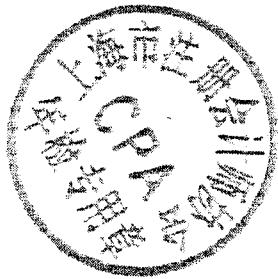
授权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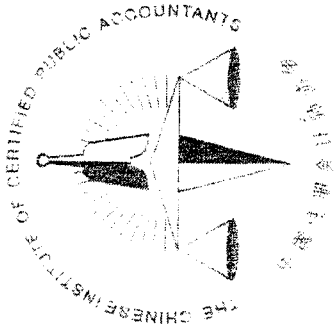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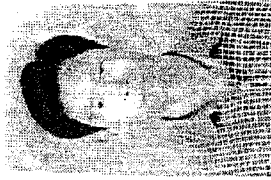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1977.05.21
ID No.:
Sex: M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Working address:
Home address: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8 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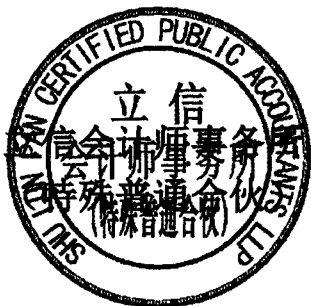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 辉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欣



杨景欣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性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层面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2) 发展战略

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公司在制定发展目标过程中，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

(3) 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勤奋进取、以人为本”的理念，制定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制度机制，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形成了精简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员工团队。

2、业务流程层面

(1) 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及有关细则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到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明确规定，当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时，款项不予支付。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漏洞。

(2) 销售业务

公司设置销售部、合同执行部专职从事产品的销售业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相关规范、制度等，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公司加强市场调查，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结算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灵活运用销售折扣、销售折让、信用结算销售方式、代销和广告宣传等多种策略和营销方式，促进销售目标实现，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销售合同订立前，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关注客户信用状况、销售定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重大的销售业务谈判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合同正式签订之后，销售人员根据合同填写《项目开工报告》，经销售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同意之后，将《项目开工报告》以及相关文件分提交合同执行部，由合同执行部协调有相关部门分别执行项目设计、采购和安装准备。

合同执行部根据交货期表执行设计和分包、采购任务，并将任务进程信息以邮件形式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通过交货期表监控合同执行过程，并留下书面记录。

项目制造或采购完成后，由合同执行部以邮件形式通知销售部，并由合同执行部（或销售部）书面递交《发货通知函》通知客户交货时间，由合同执行部（或销售部）人员和客户关于付款和交货达成协议之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执行部安排组织发运和安装。即合同执行部必须取得销售人员或总经理的签字之后方可发货。销售人员需在发货之前根据合同的付款进度及时催款，与财务部确认收到相关款项之后才可发货。其中书面发运通知提交生产部或物流部执行，书面安装通知交安装部执行。

在合同执行至交货结束时，由项目部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总表》和客户签收的《货物接收单》。项目安装结束时，由技术部提交《交机资料》给销售部；安装部提交客户签字的《交验报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安全使用证明和《安装记录汇总表》给财务部作为合同执行结束的依据。

《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和《安装记录汇总表》同时递交一份到销售部和售后服务部，作为其项目结束和提供售后服务的参考依据。

发货和仓储部门对销售通知进行审核，严格按照所列项目组织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严禁开具虚假发票。

公司做好销售业务各环节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设置销售台账,实行全过程的销售登记制度。

公司完善客户服务制度,销售部与服务部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司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严格考核,实行奖惩。销售部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应妥善保存;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部负责接收,销售人员不接触销售现款。

公司加强商业票据管理,明确商业票据的受理范围,严格审查商业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防止票据欺诈。公司关注商业票据的取得、贴现和背书,对已贴现但仍承担收款风险的票据以及逾期票据,进行追索监控和跟踪管理。

公司加强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客户、销售合同、销售通知、发运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收回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销售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公司指定专人通过函证等方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坏账的管理。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进行处理。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3) 采购业务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材料物资、设备采购等采购管理业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相关规范、制度等,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公司的采购业务集中,避免多头采购或分散采购,以提高采购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堵塞管理漏洞。公司对办理采购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重要和技术性较强的采购业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

公司建立采购申请制度,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公司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对供应商提供物资或劳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

公司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采取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谈判采购、询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地减小市场变化对公司采购价格的影响。

公司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拟订采购合同,准确描述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按照规定权限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确定检验方式，由专门的验收机构或验收人员对采购项目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公司加强采购付款的管理，完善付款流程，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力，严格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公司在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查采购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现虚假发票的，应查明原因，及时报告处理。公司重视采购付款的过程控制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的，拒绝付款，避免出现资金损失和信用受损。公司合理选择付款方式，并严格遵循合同规定，防范付款方式不当带来的法律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加强预付账款和定金的管理。涉及大额或长期的预付款项，定期进行追踪核查，综合分析预付账款的期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风险等情况，发现有疑问的预付款项，及时采取措施。

公司加强对购买、验收、付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供应商情况、请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公司指定专人通过函证等方式，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公司建立退货管理制度，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货物出库、退货货款回收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明确退货事宜，及时收回退货货款。涉及符合索赔条件的退货，应在索赔期内及时办理索赔。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4) 资产管理

公司设置仓储物流部、资产管理部管理资产。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相关规范、制度等，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① 存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重视存货验收工作，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查验，验收无误方可入库。

公司明确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出库）通知单发出货物。

公司仓储部门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会部门、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核对。

公司根据各种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库存，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合理确定存货采购日期和数量，确保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

公司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②固定资产

公司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积极促进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

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计划，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严格操作流程，实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许可制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至少每年进行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公司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的控制，关注固定资产处置中的关联交易和处置定价，防范资产流失。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5) 安全生产

本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相关规范、制度等，确保生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按国家安全生产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由财务部统一核算，生产部门使用。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漏洞。

(6) 成本费用核算

公司由财务部门专设成本会计核算成本与费用。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在成本费用发生、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确保各岗位的分立、制约。

公司财务部依据生产项目的生产特点及会计政策、制定具体的成本核算操作流程，如实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耗用。实际发生成本和产品产量等数据由各相关部门统计、汇总，经各部门领导审批后，上报财务部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制定了各项费用开支审批规定，依据金额大小及付款方式，按规定逐级审核，由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签字审批。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成本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7) 筹资与投资

①筹资

公司由财务部门兼职管理筹资业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估计。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与有关银行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的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筹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筹资用于投资的，重点关注防范和控制资金使用的风险。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公司加强筹资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建立筹资业务的记录、凭证和账簿，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本息偿还等相关业务，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

②投资

公司设立投资策划部管理对外投资业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相关规范、制度等，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公司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境外投资还应考虑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用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严格控制并购风险，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状况及其与本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支付对价，确保实现并购目标。

公司加强对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作出客观评价。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重大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投资方案需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投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批准的投资方案,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履行投资或协议。公司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收集被投资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关注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公司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会计系统控制,根据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投资会计政策,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事项,妥善保管投资或协议、出资证明等资料。公司财会部门对于被投资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等情形的,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加强投资收回和处置环节的控制,对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决策和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重视投资到期本金的回收。转让投资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核销投资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对于到期无法收回的投资,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筹资与投资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8) 对外担保

公司由财务部门专职管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相关规范、制度等,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出具书面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公司建立担保授权和审批制度,规定担保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有关控制措施,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重大担保业务,报经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员的批准意见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权限审批的担保业务,经办人员拒绝办理。

公司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子公司担保业务的统一监控。公司内设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办理担保业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回避。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公司重视担保合同订立后的执行与监控,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公司建立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严格追究相应的责任。

公司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公司妥善保管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切实做到担保业务档案完整无缺。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9)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10) 合同管理

公司为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制订了相关规范、制度等,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合同订立前,充分了解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信用状况等有关内容,确保对方当事人具备履约能力。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专业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

公司根据协商、谈判等的结果,拟订合同文本,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做到条款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相关手续齐备,避免出现重大疏漏。合同文本一般由业务承办部门起草、法律部门审核。重大合同或法律关系复杂的特殊合同由法务部门参与起草。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与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正式对外订立的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加盖有关印章。授权签署合同的,签署授权委托书。

公司建立合同专用章保管制度。合同经编号、审批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后，方可加盖合同专用章。

公司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显失公平、条款有误或对方有欺诈行为等情形，或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已经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

公司加强合同纠纷管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报告。合同纠纷经协商一致的，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公司内部授权处理合同纠纷的，签署授权委托书。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授权批准，相关经办人员不得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实质性答复或承诺。

公司财会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审核后办理结算业务。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的，或应签订书面合同而未签订的，财会部门有权拒绝付款，并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

公司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制度，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合同履行的总体情况和重大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分析评估中发现合同履行中存在的不足，及时加以改进。公司健全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对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有关机构或人员的责任。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核算、筹资与投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形成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可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2) 该缺陷单独或联通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25%	合并资产总额的 $0.25\% \leq \text{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0.5%	合并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leq$ 合并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1%	合并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1\% \leq \text{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 0.5%	合并营业收入的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l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1%	合并营业收入的 $1\% \leq \text{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 2.5%	合并利润总额的 $2.5\% \leq \text{错报金额} \l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5%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leq \text{错报金额}$

注：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如一项缺陷同时满足上述多个指标时，采取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等级	定级标准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2.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 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以外的经营管理控制目标实现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声 明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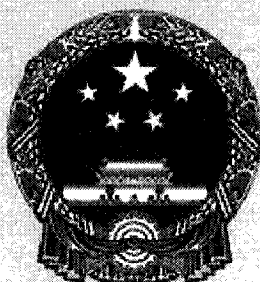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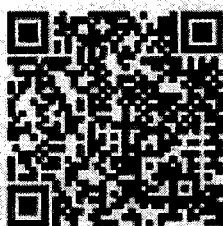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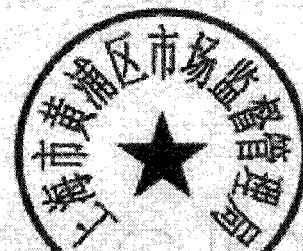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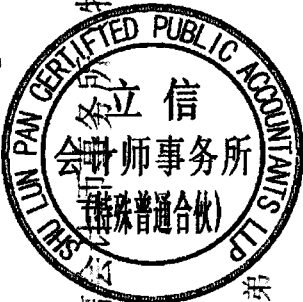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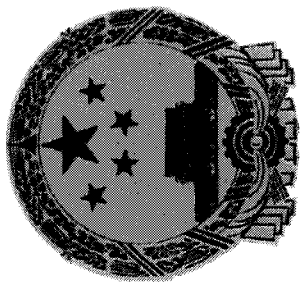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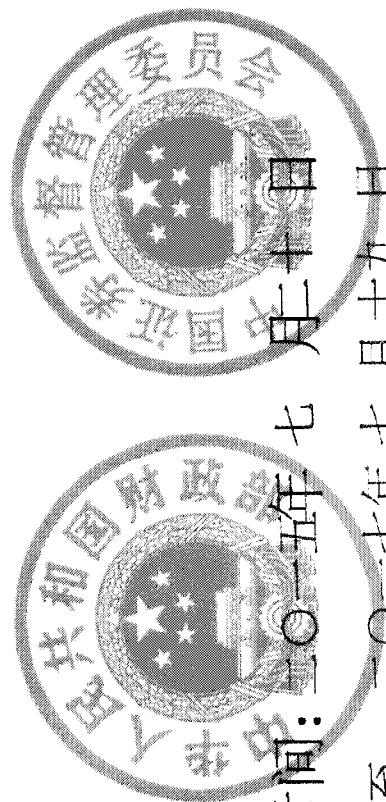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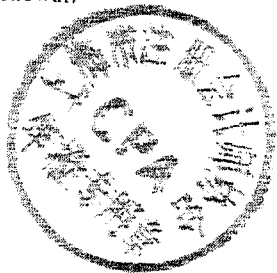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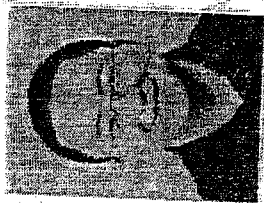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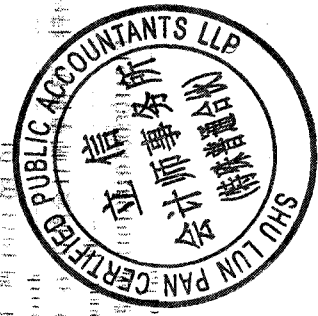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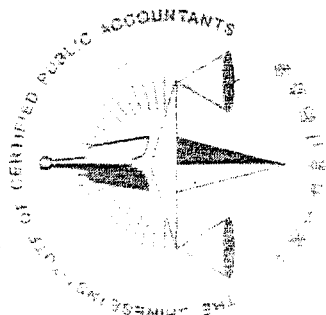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 日
N /m /d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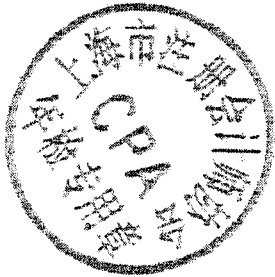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Lixin Accounting Firm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Issuing Authority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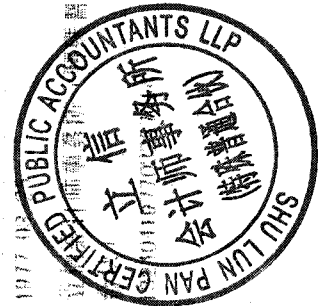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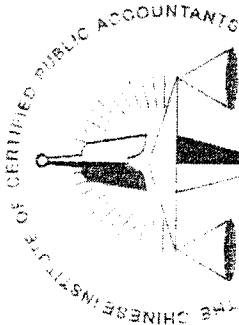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 日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俞 Lun Pan
Full Name: 俞 Lun Pan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3-10
Date of Issue: 2001-01-21
Working Unit: 俞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ress: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98号静安国际中心1001室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70 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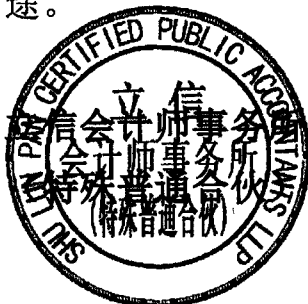
（一）贵公司编制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杨景欣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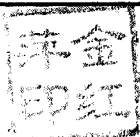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8.65	4,370.63	-2,040,925.40	39,889.9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3,593.17	2,192,586.32	3,335,946.32	1,817,203.3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565.98	1,154,951.00	328,767.12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52.65	-54,422.53	288,083.13	-12,371.7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404,077.48	-381,577.47	-473,343.59	-189,997.03
合 计	2,721,692.97	2,915,907.95	1,438,527.58	1,654,724.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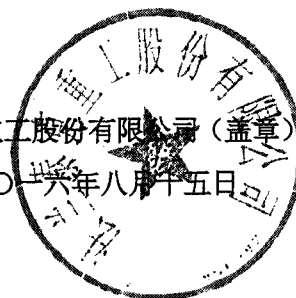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无

(二) 其他说明：无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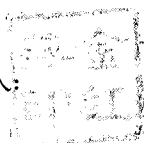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	0.15	0.1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42	0.4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	0.48	0.48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	0.50	0.5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雪红

声 明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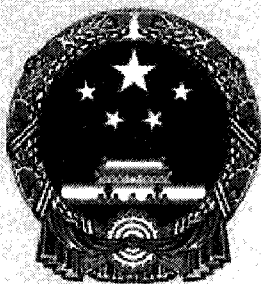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证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证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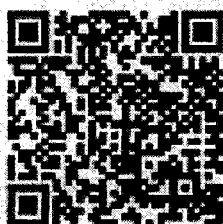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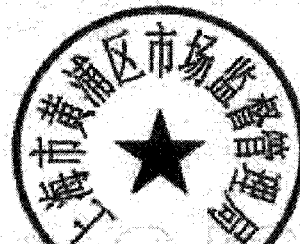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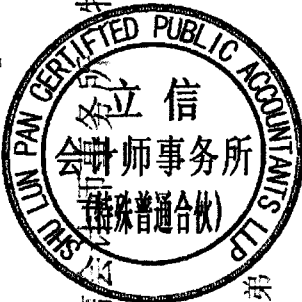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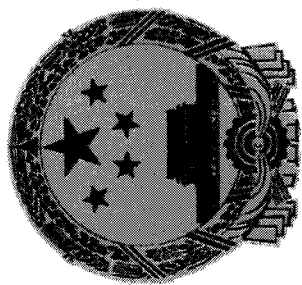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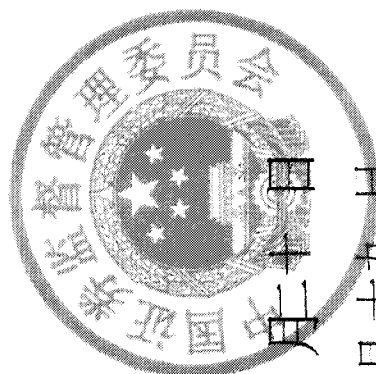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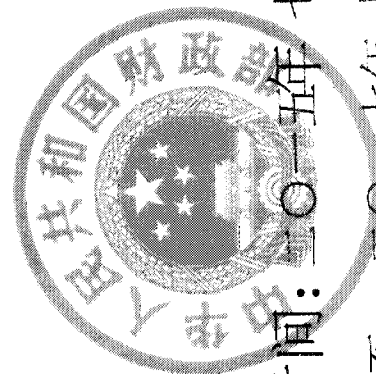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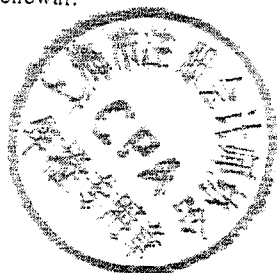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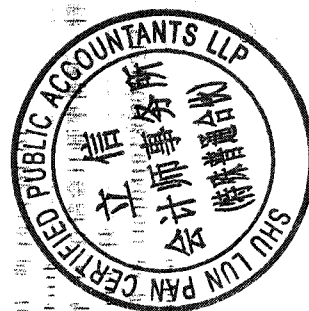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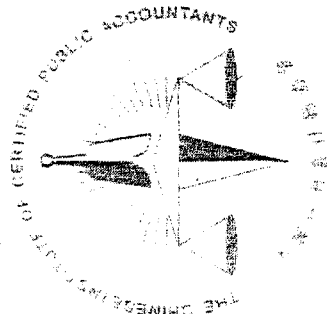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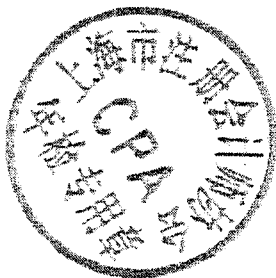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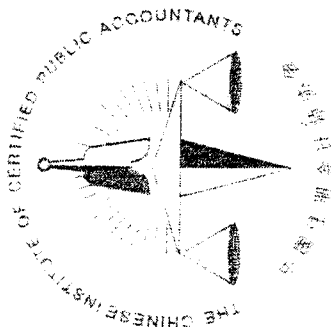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 日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1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兰泰克”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

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为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0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71 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280 号）等文件。

4.法兰泰克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

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证：

1.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法兰泰克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姜海，以及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2.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对其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外汇管理合规事项，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3.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自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9 日设立以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四）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七）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和有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立信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资评报字[2012]280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71 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280 号）等文件。

4.法兰泰克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江苏省苏州工商局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证：

1.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

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到了法兰泰克有限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 1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法兰泰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64,545,274.59 元按 1: 0.45360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余 144,545,274.5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就相关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法兰泰克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姜海，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3. 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4)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

(6)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7)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9)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现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9.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2 名法人发起人和 4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金红萍和陶峰华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二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最近三年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现场查询。
- 2.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 3.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及其前身法兰泰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发行人及其前身法兰泰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增资文件；

（3）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 2.发行人、发行人各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诺威起重已经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4.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中高端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关于法兰泰克控股、诺威控股、Eurocran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法兰泰克”）的法律意见书。
11. 法兰泰克控股、诺威控股、香港法兰泰克的注销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金红萍、陶峰华

金红萍、陶峰华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金红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上海志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

上海志享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

富”)

复星创富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诺威起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84400014721
住所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注册资本	6,436.647314 万元
实收资本	6,436.647314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志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志享原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自 2011 年发行人收购其存货资产后，上海志享变更为持股公司，不再开展具体业务。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金红萍	董事长	上海志享	执行董事/经理
陶峰华	董事、总经理	上海志享	监事

徐 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游绍诚	董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顾 琳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耿 磊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昱晨	独立董事	锴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张 车	监事会主席	/	/
朱 丹	监事	/	/
朱雪红	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	/
姜 海	财务负责人	/	/
顾海清	副总经理	诺威起重	总经理
贾 凯	副总经理	/	/
袁秀峰	副总经理	/	/
徐 冰	董事会秘书	/	/

5.其他关联方

（1）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红萍持有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8%的股权。

（2）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芦墟铭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芦墟铭泰的经营者朱洪与发行人的监事朱雪红为夫妻关系。

（3）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烨华”）

苏州烨华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 320584000182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开发区吉市东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顾开，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原持有苏州烨华 30%的股权，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闽福”）原持有苏州烨华 70%的股权。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

（4）苏州闽福

苏州闽福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840000865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市芦墟镇金家坝周公路（雪巷段）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薛福荣，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 型钢、方钢、H 型钢、净化设备、净化产品、电梯导轨生产、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闽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伯荣	800	50%
2	薛福荣	800	50%
合 计		1,6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薛伯荣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沈菊林的岳父，薛福荣为沈菊林妻子的弟弟。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出的关联方

1. 法兰泰克控股

法兰泰克控股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Lynton Spencer¹

¹ 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兰泰克控股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获授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已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金红萍持有 100%股权。法兰泰克控股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销。

2. 诺威控股

诺威控股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 Lyton Spenc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诺威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获授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已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金红萍持有 100%股权。诺威控股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注销。

3. 香港法兰泰克

香港法兰泰克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叶谢邓律师行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兰泰克于 200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获授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已发行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金红萍持有 100%股权。香港法兰泰克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4. 欧瑞重工(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重工”）

欧瑞重工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兰泰克控股和上海志享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欧瑞重工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准注销。

5. 法兰泰克起重机械(新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法兰泰克”）

新乡法兰泰克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红萍通过法兰泰克控股持有其 51%的股权。经核查，新乡法兰泰克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经长垣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6. 上海凯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弗德”）

经核查，上海凯弗德已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

² 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

销，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美娟	33.4	66.8%
2	李 巍	16.6	33.2%
合 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美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珽的母亲，李巍为徐珽的妻子。

7.上海诺弗泰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弗泰克”）

经核查，诺弗泰克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上海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红伟	50	50%
2	陶敏华	50	50%
合 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红伟原为法兰泰克有限的监事，钱红伟和陶敏华为夫妻关系，陶敏华为陶峰华的姐姐。

8.上海业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业腾”）

上海业腾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峰华原持有上海业腾 10%的股权。2012 年 9 月 5 日，陶峰华将所持上海业腾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郑乐忠，并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四）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

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2.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

3.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对发行人、诺威起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4.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诺威起重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上海分公司所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和诺威起重拥有的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

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注册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的商标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诺威起重均已分别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等产权的权属证书，租赁土地、房屋的租赁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标的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业务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

2.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查验了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诺威起重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以及诺威起重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上海志享相关存货资产的合同等文件；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收购上海志享相关存货资产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1)408号资产评估报告；

（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297号）；

（6）苏州闽福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和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 发行人收购诺威起重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诺威起重的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对上海志享进行业务重组

发行人对上海志享的业务重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 发行人参股苏州烨华及退出

(1) 参股苏州烨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发行人拟应苏州闽福的邀请，参与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 30% 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参与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 30% 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烨华 3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9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苏州烨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退出苏州烨华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

2014年6月27日，苏州烨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格参照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4年7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297号），确认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45.92万元。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款为1,290万元，苏州闽福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20%支付给甲方，余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付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苏州闽福已于2014年8月28日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20%的股权转让价款。2014年9月12日，苏州烨华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及其前身法兰泰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法兰泰克有限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法兰泰克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6.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耿磊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4.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6.发行人、诺威起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文件。
4. 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对实际控制人金红萍涉及的外汇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进行了确认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汇检罚字[2011]10 号），认定金红萍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3 月 25 日，就实际控制人金红萍涉及的上述外汇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进行了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的被访谈人员确认，金红萍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金红萍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金红萍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及时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金红萍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复星创富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金红萍和总经理陶峰华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核查过程：

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的承诺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3.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 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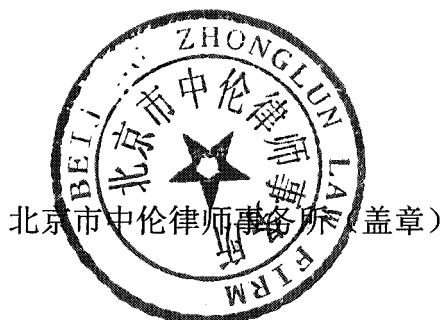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陈益文：

陈益文

刘 佳：

刘 佳

2024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和财政补贴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3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3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41,659,894.19元、48,420,209.87元、59,413,088.03元和35,723,443.7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49,493,192.09元，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8,649,411.80元、402,390,482.18元、472,560,395.77元和331,102,081.9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223,600,289.75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02,292,842.58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后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变更情况

（1）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D25-2016），有效期至2016年7月15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A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 型 280t 及以下；仅限制造地址 2
			FWDD 型 250t 及以下
			FWDT 型 8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A	通用门式起重机	FWG 型 160t 及以下；仅限

		制造地址 2

（2）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428-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G10t 及以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G20t 及以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DG8+8t 及以下
		通用门式起重机	FWSGH4t（2+2）及以下
	B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DG50t 及以下
旋臂式起重机	C	壁式旋臂式起重机	FBJ5t 及以下
		壁式旋臂式起重机	FWJ3.2t 及以下
		柱式旋臂式起重机	FCJ5t 及以下
轻小型起重设备	B	钢丝绳电动葫芦	EWH8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C25t（集装箱）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UD5+5T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E36t（电磁吊）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GD5+5t
旋臂式起重机	C	柱式旋臂式起重机	FCJD3+3T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CR16t 及以下
			FHDDCR16（16+16）及以下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FHUME16t 及以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ME20t 及以下

（3）诺威起重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9月17日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333-2017），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8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轻小型起重设备	B	钢丝绳电动葫芦	NWH80t 及以下
	C	环链电动葫芦	NCH2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NHD80t 及以下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NHS10t 及以下
	C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NHU1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NHG10t 及以下
轻小型起重设备	B	带式电动葫芦	NDR16t 及以下（洁净室葫芦）

2.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331,102,081.9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0,749,575.5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8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诚鼎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上海诚鼎最新的合伙人协议，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368,821.29	331,368,821.2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53,612.17	189,353,612.1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741,444.87	75,741,444.87	有限合伙人
4	马正康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5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7	黄怡民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9	卢 峰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0	陆凌云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2	徐忠辉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3	朱沛文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宇鑫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5	赵志能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6,036,121.67	26,036,121.67	有限合伙人
17	蔡 华	21,302,281.37	21,302,281.37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1,302,281.37	21,302,281.37	有限合伙人
19	王宝刚	21,302,281.37	21,302,281.37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21,302,281.37	21,302,281.37	有限合伙人
21	白贵生	18,935,361.22	18,935,361.22	有限合伙人
22	刘建中	18,935,361.22	18,935,361.22	有限合伙人
23	陈 涛	18,935,361.22	18,935,361.22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1,520.84	14,201,520.84	普通合伙人
26	马 莉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28	白亦青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29	朱益民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3	胡晓蓓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4	邹 嵘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760.40	7,100,760.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45,000,000.00	1,245,000,000.00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
2. 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1-9月以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采购商品	公允价格	4,080,401.17	1.49

五、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320849016.0	冶金用回转吊钩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0	2014.07.30
2	ZL 201420072633.9	洁净室用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2.20	2014.07.30

六、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供销合同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Stora Enso (Guangxi)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斯道拉恩索(广西)纸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120.86	2014.08.08
2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649	2014.09.09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	10,320,000.00	股权转让款
立信	950,000.00	上市中介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900,000.00	诉讼保证金
招商证券	800,000.00	上市中介费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注：应收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90万元的诉讼保证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149,361.05	电话费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	70,000.00	保证金
周计方	51,955.00	咨询费
梁鹏飞	23,850.00	房租
顾雄新	19,800.00	房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情形之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12.08	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八、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入帐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来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67 号）	310,000	2014.04.10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138 号）	530,500	2014.05.21
发行人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外贸稳定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156 号）	54,600	2014.06.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三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及配套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41 号）	220,000	2014.08.20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吴科[2014]82 号）	600,000	2014.09.23
诺威起重	《关于 2013 年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奖励经费的申请》（吴开经发[2014]23 号）	72,800	2014.11.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苏州闽福、发行人、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振”）、周家胜关于苏州烨华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相应的款项支付凭证；

2. 苏州烨华的工商档案材料；

3. 苏州闽福、发行人起诉合肥科振、周家胜关于苏州烨华股权转让事宜的民事起诉状；

4. 发行人缴纳诉讼保全费的款项支付凭证；

5.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诉讼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苏州烨华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情况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苏州闽福与合肥科振、周家胜（作为担保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苏州闽福合计受让合肥科振所持苏州烨华100%的股权，其中发行人受让3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290万元；

苏州闽福受让7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1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苏州闽福与合肥科振、周家胜（作为担保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11月15日），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013年11月27日，发行人、苏州闽福分别向合肥科振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000万元。2013年12月11日，苏州烨华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4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3月5日，发行人、苏州闽福与合肥科振、周家胜（作为担保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12月4日）、《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4年1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4年3月5日），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确认。

截至2014年4月10日，苏州闽福、发行人已分别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向合肥科振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

2. 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苏州闽福与合肥科振、周家胜（作为担保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11月15日），合肥科振承诺其已向发行人、苏州闽福如实披露了苏州烨华截至协议签署日的担保和或有负债情况，除已披露的担保和或有负债，苏州烨华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并保证其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以及故意隐瞒的行为，如合肥科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苏州烨华或发行人、苏州闽福损失的，由合肥科振、周家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鉴于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烨华出现了合肥科振、周家胜未如实披露的外担保和债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11月15日）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苏州闽福于2014年4月11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1）合肥科振支付900万元的违约金；（2）周家胜对合肥科振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合肥科振、周家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了

90万元的诉讼保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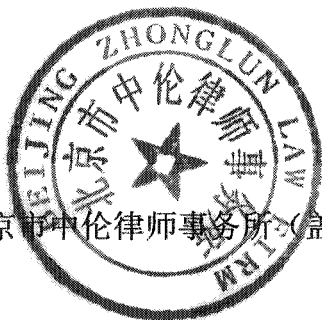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陈益文： 陈益文

刘 佳： 刘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和财政补贴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

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8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8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48,420,209.87元、59,413,088.03元和58,066,642.4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65,899,940.33元，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2,390,482.18元、472,560,395.77元和482,115,545.09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357,066,423.04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25,508,490.57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许可资质文件；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82,115,545.0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81,419,549.3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8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复星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结果

根据复星创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48,400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7	叶林富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9	钱金耐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余美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崔建华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再平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冬女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600	普通合伙人
18	邱茂云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 兴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王伯平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21	郑东升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徐永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吕 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马立峰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陆亚凤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6	吴 康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晔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8	王 刚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楼雯倩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0	范美红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1	徐 萍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2	李金甫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3	周 挺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4	苏 喆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5	徐立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6	钱国兴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7	周华明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8	李玉蝉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9	何 凡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0	龚 雅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1	牟锡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2	曹国良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3	沈卫平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4	杨大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5	陈世益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46	蒋玲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2,500	152,500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一桥”）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章程等相关资料；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
3. 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方

苏州一桥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84000454778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28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红萍，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传动设备及其金属配套设备，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一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	480	60%
2	费忠才	160	20%
3	费 城	160	20%
合 计		800	100%

2. 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采购商品	公允价格	2,804,535.31	0.8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12.31
应付账款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1,046,381.41

（3）关联租赁

2014年6月25日，上海分公司与陶峰华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分公司向陶峰华租赁其位于浦东新区晨晖路377弄148号的房屋，面积为1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15,000元/月。

五、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产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房屋产权证书：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59424 号	黎里镇汾越路 388 号	7,503.68	工业	2015.01.13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10460929.3	摆臂式悬挂起重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1.16	2014.12.17
2	ZL201430156142.8	洁净室葫芦	外观设计	诺威起重	2014.05.29	2014.12.17
3	ZL201430157769.5	单梁葫芦	外观设计	诺威起重	2014.05.29	2014.12.17
4	ZL201420433863.3	框架式低净空钢丝绳电动葫芦小车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4.08.01	2015.02.25
5	ZL201420500607.1	一种带超载保护的环链电动葫芦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4.09.01	2015.02.25

经核查，发行人和诺威起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变更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吴江鸿润绣花厂	吴江区汾越路南侧	3,327.92	2013.08.01-2016.02.01

2	发行人	伊淑华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北侧华强广场 E-2503 室	40.78	2014.06.02-2015.06.02
3	发行人	薛亚峰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 1 幢 1 单元 11709 室	59.06	2014.02.01-2016.01.31
4	发行人	胡光临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创智大厦 1-1403	71.96	2014.08.17-2015.08.16
5	发行人	沙业正	坪山新区中山大道乐安居国际大酒店附公寓 A301	81	2014.04.01-2015.03.31
6	上海分公司	陶峰华	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	164.04	2014.07.01-2017.06.30
7	发行人	陈明培	苏州市相城区荣盛阳光名邸 23 幢 604	111	2015.03.04-2016.03.03
8	发行人	倪帮林	德阳市旌阳区阿里山街天逸馨苑 4-5-5-2	96	2014.06.25-2015.06.24
9	发行人	于桂英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七路 86 号 63 号楼 3 单元 1001	89.97	2014.07.20-2015.07.19
10	发行人	顾雄新	常州市武进区大学新村 27-1 幢内单元 302 室	120	2014.08.08-2015.08.07
11	发行人	刘连廷	徐州经济开发区蟠桃园六期 6-2-102	115	2015.01.01-2015.12.31
12	发行人	沈建	合肥市合经区方兴园 9 幢 304	82.37	2014.04.09-2015.04.09
13	发行人	陈春梅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卫生院对面 17-1-401	102	2014.04.10-2015.04.10
14	发行人	马蕾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 6 号 2-705	106.23	2014.07.01-2015.06.30

15	发行人	梁鹏飞	广州市黄浦区大沙北路 41 号 801 室	100	2014.06.20-2015.06.19
16	发行人	张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铭苑 3 号 501 室	80	2014.12.24-2015.12.23
17	发行人	储志山	天津市东丽区绿亩园 9-901	106	2014.12.01-2015.11.30
18	发行人	王珏	武汉市蔡甸区红光精品花园 4 栋 1 单元 702 室	120.48	2014.09.15-2015.09.15
19	发行人	张凡林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255 号成山公寓 4 幢 506 号	120	2014.12.14-2015.12.1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均已分别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六、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供销合同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梁通用桥式起重机	980	2014.10.17

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行车及10t以上电动葫芦	670	2014.10.21
3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梁桥式起重机	569	2014.11.10
4	廊坊精雕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梁桥式起重机	897.7598	2014.11.18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发行人	双梁桥式起重机	1,500	2014.12.04
6	重庆庆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吊钩桥式起重机、单梁吊钩桥式起重机	516.6	2014.12.15
8	昆山市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梁电动葫芦、卷扬机等设备	623.811	2014.12.24
9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桥式起重机	640	2014.12.26
10	精基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梁起重机等设备	608	2014.12.30
11	STEEL ASIA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发行人	起重机	133.789 万美元	2015.01.09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5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招商证券	1,800,000.00	上市辅导费
立信	1,563,207.55	审计费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1,096,707.58	出口退税
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900,000.00	诉讼保证金

注：应收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90万元的诉讼保证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吴江市卓越物流有限公司	45,350.00	运费
谢亚芳	22,500.00	房租
周计方	20,782.00	咨询费
储志山	18,000.00	房租
梁鹏飞	15,900.00	房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情形之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12.20	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和自然人费城、费忠才合资设立传动设备公司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02.07	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八、税收优惠及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诺威起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入帐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税收优惠

诺威起重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1241），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2. 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来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12 号）	200,000	2014.11.25
发行人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02 号）	100,000	2014.12.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和市级外资研发机构及补助经费	23,500	2014.12.19

	的通知》（吴科[2014]113号）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3年度苏州市市长质量奖、江苏名牌及苏州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4]98号）	30,000	2014.12.29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356号）	23,000	201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苏州闽福、发行人、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振”）、周家胜关于苏州烨华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相应的款项支付凭证；
2. 苏州烨华的工商档案材料；
3. 苏州闽福、发行人起诉合肥科振、周家胜关于苏州烨华股权转让事宜的民事起诉状；
4. 发行人缴纳诉讼保全费的款项支付凭证；
5.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诉讼文件；
6.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吴江商初字第0509号《民事判决书》。

（二）核查结果

1. 苏州烨华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情况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苏州闽福与合肥科振、周家胜（作为担保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苏州闽福合计受让合肥科振所持苏州烨华100%的股权，其中发行人受让3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290万元；苏州闽福受让7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1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苏州闽福与合肥科振、周家胜（作为担保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11月15日），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013年11月27日，发行人、苏州闽福分别向合肥科振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000万元。2013年12月11日，苏州烨华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4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3月5日，发行人、苏州闽福与合肥科振、周家胜（作为担保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12月4日）、《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4年1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4年3月5日），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确认。

截至2014年4月10日，苏州闽福、发行人已分别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向合肥科振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

2. 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苏州闽福与合肥科振、周家胜（作为担保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11月15日），合肥科振承诺其已向发行人、苏州闽福如实披露了苏州烨华截至协议签署日的担保和或有负债情况，除已披露的担保和或有负债，苏州烨华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并保证其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以及故意隐瞒的行为，如合肥科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苏州烨华或发行人、苏州闽福损失的，由合肥科振、周家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鉴于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烨华出现了合肥科振、周家胜未如实披露的外担保和债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3年11月15日）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苏州闽福于2014年4月11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1）合肥科振支付900万元的违约金；（2）周家胜对合肥科振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合肥科振、周家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了90万元的诉讼保全费。

2015年1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吴江商初字第0509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被告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50万元。

（2）被告周家胜对被告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周家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肥科振、周家胜未对上述判决提出上诉，该判决为生效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且已胜诉，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陈益文： 陈益文

刘 佳： 刘 佳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02号）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和发行

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和财政补贴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

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初以上海法兰泰克作为对外承接合同并实现销

售的平台，2007年6月发行人前身苏州法兰泰克成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海法兰泰克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新设苏州法兰泰克作为业务平台的原因，请结合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说明上海法兰泰克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上海志享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上海志享、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
3. 上海志享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4.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1）408号《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
5. 发行人向上海志享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
6. 发行人及诺威起重与上海志享原14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二）核查结果

1. 上海志享的历史沿革

（1）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4月15日，金红萍和陶峰华签署《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金红萍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陶峰华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2年4月18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2]第3-543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17日止，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5日，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31011420325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250,000	50%
2	陶峰华	250,000	50%
合 计		500,000	100%

（2）更名为“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56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5 日，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5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金红萍、陶峰华各认缴 255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 1-6940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3 日止，上海法兰泰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上海法兰泰克完成了上述名称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上海法兰泰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2,800,000	50%
2	陶峰华	2,800,000	50%
合 计		5,600,000	100%

（3）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法兰泰克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金红萍、陶峰华各认缴 22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5）9104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法兰泰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7 日，上海法兰泰克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

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法兰泰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5,000,000	50%
2	陶峰华	5,000,000	50%
合 计		10,0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志享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法兰泰克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海法兰泰克的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上海志享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上海志享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的销售，起重机的生产主要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在法兰泰克有限投产前委托第三方企业生产；在法兰泰克有限投产后委托法兰泰克有限生产）；2011 年，法兰泰克有限完成了对上海法兰泰克销售、采购系统的重组，并收购了上海法兰泰克的库存原材料，承接了部分上海法兰泰克的销售合同；自 2012 年起，上海法兰泰克无起重机相关的销售收入。

2012 年 12 月，经上海法兰泰克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建材、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根据上海志享的说明，其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

3. 实际控制人新设发行人作为业务平台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法兰泰克成立之初以销售中、高端欧式起

重机为主，其独立对外采购原材料、销售起重机，对外销售的起重机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随着市场的拓展、业务的开发，上海法兰泰克的此种经营模式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控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以及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同时考虑到区位和招商引资的优势，实际控制人决定筹建起重机生产基地并于 2007 年在江苏省吴江市设立了法兰泰克有限（发行人前身），法兰泰克有限随后相继取得了起重机生产所需的资质证书，业务重心也随之转移至法兰泰克有限。

2011 年，法兰泰克有限已进入稳步发展的轨道，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同时为了符合上市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以法兰泰克有限为主体，整合上海法兰泰克采购和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新设发行人作为业务平台系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战略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4. 发行人与上海法兰泰克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1）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对上海法兰泰克进行业务重组之前

事项		上海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有限
资产方面		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有限的资产相互独立，各自独立运营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业务方面	主营业务	上海法兰泰克独立对外采购原材料、销售起重机；在法兰泰克有限投产前委托第三方企业生产，在法兰泰克有限投产后委托法兰泰克有限生产	法兰泰克有限独立对外采购原材料并生产、销售起重机
	合同订单量	随着业务重心逐渐向法兰泰克有限转移，上海法兰泰克合同订单量逐年减少，而法兰泰克有限订单量逐年增加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逐年减少，重组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772.93 万元（含向法兰泰克有限销售库存原材料 5,873.22 万元）（经审计）	销售收入逐年增加，重组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3,668.33 万元（经审计）
	品牌	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有限共用相关商标	
技术方面	资质证书	上海法兰泰克、法兰泰克有限各自拥有独立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专利证书	上海法兰泰克无相关专利证书	法兰泰克有限自主申请并获得相关专利
人员方面	上海法兰泰克和法兰泰克有限拥有各自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财务人员，截止重组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上海法兰泰克拥有员工 18 人，法兰泰克有限拥有员工 302 人		

（2）发行人对上海法兰泰克进行业务重组（2011 年）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行人于 2011 年对上海法兰泰克进行了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员承接

业务重组前，上海法兰泰克共有员工 18 人，其中销售人员 11 人，售后服务人员 3 人，市场、技术、安装、财务各 1 人。以上人员均于 2011 年 12 月与上海法兰泰克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法兰泰克有限于 2012 年 1 月开始承担该等员工的薪酬，其中 13 人与法兰泰克有限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1 人与诺威起重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4 人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使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能够持续在上海缴纳，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起通过上海法兰泰克代为支付了该等员工的薪酬 428,863.69 元（发行人作为其他应付款挂账处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向上海志享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发行人设立上海分公司后，上述员工的工资逐步转由上海分公司和诺威起重自行支付。

②合同承接

A. 承接标准

截止 2011 年末，上海法兰泰克已签订但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转移由法兰泰克有限继续履行。

B. 承接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法兰泰克有限承接并继续履行的合同金额总计 93,420,227.86 元。

③购买库存原材料

2011 年 9 月 28 日，法兰泰克有限与上海法兰泰克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法兰泰克将相关库存原材料转让给法兰泰克有限，转让价款以该等库存原材料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不含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1）408 号），对上海法兰泰克的上述库存原材料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等库存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58,732,183.08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兰泰克有限与上海法兰泰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库存原材料的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58,732,183.08 元（不含税），税后价格为 68,716,654.58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兰泰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库存原材料的收购事宜，并向上海法兰泰克支付了大部分收购价款（2012 年 1 月支付完毕余款），完成了对上海法兰泰克的业务重组。

④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海法兰泰克无偿受让了以下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申请号	名称/图样	类型	注册地
1	上海法兰泰克	发行人	6019860		注册商标	中国
			6019858	NOVOTECH 诺弗泰克	注册商标	中国
			6019859	NOVOC 诺弗克	注册商标	中国
			8352516	EUROCRANE	商标注册申请	中国

发行人对上海法兰泰克上述业务重组完成后，上海法兰泰克不再从事起重机械业务，也不再拥有与起重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和技术。

2、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进行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中自然人股东请说明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合伙人协议；
4. 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事项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1	增资至3,300万美元（2010年11月）	扩大产能，补充资本金和流动资金	1美元/股	原股东增资，按1美元/股增资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年5月）	按上市要求调整股权结构（控股权转回境内）	1.25美元/股	参考每股净资产
3	增资至11,026.871537万元（2012年6月）	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5.44元/股	参考同行业估值，并与投资人协商一致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	（1）实际控制人向高管转让部分股权，以调动高管工作积极性；（2）向部分投资人转让股权，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实现部分投资收益	5.44元/股	与引进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

4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年8月)	吴燕飞因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实际控制人、吴燕飞、黄继承协商一致，吴燕飞将其持有公司的12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黄继承，由黄继承直接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0元/股	吴燕飞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
5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	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向新聘董事会秘书王莉娅和国际销售部经理沈小芳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以调动两人的工作积极性	5.93元/股	参考2012年6月增资扩股时发行人的估值及后续新增利润确定
6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	原董事会秘书王莉娅辞职，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红萍的姐夫陈启松	5.93元/股	王莉娅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1) 张玲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1010519650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张玲珑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1 年至今	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张玲珑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 蔡芳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59002197503****，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蔡芳钻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0 年至今	上海其祥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蔡芳钻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3）沈菊林，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525197108****，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1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沈菊林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10 年至今	苏州同心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沈菊林出具的承诺函，其原于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4）阮宏来，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429211966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阮宏来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5 年 12 月至今	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阮宏来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5）王新革，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63010319670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王新革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8 年至今	上海机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王新革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6）吴燕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52519760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13 年 8 月，吴艳飞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黄继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燕飞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吴燕飞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8 年至今	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吴燕飞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7）张忠良，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222196612****，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张忠良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10 年至今	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张忠良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8）黄继承，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60102197004****，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根据黄继承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2 年 4 月至今	上海海晏威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黄继承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9）徐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51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74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1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徐珽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8 年至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徐珽出具的承诺函，其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0）张良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62323197403****，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49,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8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张良森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9 年 8 月至今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张良森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1）姜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1023019630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姜海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	上海文浩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 年 6 月至今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根据姜海出具的承诺函，其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2）顾海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603****，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顾海清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根据顾海清出具的承诺函，其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3）贾凯，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103031979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贾凯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根据贾凯出具的承诺函，其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4）袁秀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107196510****，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袁秀峰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7 年 7 月至今	发行人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根据袁秀峰出具的承诺函，其现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5）王莉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60422197206****，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其原持有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667%；2014 年 3 月，王莉娅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陈启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王莉娅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5 年-2013 年	历任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MO 财务部及渠道管理部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至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支持中心总监

根据王莉娅出具的承诺函，其原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6）沈小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525198512****，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667%。

根据沈小芳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9 年至今	发行人国际销售部经理

根据沈小芳出具的承诺函，其现任发行人国际销售部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7）陈启松，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72196511****，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667%。

根据陈启松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09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基建经理

根据陈启松出具的承诺函，其现任发行人基建经理，为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8）复星创富，中国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0103333，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48,400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7	叶林富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9	钱金耐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余美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崔建华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5	陈再平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冬女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600	普通合伙人
18	邱茂云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 兴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王伯平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郑东升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徐永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吕 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马立峰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陆亚凤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6	吴 康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晔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8	王 刚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楼雯倩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0	范美红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1	徐 萍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2	李金甫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3	周 挺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4	苏 喆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5	徐立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6	钱国兴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7	周华明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8	李玉蝉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9	何 凡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40	龚 雅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1	牟锡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2	曹国良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3	沈卫平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4	杨大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5	陈世益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6	蒋玲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2,500	152,500	--

发行人设立时，复星创富持有发行人 11,00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6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复星创富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游绍诚自 2011 年 2 月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19）上海诚鼎，中国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104738，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诚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368,821.29	331,368,821.2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53,612.17	189,353,612.1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741,444.87	75,741,444.87	有限合伙人
4	马正康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5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7	黄怡民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9	卢 峰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0	陆凌云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2	徐忠辉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3	朱沛文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宇鑫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5	赵志能	28,403,041.83	28,403,041.83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6,036,121.67	26,036,121.67	有限合伙人
17	蔡 华	21,302,281.37	21,302,281.37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1,302,281.37	21,302,281.37	有限合伙人
19	王宝刚	21,302,281.37	21,302,281.37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21,302,281.37	21,302,281.37	有限合伙人
21	白贵生	18,935,361.22	18,935,361.22	有限合伙人
22	刘建中	18,935,361.22	18,935,361.22	有限合伙人
23	陈 涛	18,935,361.22	18,935,361.22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1,520.84	14,201,520.84	普通合伙人

26	马 莉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28	白亦青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29	朱益民	14,201,520.91	14,201,520.91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3	胡晓蓓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4	邹 嵘	9,467,680.61	9,467,680.61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760.40	7,100,760.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45,000,000.00	1,245,000,000.00	--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诚鼎持有发行人 2,00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诚鼎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0）无锡诚鼎，中国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000190002，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诚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辛全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诚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万元)	(万元)	
1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5.0875	2,940.1119	有限合伙人
2	黄延国	1,517.0000	1,44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商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市华盛气体有限公司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诚鼎投资有限公司	106.0375	100.6886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00	9,550	--

发行人设立时，无锡诚鼎持有发行人 2,00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无锡诚鼎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1) 希望金汇，中国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222463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 19 层 2 单元 2201，法定代表人为单博飞，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电气设备”，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59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望金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希望金汇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希望金汇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2）上海润勇，中国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2252313，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126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新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周新隆	20	普通合伙人
2	钱 勇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	/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润勇持有发行人999,9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润勇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信息披露问题

2、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一桥传动60%的股权。请根据披露准则补充披露一桥传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表明是

否审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一桥传动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并就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苏州一桥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苏州一桥的少数股东费忠才、费城的简历；
3. 苏州一桥的少数股东费忠才、费城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二）核查结果

1. 费忠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221195102****，住所为江阴市虹桥北路。根据费忠才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10 年至 2014 年	无锡市埃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费忠才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费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219198308****，住所为江阴市虹桥北路。根据费城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10 年至 2014 年	无锡市埃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至今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费城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一桥的少数股东费忠才、费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法兰泰克控股、诺威集团控股、EUROCRANE（亚洲）、欧瑞重工、法兰泰克新乡、凯弗德机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完成必要的注销手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注销后的相关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关联方业腾机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该企业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后续交易。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关于法兰泰克控股、诺威控股、香港法兰泰克的法律意见书；
2. 法兰泰克控股、诺威控股、香港法兰泰克的解散或撤销证明文件；
3. 欧瑞重工、法兰泰克新乡、上海凯弗德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
4. 相关主管部门就欧瑞重工、法兰泰克新乡、上海凯弗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上海业腾的工商登记资料；
6. 上海业腾10%股权的受让方郑乐忠出具的声明函、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法兰泰克控股的解散情况

根据法兰泰克控股的《CERTIFICATION OF DISSOLUTION》，法兰泰克控股已满足解散的所有条件，并于2014年4月16日完成解散登记。

根据Lynton Spencer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兰泰克控股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法兰泰克控股唯一股东金红萍的说明，法兰泰克控股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原持有法兰泰克有限、新乡法兰泰克、欧瑞重工的股权外（其中法兰泰克控股所持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于2012年分别转让给了金红萍、陶峰华，新乡法兰泰克、欧瑞重工于2012年注销），无其他相关资产，也未聘用员工；法兰泰克控股解散后，其相应资产均分配给了唯一股东金红萍。

2. 诺威控股的解散情况

根据诺威控股的《CERTIFICATION OF DISSOLUTION》，诺威控股已满足解散的所有条件，并于2013年5月9日完成解散登记。

根据Lynton Spenc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诺威控股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诺威控股唯一股东金红萍的说明，诺威控股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原持有诺威起重的股权外（2012年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无其他相关资产，也未聘用员工；诺威控股注销后，其相应资产均分配给了唯一股东金红萍。

3. 香港法兰泰克的撤销情况

根据香港法兰泰克的撤销证明文件，其于2013年3月28日完成撤销登记。

根据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兰泰克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兰泰克唯一股东金红萍的说明，诺威控股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股东金红萍原认缴的出资外，无其他相关资产，也未聘用员工；香港法兰泰克撤销后，其相应资产均分配给了唯一股东金红萍。

4. 欧瑞重工的注销情况

2012年3月1日，欧瑞重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启动解散程序，并成立清算组。

¹ 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2012年3月1日，欧瑞重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启动解散程序，并成立清算组。

2012年3月13日，欧瑞重工在新华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年3月21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欧瑞重工（吴江）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苏商资审[2012]第17024号），同意欧瑞重工解散并进行清算。

2012年5月1日，欧瑞重工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欧瑞重工的剩余净资产为0元。

2012年5月1日，欧瑞重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确认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可报送登记机关，并办理注销登记。

2012年5月1日，欧瑞重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可报送登记机关，并办理注销登记。

2012年5月4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5841018）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2]第0503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欧瑞重工已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吴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于2012年6月20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吴国税七通[2012]37323号），欧瑞重工已完成国税注销。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27日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吴地税-[2012]6005号），欧瑞重工已完成地税注销。

根据实际控制人金红萍的说明，欧瑞重工成立以后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相关资产，也未聘用员工。

根据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与第七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欧瑞重工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新乡法兰泰克

2012年6月4日，新乡法兰泰克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

清算组。

2012年6月8日，新乡法兰泰克在河南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年9月15日，新乡法兰泰克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过《清算报告》。

2012年9月24日，长垣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法兰泰克起重机械（新乡）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长外资审[2012]12号），同意新乡法兰泰克提前解散。

根据长垣县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9月24日签发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新乡法兰泰克已完成地税注销。

根据长垣县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9月24日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垣国税通[2012]78021号），新乡法兰泰克已完成国税注销。

2012年9月25日，新乡法兰泰克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新乡法兰泰克剩余净资产6,962,856.52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根据新乡法兰泰克清算组成员的说明，新乡法兰泰克清算时已与所聘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2012年9月27日，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垣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2]第1513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确认新乡法兰泰克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

根据长垣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长垣县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垣县招商引资局、长垣县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新乡法兰泰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曾收到该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上海凯弗德

2012年4月26日，上海凯弗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2年5月9日，上海凯弗德在上海法制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年7月4日，上海凯弗德清算组出具了《上海凯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2年7月4日，上海凯弗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凯弗德清算组出具的说明，上海凯弗德清算后的相关资产均已分配给了股东，所聘员工均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2年2月17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上海凯弗德已完成国税、地税注销。

2012年7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NO.140000032012071100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上海凯弗德提交的注销登记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上海凯弗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上海业腾

上海业腾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31011420308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电器设备、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峰华原持有上海业腾10%的股权。2012年9月5日，陶峰华将所持上海业腾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郑乐忠，转让价格依据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确定为10万元，并于2012年9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郑乐忠提供的简历，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从业经历

2010 年至今	上海益比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根据郑乐忠出具的声明函，其已向陶峰华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所持上海业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业腾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行为。

4、据招股说明书，2013年11月，合肥科振将所持苏州烨华70.00%的股权转让给闽福钢业，30.00%股权转让给法兰泰克重工，上述收购完成后，苏州|烨华出现了收购前未予披露的较大金额的对外担保事项，因此发行人根据《联合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其所持苏州烨华3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闽福钢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将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闽福钢业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缴纳相应税款，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2）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签订《联合投资协议》的时间，该协议的主要内容；（3）苏州烨华的对外担保所形成的负债数额，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如有请在风险因素章节予以披露；（4）根据相关安排，法兰泰克重工成为卡特彼勒新的结构件供应商，同时由闽福钢业收购苏州烨华现有生产设备，法兰泰克重工采购原材料后将卡特彼勒的业务委托给闽福钢业加工，请补充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未自行收购苏州烨华现有生产设备的原因。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苏州烨华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关于转让所持苏州烨华30%股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297号）；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转让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苏州闽福、发行人、合肥科振、周家胜关于苏州烨华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相应的款项支付凭证；

6. 苏州闽福、发行人起诉合肥科振、周家胜关于苏州烨华股权转让事宜的民事起诉状；

7.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诉讼文件；

8. 苏州烨华对外担保或反担保所涉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

9. 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的《关于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联合投资协议》；

10. 苏州闽福、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转让所持苏州烨华30%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税款缴纳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格参照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格参照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菊林回避表决。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公司转让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苏州市苏州闽福有限公司转让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沈菊林已回避表决。

2.公司向苏州市苏州闽福有限公司转让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年7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297号），确认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45.92万元。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款为1,290万元，苏州闽福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20%支付给甲方，余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付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闽福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所持苏州烨华30%股权时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1,494.09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形成投资亏损204.09万元，发行人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款。

2. 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订《联合投资协议》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5日，苏州闽福（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关于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联合投资协议》，约定苏州闽福邀请发行人共同参与收购苏州烨华，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甲方（苏州市苏州闽福有限公司）为一家在苏州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导轨业务。甲方有意收购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烨华”），从而涉足工程机械制造业务。

2. 乙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设计、生产业务，对工程机械业务有丰富的经验。

3. 为使收购苏州烨华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甲方邀请乙方参与收购苏州烨华，希望借鉴乙方在工程机械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在收购完成后更好的承接和开展工程机械制造业务。

为避免苏州烨华因未予披露事项导致乙方需要承担损失的情形发生，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联合投资

1.1 应甲方邀请，乙方同意和甲方共同参与收购苏州烨华，其中甲方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 70%的股权，乙方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烨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	2,800	70%
乙方	1,200	30%
合计	4,000	100.00%

1.2 收购完成后，甲方主要负责苏州烨华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和政府沟通、银行贷款、客户沟通、员工管理等；乙方依据其在工程机械行业的丰富经验，对苏州烨华的业务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督促其合法开展业务。

第二条 乙方收回投资事宜

甲乙双方完成对苏州烨华的收购后，为提高乙方投资苏州烨华的安全系数，避免苏州烨华因未予披露事项，包括未决诉讼、对外提供担保、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等导致苏州烨华无法正常开展业务，进而乙方需要承担损失的情形发生，甲方同意在苏州烨华出现前述情形时，将参考苏州烨华的资产评估情况以及投资成本，以合理价格收购乙方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

3.2 甲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3.2.1 甲方系中国境内合法经营之公司，其已充分了解苏州烨华的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其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收购乙方对苏州烨华的投资完全出于自愿，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3.2.2 甲方承诺在作为苏州烨华股东期间，遵守苏州烨华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3. 苏州烨华对外担保所形成的负债数额，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经核查债权人、合肥科振、苏州烨华及其他担保人之间签署的债权债务合同、担保/反合同以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吴江商初字第 0509 号《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烨华作为担保人或者反担保人所对应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本金（元）	担保人/反担保人	苏州烨华因连带责任已代偿的金额（元） ①	苏州烨华因连带责任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额（元）②	苏州烨华因担保/反担保形成的债务总额（元） ③=①+②
1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合肥科振	2,600,000.00	苏州烨华	-	2,672,701.15	2,672,701.15
2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合肥科振	6,400,000.00	苏州烨华	-	5,771,991.34	5,771,991.34
3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合肥科振	15,000,000.00	苏州烨华	299,000.00	15,000,000.00	15,299,000.00
4	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肥科振	15,000,000.00	苏州烨华	440,135.35	-	440,135.35
5	安徽安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肥科振	9,000,000.00	苏州烨华	444,050.00	-	444,050.00
6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科振	20,000,000.00	苏州烨华	-	17,001,041.79	17,001,041.79
7	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合肥科振	22,000,839.00	苏州烨华	-	20,081,402.00	20,081,402.00
8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科振	12,443,809.00	苏州烨华	2,920,000.00	-	2,920,000.00
合计			102,444,648.00	-	4,103,185.35	60,527,136.28	64,630,321.63

经核查苏州烨华上述担保或反对保对应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或反担保合同、民事起诉书以及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不是苏州烨华的上述对外担保的债权人、债务人、担保方/反担保方、被担保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4. 发行人成为卡特彼勒新的结构件供应商所涉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发行人未自行收购苏州烨华现有生产设备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合肥科振所持苏州烨华 30%股权后，苏州烨华出现了收购前未予披露的金额较大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苏州烨华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严重地影响了苏州烨华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而引致其对卡特彼勒的交货风险。

经卡特彼勒、苏州烨华、苏州闽福和法兰泰克协商一致，后续业务安排具体为：由发行人成为卡特彼勒新的供应商，并承接苏州烨华对卡特彼勒的全部工程机械部件加工业务；由苏州闽福收购苏州烨华的现有生产设备，同时由发行人提供生产卡特彼勒产品所需的全部原材料，然后委托给苏州闽福加工。本次业务安排系经各方充分沟通，并考虑当前实际情况和未来长期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具体考量因素如下：

①鉴于发行人长期深耕以起重机和工程机械部件加工为主的重型机械工业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品牌和资金实力，将发行人作为卡特彼勒的结构件供应商可以有效地降低供应商与卡特彼勒之间的交货和结算风险，确保将来生产和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②作为苏州烨华的控股股东，苏州闽福要求收购苏州烨华的现有生产设备，一方面由于苏州闽福是一家以钢铁粗加工为主的公司，其受托加工发行人关于卡特彼勒工程机械部件，有利于苏州闽福的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积累工程机械加工领域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可以持续稳定地获取受托加工收益；

③若发行人自行加工生产卡特彼勒工程机械部件，则短期内将承担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和较长的时间成本。一方面，若采取自建厂房、自购设备、自行加工方式，发行人因购买专用机器设备、土地和新建厂房，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1.15 亿元，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使得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另一方面，经

估计，从项目筹划、启动到项目实施、投产及项目最终达产至少需要一年半时间，较长的项目筹备期将无法满卡特彼勒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的要求；

④发行人与苏州闽福之间的委托加工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市场价格）原则而确定，即主要考虑苏州闽福的机器设备折旧、人员工资以及合理利润，并参考第三方询价均价 2.30 元/kg 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价格为 2.27 元/kg；若发行人采取自行加工的方式生产卡特彼勒工程机械部件，在机器设备、土地及厂房自行购买和建造以及不考虑资本性支出和时间成本的情况下，经测算，自行加工成本为 2.45 元/kg 左右，较委托加工溢价 8.00%左右。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8 月通过卡特彼勒供应商审核，正式成为卡特彼勒的结构件供应商。根据卡特彼勒中国区结构件采购经理的确认，针对发行人成为卡特彼勒的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和苏州闽福之间的业务安排，卡特彼勒已知晓上述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苏州闽福均能正常组织安排生产并履行供货义务，相关各方也未因上述安排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安排系各方基于实际情况和未来长期发展需要而作出，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实际情况。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列示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金额，是否足额缴纳，存在未缴纳的请说明原因，并就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模板；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总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2012年12月末
员工人数（人）	608	512	520	451

（2）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员工情况

①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及辅助人员	299	49.18%
技术研发人员	93	15.30%
市场营销人员	138	22.70%
财务管理人员	14	2.30%
行政管理人员	64	10.53%
总 计	608	100.00%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35	22.20%
大专	168	27.63%
中专（职高）	91	14.97%
高中及以下	214	35.20%
总 计	608	100.00%

③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13	51.48%
30-40 岁	182	29.93%
40-50 岁	74	12.17%
50 岁以上	39	6.41%
总 计	608	100.00%

2. 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含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含子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社会保险	2,173,896.58	3,789,067.29	3,048,838.12	1,948,359.89
住房公积金	606,284.00	968,117.40	480,575.60	306,257.00

2012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451	410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41人，未缴纳的原因：（1）12人新入职，下月起缴纳；（2）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21人为农村户籍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451	410	
医疗保险	451	410	
失业保险	451	410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

生育保险	451	410	公积的员工人数为132人，未缴纳原因：（1）21人新入职，下月起缴纳；（2）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103人为农村户籍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451	319	

2013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520	509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11人，未缴纳的原因：（1）1人新入职，下月起缴纳；（2）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186人，未缴纳原因：（1）4人新入职，下月起缴纳；（2）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173人为农村户籍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520	509	
医疗保险	520	509	
失业保险	520	509	
生育保险	520	509	
住房公积金	520	334	

2014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512	503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9人，未缴纳的原因：（1）1人新入职，下月起缴纳；（2）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3人，未缴纳原因：（1）2人新入职，下月起缴纳；（2）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13人为农村户籍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512	503	
医疗保险	512	503	
失业保险	512	503	
生育保险	512	503	
住房公积金	512	489	

2015年6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608	585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23人,未缴纳的原因:(1) 12人新入职,下月起缴纳;(2) 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40人,未缴纳原因:(1) 13人新入职,下月起缴纳;(2) 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16人为农村户籍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608	585	
医疗保险	608	585	
失业保险	608	585	
生育保险	608	585	
住房公积金	608	568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综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补半年报事项

三、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8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8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48,420,209.87元、59,413,088.03元、55,723,671.98元和21,728,235.6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63,556,969.88元，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2,390,482.18元、472,560,395.77元、482,115,545.09元和249,083,274.4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357,066,423.04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49,146,534.68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许可资质文件；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49,083,274.4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48,951,774.4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希望汇金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结果

根据希望汇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望汇金的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收购、出售苏州烨华30%股权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联合投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
4.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苏州闽福

沈菊林于2012年8月8日至2014年6月21日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苏州闽福自2015年6月22日起即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金红萍	董事长	上海志享	执行董事/经理
陶峰华	董事、总经理	上海志享	监事
徐 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游绍诚	董事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顾 琳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耿 磊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昱晨	独立董事	锴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张 车	监事会主席	/	/
朱 丹	监事	/	/

朱雪红	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	/
姜 海	财务负责人	/	/
顾海清	副总经理	诺威起重	总经理
贾 凯	副总经理	/	/
袁秀峰	副总经理	/	/
徐 冰	董事会秘书	/	/

2. 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采购商品	公允价格	1,206,956.95	0.77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5 年 1-6 月
陶峰华	房产	9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06.30
应付账款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1,040,302.89
其他应收款	陶峰华	15,000.00

（4）关联担保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提款的定价基准利率上浮5%。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诺威起重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发行人与苏州闽福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联合投资苏州烨华

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发行人拟应苏州闽福的邀请，参与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参与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烨华3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290万元。2013年12月11日，苏州烨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苏州烨华30%的股权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格参照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格参照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菊林回避表决。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公司转让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苏州市苏州闽福有限公司转让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沈菊林已回避表决。

2.公司向苏州市苏州闽福有限公司转让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年7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297号），确认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45.92万元。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款为1,290万元，苏州闽福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20%支付给甲方，余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付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闽福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③委托加工（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8月16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委外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苏州闽福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产品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工程机械部件，产品的原辅材料由发行人提供，苏州闽福与发行人按零件重量结算加工费，加工费未税价为2.27元/KG。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苏州闽福加工工程机械部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1,077.63	1,053.24	-	-
委托加工重量（KG）	4,747,278.68	4,639,843.11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专利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下述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10460874.6	起重机主梁定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1.16	2015.03.25
2	ZL201420784914.7	主动报警式起重机用遥控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1	2015.06.03
3	ZL201420784946.7	起重机模拟运行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1	2015.06.03
4	ZL201420784735.3	起重机手电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1	2015.06.03
5	ZL201420804731.7	一种过轨吊对轨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7	2015.06.03
6	ZL201420804676.1	一种起重机锥齿轮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7	2015.06.03
7	ZL201420805044.7	一种起重机可调式主端梁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7	2015.06.03
8	ZL201210460487.2	斜滑轮吊钩装置	发明专利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5.06.17

经核查，发行人和诺威起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变更

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伊淑华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北侧华强广场 E-2503 室	40.78	2015.06.02-2016.06.02
2	发行人	薛亚峰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 1 幢 1 单元 11709 室	59.06	2014.02.01-2016.01.31
3	发行人	胡光临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创智大厦 1-1403	71.96	2014.08.17-2015.08.16
4	发行人	沙业正	坪山新区中山大道乐安居国际大酒店附公寓 A301	81	2015.04.01-2016.03.31
5	上海分公司	陶峰华	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	164.04	2014.07.01-2017.06.30
6	发行人	陈明培	苏州市相城区荣盛阳光名邸 23 幢 604	111	2015.03.04-2016.03.03
7	发行人	倪帮林	德阳市旌阳区阿里山街天逸馨苑 4-5-5-2	96	2015.06.25-2016.06.24
8	发行人	于桂英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七路 86 号 63 号楼 3 单元 1001	89.97	2015.07.20-2016.07.19
9	发行人	顾雄新	常州市武进区大学新村 27-1 幢内单元 302 室	120	2015.08.08-2016.08.07
10	发行人	刘连廷	徐州经济开发区蟠桃园六期 6-2-102	115	2015.01.01-2015.12.31
11	发行人	沈建	合肥市合经区方兴园 9 幢 304	82.37	2015.04.09-2016.04.09
12	发行人	陈春梅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卫生院对面 17-1-401	102	2014.04.10-2015.09.10

13	发行人	李勇	实力花苑 6 号楼 3-501	117.62	2015.06.26-2016.06.25
14	发行人	叶培英	广州市番禺区西丽 路华侨城华裕苑二 梯 703	95.7	2015.06.16-2016.06.15
15	发行人	张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 铭苑 3 号 501 室	80	2014.12.24-2015.12.23
16	发行人	储志山	天津市东丽区绿亩 园 9-901	106	2014.12.01-2015.11.30
17	发行人	王珏	武汉市蔡甸区红光 精品花园 4 栋 1 单元 702 室	120.48	2014.09.15-2015.09.15
18	发行人	于春芝、杜 军红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 工业园紫薇田园都 市 3 区 23 号楼 3 单 元 302 室	100	2015.03.16-2016.03.15
19	发行人	彭秀珍	南京市将军大道空 港公寓 B 院 53 栋 303 室	90	2015.07.01-2016.06.3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均已分别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八、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供销合同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梁行车	1,680	2014.12.30
2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半龙门吊	1,200	2014.12.30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桥式起重机	539	2015.05.08
4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热轧半门式起重机	700	2015.05.08
5	Kuwait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发行人	桥式起重机	84.01 万美元	2015.06.15
6	威海市海王旋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桥式起重机	515	2015.06.18
7	黑龙江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桥式起重机	754	2015.07.21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34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63,207.55	审计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上市辅导费
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671,698.11	上市辅导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621,198.7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繁昌县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109,210.00	运费
昆山美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0,400.00	家具款

沙业正	25,767.00	租金
钟焰屏	21,750.00	租金
陈明培	15,600.00	租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1.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03.27	应到会董事 7 人， 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保函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05.25	应到会董事 7 人， 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07.18	应到会董事 7 人， 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8.07	应到会董事 7 人， 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选举金红萍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通过	无

2.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5.25	应到会监事 3 人， 到会监事 3 人	通过《关于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8.07	应到会监事 3 人， 到会监事 3 人	通过《关于选举张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3.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4.13	应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 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通过	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27	应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 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	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通过	无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07	应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 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入帐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5]55 号）	419,400	2015.04.01
发行人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4 年江苏名牌的决定》（苏名推委发[2015]1 号）	100,000	2015.06.25
诺威起重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经济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及服务体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5]56 号）	100,000	2015.04.03
诺威起重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23 号）	18,000	2015.06.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法兰泰克有限、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6. 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耿磊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 2015 年 8 月 8 日届满。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雪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重新选举金红萍、陶峰华、徐珽、游绍诚、顾琳、蔡昱晨、耿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顾琳、蔡昱晨、耿磊为独立董事，选举朱丹、张车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金红萍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陶峰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珽、顾海清、贾凯、袁秀峰、徐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车为监事

会主席。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如下：

类别	成员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金红萍 董事：陶峰华、徐珽、游绍诚、顾琳（独立董事）、蔡昱晨（独立董事）、耿磊（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张车 监事：朱丹、朱雪红（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陶峰华 副总经理：徐珽、顾海清、贾凯、袁秀峰、徐冰 财务负责人：姜海 董事会秘书：徐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顾琳、耿磊、蔡昱晨，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耿磊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均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参加会议并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的销售合同、付款协议；

2. 发行人起诉天津华建的民事起诉状；

3.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吴江汾商初字第0183号《民事调解书》；

4. 发行人与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

5. 发行人起诉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

6. 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反诉发行人的《民事反诉状》。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与天津华建的诉讼

2011年7月，发行人与天津华建签署《合同》（合同号：HJTH201106-03），约定天津华建向发行人采购起重机，合同金额为394.2万元。

2014年4月，发行人与天津华建签署《合同》（合同号：HJTH201404-12），约定天津华建向发行人采购起重机，合同金额为100.28万元。

2014年5月，发行人与天津华建签署《付款协议》（合同号：HJTH201106-03-

补合同），对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和调整，并约定了具体的付款步骤和时间。

由于天津华建未按照上述《合同》、《付款协议》约定的步骤和时间付款，发行人（原告）于2015年5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对天津华建（被告）提起诉讼，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82,8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47,127元（自2014年6月1日按合同金额0.3%/周暂计算至2015年5月2日，实际应支付至法院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2）要求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5年6月15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吴江汾商初字第0183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案件调解结案如下：

（1）被告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原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04,350元。于2015年6月30日前给付原告300,000元，于2015年7月10日前给付原告100,000元，于2015年8月30日前给付原告600,000元，于2015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904,350元。若被告有任一期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1,904,350元的未履行部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同时有权要求被告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履行部分20%的违约金。

（2）原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400,000元后，申请法院解除对被告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原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1,000,000元后30日内发货（货物明细：双梁桥式起重机/FHD-50/10t-22.5m，1台，730,000元/台；半门式起重机/FHSG-10t-8.75m，1台，175,000元/台；半门式起重机/FHSG-10/10t-8.75m，1台，292,900元/台），并按照双方之间合同（合同号：HJTH201106-03）约定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义务。若原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1,000,000元款项后30日内未能发货或原告原因以上3台起重机到达被告厂区30日内无法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则原告应支付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起重机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被告有权相应延期支付第四批付款中的404,350元，被告不得申请执行和要求支付违约金。

（3）原、被告之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HJTH201106-03合同、HJTH201106-03-补合同、HJTH201404-12合同）其他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

（4）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5）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内容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6）案件受理费11,52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6,520元，由被告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2015年6月30日前一并交付原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不再退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且已调解结案，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与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龙门加工中心机1台，合同总金额为285万元。

2015年6月4日，发行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对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贵院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设备买卖合同》已解除；
-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款项199.5万元；
-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2.5万元；
- （4）要求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5年6月15日，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提出反诉请求如下：

- （1）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货款855,000元；
- （2）潘林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732,450元（暂计自2014年10月1日

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1‰计算，实际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3）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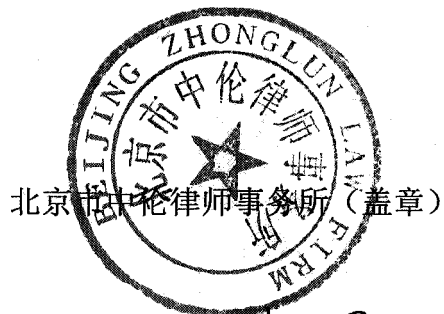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的金额较小，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王 成

陈益文：陈益文

刘 佳：刘 佳

2015年9月24日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2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和财政补贴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于2016年3月4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62720023K，住所为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38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红萍，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成立日期为2007年6月1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20号《审计报告》；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19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20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

[2016]第111019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59,413,088.03元、58,066,642.43元和50,941,237.26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68,420,967.72元，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2,560,395.77元、482,115,545.09元和552,363,376.69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507,039,317.55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72,078,136.25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许可资质文件；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20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变更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D25-2016），有效期至2016年7月15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A	通用桥式起重机	限 FWDT 型 100t 及以下

2. 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52,363,376.6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51,824,227.2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诚鼎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上海诚鼎最新的合伙人协议，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231,939	53,231,93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8,251	30,418,25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67,300	12,167,300	有限合伙人
4	马正康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5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6	黄怡民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7	周兴昌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8	冯金发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9	季清如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10	卢 峰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11	陆凌云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13	徐忠辉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宇鑫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15	赵志能	4,562,737	4,562,737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4,182,509	4,182,509	有限合伙人
17	蔡 华	3,422,053	3,422,053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3,422,053	3,422,053	有限合伙人
19	王宝刚	3,422,052	3,422,052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3,422,052	3,422,052	有限合伙人
21	白贵生	3,041,825	3,041,825	有限合伙人
22	刘建中	3,041,825	3,041,825	有限合伙人
23	陈 涛	3,041,825	3,041,825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1,371	2,281,371	普通合伙人
25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81,369	2,281,369	有限合伙人
26	马 莉	2,281,369	2,281,369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1,369	2,281,369	有限合伙人
28	白亦青	2,281,369	2,281,369	有限合伙人
29	朱益民	2,281,369	2,281,369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0,913	1,520,913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1,520,913	1,520,913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520,913	1,520,913	有限合伙人
33	胡晓蓓	1,520,913	1,520,913	有限合伙人

34	邹 嵘	1,520,913	1,520,913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691	1,140,69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20号《审计报告》；
2. 金红萍转让其所持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38%股权的相关材料；
3. 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5. 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6. 上海复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金红萍	董事长	上海志享	执行董事/经理
陶峰华	董事、总经理	上海志享	监事
徐 珽	董事、副总经理	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游绍诚	董事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顾琳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耿磊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昱晨	独立董事	锴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张车	监事会主席	/	/
朱丹	监事	/	/
朱雪红	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	/
姜海	财务负责人	/	/
顾海清	副总经理	诺威起重	总经理
贾凯	副总经理	/	/
袁秀峰	副总经理	/	/
徐冰	董事会秘书	/	/

（2）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红萍将所持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3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德致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6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红萍至此不再持有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3）上海复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588号1幢1层Q区1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丹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复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36	朱丹	0.1	普通合伙人
37	袁顾明	15	有限合伙人
38	杨竹安	15	有限合伙人
39	金红萍	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1	--

（4）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法兰泰克起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中山大道乐安居国际大酒店附公寓A301
法定代表人	徐珽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机租赁业务。

2. 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2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商品	2,083,927.32	0.69
苏州闽福 ¹	劳务	19,568,113.36	6.51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5 年度
陶峰华	房产	18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陶峰华	15,000.00

（4）关联担保

¹ 沈菊林于2012年8月8日至2014年6月21日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苏州闽福自2015年6月22日起即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本处统计的为2015年全年的交易金额。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4,000	2015.06.29-2015.07.29	上海志享、诺威起重、金红萍、陶峰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500	2015.12.30-2016.03.30	上海志享、诺威起重、金红萍、陶峰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	2015.12.30-2016.03.30	上海志享、诺威起重、金红萍、陶峰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000	2015.12.29-2016.06.28	抵押担保及上海志享、诺威起重、金红萍、陶峰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专利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下述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1430156141.3	减速运行电机	外观	发行人	2014.05.29	2014.12.10

			设计			
2	201430156125.4	减速起升电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5.29	2014.12.10
3	201430157294.X	通用桥式起重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5.29	2014.12.10
4	201430157475.2	卷扬小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5.29	2014.12.10
5	201310713362.0	冶金用回转吊钩机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2.20	2015.12.16
6	201410056568.5	洁净室用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2.20	2016.01.20
7	201520223408.5	简化型钢丝绳葫芦绳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5.04.14	2015.09.02
8	201520223334.5	起重机用负载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5.04.14	2015.09.02
9	201520223241.2	起重机小车运行机构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5.04.14	2015.09.02
10	201520223686.0	低净空式钢丝绳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5.04.14	2015.09.02
11	201520223171.0	轻小型钢丝绳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5.04.14	2015.09.02
12	201520223604.2	起重机卷筒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5.04.14	2015.09.02
13	201430157771.2	手动小车	外观设计	诺威起重	2014.05.29	2014.12.24
14	201430157770.8	环链葫芦	外观设计	诺威起重	2014.05.29	2014.12.24

经核查，发行人和诺威起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变更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伊淑华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北侧华强广场 E-2503 室	40.78	2015.06.02-2016.06.02
2	发行人	胡光临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创智大厦 1-1403	71.96	2014.08.17-2015.08.16
3	发行人	沙业正	坪山新区中山大道乐安居国际大酒店附公寓 A301	81	2015.04.01-2016.03.31
4	上海分公司	陶峰华	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	164.04	2014.07.01-2017.06.30
5	发行人	倪帮林	德阳市旌阳区阿里山街天逸馨苑 4-5-5-2	96	2015.06.25-2016.06.24
6	发行人	于桂英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七路 86 号 63 号楼 3 单元 1001	89.97	2015.07.20-2016.07.19
7	发行人	顾雄新	常州市武进区大学新村 27-1 幢内单元 302 室	120	2015.08.08-2016.08.07
8	发行人	刘连廷	徐州经济开发区蟠桃园六期 6-2-102	115	2016.01.01-2016.12.31
9	发行人	沈建	合肥市合经区方兴园 9 幢 304	82.37	2015.04.09-2016.04.09
10	发行人	陈春梅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卫生院对面 17-1-401	102	2014.04.10-2016.04.12
11	发行人	李勇	实力花苑 6 号楼 3-501	117.62	2015.06.26-2016.06.25
12	发行人	叶培英	广州市番禺区西丽路华侨城华裕苑二梯 703	95.7	2015.06.16-2016.06.15
13	发行人	张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铭苑 3 号 501 室	80	2014.12.24-2017.12.23

14	发行人	储志山	天津市东丽区绿茵园 9-901	106	2014.12.01-2016.11.30
15	发行人	王珏	武汉市蔡甸区红光精品花园 4 栋 1 单元 702 室	120.48	2014.09.15-2016.09.15
16	发行人	陈明培	苏州市相城区荣盛阳光名邸 23 幢 604	111	2014.03.04-2017.03.03
17	发行人	彭秀珍	南京市将军大道空港公寓 B 院 53 栋 303 室	90	2015.07.01-2016.06.30
18	发行人	张凡林	江苏南京江宁区天印大道 1255 号成山公寓 41 幢 506 室	120	2015.12.14-2016.12.13
19	发行人	王庭红	江苏南京江宁区天印大道 1255 号成山公寓 64 幢 504 室	90	2015.11.24-2016.11.23
20	发行人	范慧敏	北海市香槟郡小区 28 栋 3 单元 202 号	80	2015.09.15-2016.09.14
21	发行人	刘友良	长沙市雨花区白田小区 34 栋 1 单元 502	120	2015.12.10-2016.12.10
22	发行人	夏邦友	成都仁寿视高镇中心小学内 1 栋 2 单元 306 号	138	2015.09.19-2016.09.1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均已分别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六、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供销合同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020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500	2015.12.30-2016.03.30	上海志享、诺威起重、金红萍、陶峰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	2015.12.30-2016.03.30	上海志享、诺威起重、金红萍、陶峰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000	2015.12.29-2016.06.28	抵押担保及上海志享、诺威起重、金红萍、陶峰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货物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燕达（海门）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100.00	2015.08.05
2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398.00	2015.08.14
3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868.00	2015.08.25
4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发行人	起重机	658.00	2015.09.07
5	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672.80	2015.09.24
6	KAZ Minerals Bozshakol LLC	发行人	起重机	172.12 万美元	2015.10.06
7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540.00	2015.12.29
8	WESTMONT INDUSTRIES	发行人	起重机	946.09	2015.12.31
9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645.10	2015.12.31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货物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0	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870.91	2016.01.28
11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530.00	2016.01.29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20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1,907,631.09	出口退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63,207.55	上市中介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上市中介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1,096,000.00	诉讼保证金
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物流保证金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	补助
陶峰华	45,000.00	租赁费
吴国庆	30,000.00	人才资助款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9,868.00	投标保证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1.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2.18	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金红萍、陶峰华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07	应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	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亨、陈启

					松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及发行人的入帐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0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苏州市重大专利技术推广应用计划、2014 年度结转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44 号）	100,000	2015.10.29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资金说明》	30,000	2015.11.2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110 号）	10,000	2015.12.24
发行人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含担保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99 号）	160,400	2015.12.3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绿地私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扶持资金协议》	490,000	2015.06.03、 2015.07.10、 2015.11.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
2. 发行人起诉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3. 发行人起诉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4. 湖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鄂武东开民一初字第01213号《民事判决书》；
5. 诺威起重起诉安徽亿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6.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0363号《民事判决书》；
7.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书》；
8. 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自《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以下诉讼：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亿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原因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标保证金5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182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5年11月3日，湖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东开民一初字第012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50,000元并

					支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诺威起重	安徽亿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2,6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28,194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6年1月26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03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2,6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诺威起重	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804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510月22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发行人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之间（以下简称“国泰纸业”）的诉讼

2014年6月9日，发行人与国泰纸业就170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和特种纸板项目签订《PM6/PM7/PM8机修车间起重机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国泰纸业定制生产七台双梁桥式起重机设备及相应配套物件，合同金额共计16,898,600元。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国泰纸业签署补充协议，由发行人提供上述设备的配套物件及安装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采购合同签订后，其已按约定向国泰纸业发货并安装完毕三台起重机设备（PM8车间2台设备、机修车间1台设备），并于2015年4月27日全部验收合格，但国泰纸业未按约定支付相应验收款；发行人已按约生产完毕剩余4台起重机设备，由于国泰纸业原因未能继续履行合同，该等起重机设备一直存放在发行人处。

基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发行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泰纸业向发行人支付款项682.67万元、国泰纸业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52.78万元。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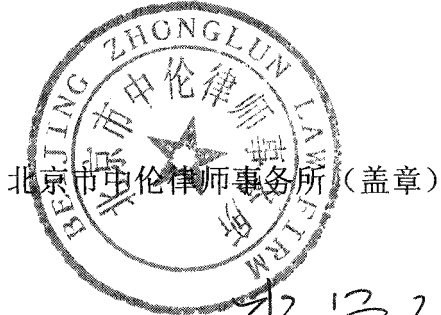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单、销售合同、参数对比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事项说明，发行人向国泰纸业发运的三台设备因对方未履行合同所导致的损失已通过预收款方式进行弥补；生产完毕但仍存放于发行人处的四台设备已用于其他项目，国泰纸业未能继续履行上述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陈益文： 陈益文

刘 佳： 刘佳

2016年3月20日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和财政补贴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

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70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70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59,413,088.03元、58,066,642.43元、50,941,237.26元和18,135,348.7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68,420,967.72元，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2,560,395.77元、482,115,545.09元、552,363,376.69元和235,208,764.16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507,039,317.55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93,866,255.77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许可资质文件；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变更情况

（1）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D25-2020），有效期至2020年7月15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 级	桥式起重机	防爆桥式起重机	限 FHSE _x 型 16t 及以下（防爆等级 dIIBT4 及以下）防爆梁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	限 FWDD 型 200t 及以下、FWD 型 280t 及以下、FWDT 型 10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通用门式起重机	限 FWG 型 160t 及以下

（2）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10363-2015B），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别	品种	备注
桥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	限 FWDD 型 400t

（3）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428-2020），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6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C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R 型 15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C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HA 型 16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C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HB 型 1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C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M 型 10t（吊运熔融金属）及以

			下
桥式起重机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C 型 25t（集装箱）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E 型 36t（电磁吊）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C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H 型 16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DCR 型（16+16）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ME 型 2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CR 型 16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D 型 10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 型 8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DA 型 75+35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UME 型 16t 及以下

（4）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428-2019），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6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S 型 25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SD 型 2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SM 型 10t（吊运熔融金属）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UD 型 5+5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U 型 1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B	通用门式起重机	FWGS 型 32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B	通用门式起重机	FWGSH 型 35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通用门式起重机	FWSGH 型 4t（2+2）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DG 型 5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GL 型 1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GD 型 5+5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G 型 2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G 型 15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DG 型 8+8t 及以下

（5）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3410264-2021），有效期至2021年1月9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桥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
桥式起重机	改造	A	G≤250t
门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
门式起重机	改造	A	G≤90t

2. 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的营业收入为235,208,764.1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51,824,227.2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
2. 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
3. 北京奇霖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萍新增以下对外投资：

名称	北京奇霖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9号院2号楼（二层双井孵化器371号）
法定代表人	武卿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6日至2035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文艺创作；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奇霖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卿	249	81.04%
2	曹锐	45	14.65%
3	金红萍	4.26	1.39%
4	郝玺龙	3	0.98%
5	李善友	3	0.98%
6	北京钻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0.98%
合 计		307.26	100%

2. 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商品	797,862.49	0.58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6 年 1-6 月
陶峰华	房产	90,0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6.6.30
应付账款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689,305.21

(4) 关联担保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460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志享、诺威起重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志享、诺威起重、金红萍、陶峰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一桥传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600 万元额度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为一桥传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ZL20152010764 3.6	半门机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2.13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2	ZL20152009261 9.X	桥式起重机可调式端梁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2.10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3	ZL20152009580 4.4	起重机可调台车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2.10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4	ZL20152073722 8.9	防歪拉斜吊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9.22	2016.03.16	专利权维持
5	ZL20152081569 1.0	双层钢丝绳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0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6	ZL20152081578 5.8	全包围导轮型导绳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0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7	ZL20152081591 2.4	安全型起升机构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0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8	ZL20131032503 6.2	一种水平导向轮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7.30	2016.04.13	等年费滞纳金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11941722	第 7 类	2014.07.14-2024.07.13	诺威起重
2		13144942	第 7 类	2015.09.21-2025.09.20	发行人
3		14987056	第 7 类	2015.09.21-2025.09.20	发行人
4		14987269	第 7 类	2015.09.21-2025.09.20	发行人
5		15026667	第 7 类	2015.09.28-2015.09.27	发行人
6		15026739	第 7 类	2015.09.28-2015.09.27	发行人
7		15026841	第 7 类	2015.09.21-2025.09.20	发行人
8		15026833	第 7 类	2015.09.21-2025.09.20	发行人
9		14762124	第 7 类	2016.04.28-2026.04.27	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商标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6.04.01	2016.07.25	国作登字-2016-F-00273347
2	HOIST MASTER 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6.04.01	2016.07.25	国作登字-2016-F-00273348
3	欧式起重机领导	美术	发行人	2016.04.01	2016.07.25	国作登字

	品牌美术作品	作品				-2016-F-00273349
4	YOUR SATISFACTION IS OUR MISSION 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6.04.01	2016.07.25	国作登字-2016-F-00273350
5	电动葫芦专家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6.04.01	2016.07.25	国作登字-2016-F-0027335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均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变更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胡光临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创智大厦 1-1403	71.96	2016.08.17-2017.08.16
2	发行人	郑小玉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坪环社区中山大道乐安居国际大酒店附公寓 A301	81	2016.04.01-2017.03.31
3	上海分公司	陶峰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	164.04	2014.07.01-2017.06.30
4	发行人	顾雄新	常州市武进区大学新村三社区 27-1 幢内单元 302 室	120	2016.08.09-2016.08.08
5	发行人	刘连廷	徐州经济开发区蟠桃园六期 6-2-102	115	2016.01.01-2016.12.31
6	发行人	叶培英	广州市番禺区西丽路华侨城华裕苑二梯 703	95.7	2016.06.16-2016.12.16
7	发行人	储志山	天津市东丽区绿庭园 9-901	106	2014.12.01-2016.11.30

8	发行人	王钰	武汉市蔡甸区红光精品花园 4 栋 1 单元 702 室	120.48	2014.09.15-2016.09.15
9	发行人	陈明培	苏州市相城区荣盛阳光名邸 23 幢 604	111	2014.03.04-2017.03.03
10	发行人	陈卫龙	南京市禄口空港小区 64 号楼 101 室	120	2016.06.30-2017.06.29
11	发行人	张凡林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255 号成山公寓 41 幢 506 室	120	2015.12.14-2016.12.13
12	发行人	王庭红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255 号成山公寓 64 幢 504 室	90	2015.11.24-2016.11.23
13	发行人	范慧敏	北海市香槟郡小区 28 栋 3 单元 202 号	80	2015.09.15-2016.09.14
14	发行人	刘友良	长沙市雨花区白田小区 34 栋 1 单元 502	120	2015.12.10-2016.12.10
15	发行人	夏邦友	成都仁寿视高镇中心小学内 1 栋 2 单元 306 号	138	2015.09.19-2016.09.18
16	发行人	姚佑军	济南市历下区山东路 157 号 E 座-509 室	54	2016.06.02-2017.06.01
17	发行人	张财宝	上海市浦东区陈春东路 99 弄 3 号 501 室	80	2016.06.26-2016.12.26
18	发行人	陈世林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597 号蓝山湾三期 15 号楼 1 单元 901	118	2016.07.14-2017.06.13
19	发行人	张兰	无锡市水岸观邸 128 栋 1602	80	2016.03.25-2017.03.25
20	发行人	高井平	无锡市水岸观邸 128 栋 1803	80	2016.03.25-2017.03.25

21	发行人	许明晖	上海市青浦区新凤北路 501弄4号503室	106	2016.04.01-2017.04.01
22	发行人	崔庆胜	沈阳市大东区东建街 109-5号1单元10楼3室	80.22	2016.05.23-2017.05.22
23	发行人	王英利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 园紫薇田园都市J区1号 楼1单元404室	137.7	2016.03.28-2017.03.27
24	发行人	陈庆良	苏州市相城区古巷二村 6#301	95	2016.03.02-2017.03.01
25	发行人	吕振华	无锡市新区梅荆六期492 幢401室	90	2015.11.10-2016.11.09
26	发行人	朱国民	苏州市吴江区山湖六区 140603	90	2016.06.24-2017.06.23
27	发行人	苏州市 闽福钢 业有限 公司	吴江经济开发区吉市东 路北侧	17,497.05 ¹	2016.08.01-2019.07.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均已分别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五、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供销合同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¹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和厂房转租协议》，发行人租赁该等厂房的租金同时包含该等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及其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二）核查结果

1. 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货物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Petrofac Samsung CB&I CFP Joint Venture	发行人	起重机	84.0070万美元	2015.06.15
2	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2,856.69	2015.06.05
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352.76	2015.12.21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635.24	2015.12.21
5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540.00	2016.03.07
6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943.61	2016.05.30
7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613.06	2016.04.27
8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720.60	2016.03.24
9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电动葫芦	650.00	2016.05.20
1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459.91	2016.05.27
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098.00	2016.05.3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7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76,415.10	上市中介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1,096,000.00	诉讼保证金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459,906.00	投标保证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上市中介费

桐乡市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95,000.00	应收退货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物流保证金
陈庆良	16,800.00	房租
王国荣	11,500.00	房租
吕振华	10,200.00	房租
常秋明	9,940.00	房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1.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4.15	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保函的议案》等3项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时, 关联董事金红萍、陶峰华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6.05	应到会董事 7 人, 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7.30	应到会董事 7 人, 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土地及厂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8.12	应到会董事 7 人, 实到会董事 7 人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3、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2.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回避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6.05	应到会监事 3 人, 实到会监事 3 人	通过《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通过	无

3.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30	应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 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保函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保函的议案》时, 关联股东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陈启松回避表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6.25	应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 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	通过《关于 2015 年阿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通过	无

		代表 22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入帐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0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诺威起重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110 号）	10,000	2016.01.11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111 号）	40,000	2016.01.18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开放性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5]82 号）	60,000	2016.01.18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5 年苏州市吴江区科普项目资助的通知》	10,000	2016.01.19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外资股权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2 号）	1,576,200	2016.01.22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只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8 号）	250,000	2016.03.07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15 号）	20,000	2016.03.11
诺威起重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只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8 号）	120,000	2016.03.22
诺威起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奖励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6]6 号）	50,000	2016.03.29
诺威起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6]7 号）	10,000	2016.04.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
2. 发行人起诉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3. 发行人起诉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4. 湖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鄂武东开民一初字第01213号《民事判决书》；
5. 诺威起重起诉安徽亿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6.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0363号《民事判决书》；
7.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书》；
8. 发行人与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

9. 发行人起诉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
10. 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反诉发行人的《民事反诉状》；
11. 苏州闽福、发行人、合肥科振、周家胜关于苏州烨华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相应的款项支付凭证；
12. 苏州烨华的工商档案材料；
13. 苏州闽福、发行人起诉合肥科振、周家胜关于苏州烨华股权转让事宜的民事起诉状；
14. 发行人缴纳诉讼保全费的款项支付凭证；
15.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诉讼文件；
16.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吴江商初字第0509号《民事判决书》；
17.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吴江执字第933号《执行裁定书》；
18.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吴江汾商初字第00218号《民事调解书》；
19.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吴江汾商初字第432号《民事判决书》；
2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苏0509执607号《执行裁定书》；
21. 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诺威起重的民事起诉状、采购订单、发票等相关文件；
22. 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周家胜	(1) 合肥科振支付900万元的违约金；(2) 周家胜对合肥科振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合肥科振、周家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	2015年1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吴江商初字第0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50万元；(2) 被告周家胜对被告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周家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2015年7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吴江执字第9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可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
2	发行人	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标保证金50,000元；(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182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5年11月3日，湖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东开民初字第012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8月3日，湖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鄂0192执384号《案件财产调查情况告知书》，告知发行人关于被告的财产情况，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申请执行人可向该院书面申请恢复执行。

3	发行人 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反诉被告）	(1) 请求贵院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设备买卖合同》已解除；(2)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款项199.5万元；(3)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2.5万元；(4) 要求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1) 判令被告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货款855,000元；(2) 潘林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732,450元（暂计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1%计算，实际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3) 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4月2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吴江汾民初字第00218号《民事调解书》，对该案调解结案如下：(1) 原告与北奥协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关于龙门加工中心机（型号FD-4265）的设备买卖合同；(2) 被告共同返还原告货款199.50万元，并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0.00万元；(3) 原告向被告申请办理退货，由被告向原告开具红字发票，并由被告于2016年7月25日前至原告取回龙门加工中心（型号FD-4265）；(4) 原告自愿放弃其他本诉讼请求；(5) 反诉原告自愿放弃其他反诉请求；(6) 原、被告确认调解协议的内容，并在签名后发生法律效力；(7) 原告承担诉讼费用42,080元，反诉费用9,544元由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桐乡胜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桐乡乔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返还的货款110.00万元，并向法院申请解除了财产保全。
4	发行人	国泰纸业	请求判令国泰纸业向发行人支付款项682.67万元、国泰纸业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52.78万元。	2016年5月1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吴江汾民初字第4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国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6826746.5元，并赔偿逾期损失（其中179.67万元自2015年5月12日起算，其中503.00万元自2015年9月7日起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5	诺威起重	安徽亿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2,6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28,194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6年1月26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03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2,6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6	诺威起重	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804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5年10月22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6月2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苏0509执6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可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
7	上海君威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	诺威起重	(1)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36,299.60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6月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苏0509民初33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诺威起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36,299.6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13元，由诺威起重承担。
8	上海君威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467,767.42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海君威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并非《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型号，因此拟提起诉讼撤销其与上海君威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采购订单》中关于DYFORM型号【16mm以下】钢丝绳的采购，并要求上海君威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返还款项707,461元，相关诉讼材料已递交至苏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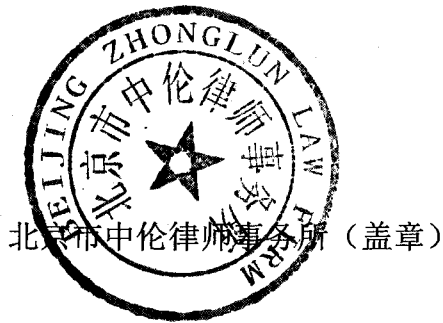
				吴江区人民法院，尚未立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的该等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1项至第6项案件的结果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胜诉或已调解结案，上述第7项、第8项案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虽然为被告，但是涉诉金额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陈益文： 陈益文

刘 佳： 刘 佳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的法律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股东股份转让、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

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证监会网站上发布的申报稿上有如下表述：（1）“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发行人陆续向苏州烨华派驻生产和管理人员，同时支付给闽福钢业的加工费也从 2.27 元/kg 下调至 1.21 元/kg”。（2）“根据沃尔沃向公司下发的工程机械部件产品 2016 年度需求预测，2016 年，沃尔沃预计向公司采购工程机械部件的金额约为 2,530.13 万元。根据卡特彼勒向公司下发的工程机械产品 2016 年度需求预测，2016 年，卡特彼勒预计向公司采购 10,140 万元左右”。

对照本次初审会前发行人提交的申报稿（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述的表述（1）被删除，表述（2）中的金额分别降为 1,316.37 万元和 7,719.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表述（1）作为已发生的事实被删除的原因，表述（2）中的数据发生更改的原因。上述两版本申报稿是否存在其他差异。上述差异的调整是否构成了同一事实前后的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是否构成了重大调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补充详细说明“发行人陆续向苏州烨华派驻生产和管理人员”以及支付给闽福钢业加工费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签署的《委外加工合同》、《设备租赁协议》、《土地和厂房转租协议》；
2. 发行人第三方委外加工询价单、委外加工价格测算表；
3. 发行人客户沃尔沃和卡特彼勒对发行人未来12个月或6个月的预测订单；
4. 签署日期分别为2016年7月6日和2016年11月4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表述（1）作为已发生的事实被删除的原因，表述（2）中的数据发生更改的原因。上述两版本申报稿是否存在其他差异。上述差异的调整是否构成了同一事实前后的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是否构成了重大调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表述（1）作为已发生的事实被删除的原因

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7月6日）时，其卡特彼勒业务所涉工程机械部件的生产模式为委外加工模式，发行人本次初审会前提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4日）时，该部分业务的生产模式已于2016年8月从委托加工模式变更为自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委托加工模式（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

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发行人卡特彼勒业务涉及的工程机械部件系委托闽福钢业加工，委托加工单价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确定：

A. 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核算闽福钢业所投入机器设备的折旧、土地厂房租金、人员工资以及合理利润，并参考第三方询价均价2.30元/kg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价为2.27元/kg。

B. 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该部分业务的大部分生产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导致闽福钢业的人工成本下降较多，而发行人的人工成本相应增加。在核算闽福钢业所投入机器设备的折旧、土地厂房租金、人员工资以及合理利润，并参考第三方询价均价1.215元/kg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将委托加工单价从2.27元/kg调整为1.21元/kg，并同意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②自产模式（2016年8月起）

基于上述业务的生产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的实际情况，经发行人与闽福钢业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于2016年8月起终止《委托加工合同》，闽福钢业将

相应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卡特彼勒业务的工程机械部件。基于该等业务模式的变化，发行人不再向闽福钢业支付委托加工费，而是按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的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相应租金。

基于上述卡特彼勒业务所涉工程机械部件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4日）中删除了“从2015年四季度开始，发行人陆续向苏州烨华派驻生产和管理人员，同时支付给闽福钢业的加工费也从2.27元/kg下调至1.21元/kg”的表述，并将披露的重点调整为自产模式下发行人对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业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期限、生产环节分工以及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到期后的后续安排等。

2016上半年，发行人卡特彼勒业务涉及的工程机械部件的委外加工数量和金额分别为2,942,961.97Kg和356.10万元，该等委托加工成本占发行人当期整体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委托加工重量（KG）	2,942,961.97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356.10
发行人总成本（万元）	17,559.42
委托加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2.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上半年该业务实际委托加工成本（356.10万元）和发行人为该业务派驻的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419.70万元）之和为775.80万元，与以委托加工单价为2.27元/kg（不含税）情况下测算的委托加工成本668.05万元相比增加了107.75万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下调委托加工价格少记成本或虚增利润的情况。

（2）表述（2）中的数据发生更改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7月6日）中关于沃尔沃和卡特彼勒2016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机械部件金额的预测，系发行人根据沃尔沃和卡特彼勒2015年12月向发行人发送的需求预测，相应做出的未来12个月（即2016年全年）的订单金额预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4日）中关于沃尔沃和卡特彼勒2016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机械部件金额的预测，系发行人根据沃尔沃和卡特彼勒2016年1-6月已向发行人实际采购的金额，加上沃尔沃和卡特彼勒2016年6月向发行人发送的未来6个月的需求预测，相应做出的2016年全年的订单金额预测。

由于沃尔沃和卡特彼勒2016年1-6月实际采购的金额和2016年6月向发行人发送的未来6个月的需求预测之和，与沃尔沃和卡特彼勒2015年12月向发行人发送的未来12个月需求预测存在较大变化，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4日）中对表述（2）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核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7月6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4日），除上述表述（1）、表述（2）等因报告期变化导致的相关事实、数据的更新外，上述两版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其他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表述（1）、表述（2）的调整系发行人基于实际业务情况的变更而进行的调整，不属于对同一事实前后不同的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卡特彼勒业务涉及的工程机械部件的委外加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整体成本的比重较小，该等表述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7月6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签署日期为2016年11月4日）中对其该等事项的表述，均与当时的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补充详细说明“发行人陆续向苏州烨华派驻生产和管理人员”以及支付给闽福钢业加工费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5年四季度以来，闽福钢业上述委托加工业务的主要生产和管理人员陆续离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卡特彼勒业务的订单交付。为进一步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并确保相关订单能够及时支付，经与闽福钢业协商一致，发行人自

2015年12月起开始陆续派驻生产和管理人员，截至2016年1月，大部分生产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

基于上述人员构成的变化，自2016年1月起，闽福钢业上述委托加工业务的人工成本下降较多，经发行人与闽福钢业协商，双方同意将委托加工单价从2.27元/kg调整为1.21元/kg，并同意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基于上述业务的大部分生产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的现状，经发行人2016年8月与闽福钢业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于2016年8月起终止《委托加工合同》，闽福钢业将相应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卡特彼勒业务的工程机械部件。基于该等业务模式的变化，发行人不再向福钢业支付委托加工费，而是按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的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相应租金。

在上述委托加工单价降低的同时，卡特彼勒2016年上半年实际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也低于预测数，相应导致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委托给闽福钢业的加工量下降至2,942,961.97Kg。在上述委托加工单价和委托加工量同时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2016年支付给闽福钢业的加工费相应减少。

2013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将其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以1,186,666.00元转让给沈小芳；2016年4月，沈小芳又将该部分股份以原价转回给金红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沈小芳将股份重新转回给金红萍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股权纠纷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金红萍与沈小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 金红萍与沈小芳之间股份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所得税缴纳证明；
3. 沈小芳自发行人离职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结果

2013年11月14日，金红萍与沈小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红萍将所持发行人2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小芳，转让价款为1,186,666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款项支付凭证，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金红萍本次股份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已支付完毕。

2016年4月，沈小芳自发行人离职，并拟转让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以收回投资款项。

2016年4月5日，沈小芳与金红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小芳将所持发行人20万股股份以1,186,666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金红萍。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沈小芳于2016年4月5日出具书面声明如下：

“1.本人于2013年11月自金红萍处以1,186,666元的价格受让金红萍所持法兰泰克20万股股份，并经工商登记为法兰泰克的股东。

2.本人于2016年4月将所持法兰泰克20万股股份以1,186,666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金红萍，本次股份转让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金红萍已向本人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本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就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法兰泰克的股份，本人与法兰泰克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小芳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重新转回给金红萍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就该等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闽福钢业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沈菊林的岳父、妻弟共同控制的企业。2013年11月，发行人应闽福钢业的邀请，以1,290万元收购了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2014年7月，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以1,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闽福钢业。

因对外担保导致苏州烨华无法正常向卡特彼勒供货，经发行人与卡特彼勒双方协商确定，由发行人成为卡特彼勒的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与闽福钢业协商确定，由闽福钢业收购苏州烨华现有生产设备，法兰泰克重工采购原材料后

将卡特彼勒的业务委托给闽福钢业加工。自 2016 年 8 月起，上述委托加工模式变为直接租赁模式，即发行人直接向闽福钢业租赁机器设备、厂房及土地，该类业务的原料供应、生产及交货环节由发行人直接管理和负责。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受让、出售苏州烨华 30% 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闽福钢业受让该部分股权是否以其承接受托加工业务为前提；（2）发行人委托闽福钢业加工的定价原则、定价机制，报告期及未来的调整安排。是否存在“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支付给闽福钢业的加工费也从 2.27 元/kg 下调至 1.21 元/kg”的情形。结合与非关联企业对比分析，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支付的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发行人租赁闽福钢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对未来业务的主要影响等；（4）报告期各期与闽福钢业的交易金额及其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5）发行人、闽福钢业、卡特彼勒之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获得该业务的特殊条款或规定，发行人对卡特彼勒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6）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闽福钢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2013年11月发行人与合肥科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012年度苏州烨华的审计报告；
2. 2014年7月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
3. 2013年11月发行人与闽福钢业与公司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
4. 发行人受让苏州烨华30%股权后苏州烨华出现的收购前未予披露的较大金额的对外担保情况；
5. 发行人全部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6. 2014年8月和2015年12月发行人与闽福钢业分别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

及相关加工费的款项支付凭证；

7. 发行人关于委托加工价格的第三方询价资料；

8. 2016年7月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土地和厂房转租协议》；

9. 发行人与卡特彼勒签署的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就发行人与闽福钢业联合投资苏州烨华、闽福钢业受让发行人30%苏州烨华的股权以及后续业务安排等内容，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对闽福钢业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另就发行人与卡特彼勒之间的合作是以，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立信的相关人员，对卡特彼勒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 受让、出售苏州烨华30%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闽福钢业受让该部分股权是否以其承接受托加工业务为前提。

（1）发行人受让、出售苏州烨华30%股权的定价依据

2013年11月，合肥科振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科振将所持苏州烨华30.00%股权以1,2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苏州烨华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149.87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7月，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30.00%的股权以1,2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闽福钢业，转让价格系根据苏州烨华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3,045.92万元，同时考虑到苏州烨华替合肥科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后，对合肥科振及其实际控制人享有追偿的权利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或出售苏州烨华30%的股权均定价公允。

（2）闽福钢业受让该部分股权是否以其承接受托加工业务为前提

2013年，闽福钢业的相关负责人与发行人沟通，邀请发行人与其一同参与收购苏州烨华。为了提高投资苏州烨华的安全系数，发行人于2013年11月5日与闽福钢业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为一家在苏州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导轨业务。甲方有意收购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烨华”），从而涉足工程机械制造业务。

2.乙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设计、生产业务，对工程机械业务有丰富的经验。

3.为使收购苏州烨华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甲方邀请乙方参与收购苏州烨华，希望借鉴乙方在工程机械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在收购完成后更好的承接和开展工程机械制造业务。

为避免苏州烨华因未予披露事项导致乙方需要承担损失的情形发生，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联合投资

1.1 应甲方邀请，乙方同意和甲方共同参与收购苏州烨华，其中甲方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 70%的股权，乙方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烨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	2,800	70%
乙方	1,200	30%
合计	4,000	100.00%

1.2 收购完成后，甲方主要负责苏州烨华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和政府沟通、银行贷款、客户沟通、员工管理等；乙方依据其在工程机械行业的丰富经验，对苏州烨华的业务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督促其合法开展业务。

第二条 乙方收回投资事宜

甲乙双方完成对苏州烨华的收购后，为提高乙方投资苏州烨华的安全系数，避免苏州烨华因未予披露事项，包括未决诉讼、对外提供担保、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等导致苏州烨华无法正常开展业务，进而乙方需要承担损失的情形发生，甲方同意在苏州烨华出现前述情形时，将参考苏州烨华的资产评估情况以及投资成本，以合理价格收购乙方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

3.2 甲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3.2.1 甲方系中国境内合法经营之公司，其已充分了解苏州烨华的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其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收购乙方对苏州烨华的投资完全出于自愿，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3.2.2 甲方承诺在作为苏州烨华股东期间，遵守苏州烨华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由于在闽福钢业、发行人收购苏州烨华后，苏州烨华出现了收购前未予披露的较大金额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苏州烨华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严重影响了苏州烨华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与闽福钢业签署的上述《联合投资协议》，将所持苏州烨华 3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闽福钢业。

在上述股权结构转让完成后（2014年7月），为确保卡特彼勒业务的相关订单能够继续交付，经卡特彼勒、苏州烨华、闽福钢业和法兰泰克于2014年8月共同协商一致，苏州烨华原卡特彼勒后续业务调整为：由法兰泰克成为卡特彼勒新的供应商，闽福钢业收购苏州烨华的现有生产设备，同时由法兰泰克委托部分业务给闽福钢业加工。该等业务安排发生在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闽福钢业之后，且系各方考虑当时实际情况和未来长期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

综上，发行人系根据《联合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苏州烨华出现了收购前未予披露的较大金额的对外担保事项并严重影响苏州烨华的日常生产经营后，将其所持苏州烨华30%的股权转让给闽福钢业；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才

经充分沟通，形成了苏州烨华卡特彼勒后续业务的相关安排，本所律师经核查并结合对闽福钢业及卡特彼勒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情况后认为，闽福钢业受让该部分股权不以其承接受托加工业务为前提。

2. 发行人委托闽福钢业加工的定价原则、定价机制，报告期及未来的调整安排。是否存在“从2015年四季度开始支付给闽福钢业的加工费从2.27元/kg下调至1.21元/kg”的情形。结合与非关联企业对比分析，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支付的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闽福钢业加工的单价主要有以下调整，其定价原则和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2014年8月，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结算价格为2.27元/KG（不含税），该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即在核算闽福钢业的机器设备折旧、土地厂房租金、人员工资以及合理利润，并参考第三方询价均价2.30元/kg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委托加工单价为2.27元/kg。该委托加工单价的实际执行期间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闽福钢业重新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结算价格为1.21元/KG（不含税），该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即再核算闽福钢业的机器设备折旧、土地厂房租金、人员工资以及合理利润，并参考第三方询价均价1.215元/kg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委托加工单价为1.21元/kg。该委托加工单价的实际执行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由于上述业务的大部分生产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经发行人与闽福钢业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于2016年8月起终止《委托加工合同》，闽福钢业将相应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卡特彼勒业务的工程机械部件。基于该等业务模式的变化，发行人不再向闽福钢业支付委托加工费，而是按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的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相应租金。

经核查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签署的《委外加工合同》和实际支付凭证，发行人按月与闽福钢业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的4个月内支付，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加工供应商的结算方式，该付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支付给闽福钢业的加工费从 2.27 元/kg 下调至 1.21 元/kg”的情形，发行人与闽福钢业的交易价格公允，价款支付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租赁闽福钢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对未来业务的主要影响等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就向闽福钢业租赁机器设备、土地和厂房与其分别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和《土地和厂房转租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机器设备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出租设备的基本情况

1、本合同所称出租设备或设备为附件一“设备清单”所列示各项设备。

2、租赁设备的用途为：用于生产经营。

3、甲方（闽福钢业）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出租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第三方权利等其他妨碍或可能妨碍乙方（法兰泰克）占有、使用上述设备的情形。

第二条：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1、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 2,760,000.00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230,000.00 元。

2、租金支付期限：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办理租金交付手续。

3、租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第四条：设备的交付

1、甲、乙双方应当在交付使用前，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交付后在试运转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联系进行退换，正常运行后生产的问题由乙方自己解决，正式交付后不能正常使用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2、甲方在把设备交付给乙方使用时双方应对使用设备的数量进行清点填制租赁设备明细清单，双方当事人在租赁设备明细清单上签字盖章。

3、设备经试运转并由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五条：租赁设备的使用

1、乙方应按设备的用途使用。乙方不按设备的用途使用，对设备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设备。甲方解除合同后，不影响乙方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2、乙方应按设备合理的使用强度使用设备。乙方超强度使用设备或使用设备不当的，甲方有权调整增加租金，由此而给设备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设备在交付当时的原始状态使用，不得将所租单台设备解体而使用其中一部分。乙方违反该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解体设备而造成设备破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对确需改造使用的设备，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对设备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其他第三方，应通知乙方。设备所有权转移给该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租赁期满设备的返还和处置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现状是正常使用状态下的设备整体。乙方如希望继续租用，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内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乙方可办理续租合同。乙方如不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把所租设备在租赁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不能返还设备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如租赁期满后，乙方有意购买设备，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2）土地和厂房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租土地和厂房的情况

甲方将依法承租的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下简称“该等土地和厂房”，详见附件一）全部转租给乙方。该等土地和厂房的面积为：土地面积合计 26,594.9 平方米；厂房面积合计 17,497.05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14,060 平方米，办公楼 3,389.21 平方米，门卫房 47.84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该等土地和厂房的用途为生产工程机械及办公。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其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等土地和厂房的使用用途。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等土地和厂房。转租期为 36 月，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甲方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租期。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等土地和厂房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14.7 元/平方米，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206,682 元，本租金在转租合同期内不变。甲、乙双方确认，该租金的计价基础为生产厂房的面积，办公楼、门卫房免费赠送给乙方使用；该租金已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以及上述厂房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租金，以后每三个月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直至租期届满。逾期十五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其它费用

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等土地和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发行人向闽福钢业租赁机器设备的价格，系根据该等机器设备经评估的价值按照机器设备剩余使用年限测算的年折旧额（或月折旧额）加成 5% 确定；发行人向闽福钢业租赁土地和厂房的价格系根据该等土地、厂房周边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能够确保持续开展该部分业务的生产经营能力；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视市场情况通过续租或自建厂房、外购设备的方式维持该部分业务的正常运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闽福钢业资产的租赁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租赁价格公允；在上述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能够确保其持续开展该部分业务的生产经营能力，且协议到期后能够采取其他措施维持该部分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各期与闽福钢业的交易金额及其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卡特彼勒工程机械部件委托闽福钢业加工的数量和金额以及占发行人总成本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加工重量（KG）	2,942,961.97	9,049,341.18	4,639,843.11	-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356.10	1,956.81	1,053.24	-
发行人总成本（万元）	17,559.42	41,456.99	33,750.60	-
委托加工成本/发行人总成本	2.03%	4.72%	3.1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闽福钢业的交易金额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 发行人、闽福钢业、卡特彼勒之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获得该业务的特殊条款或规定，发行人对卡特彼勒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与卡特彼勒签署的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卡特彼勒向发行人采购工程机械部件，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

到期后每次将自动续期 1 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双方均未就该协议提出异议。

2016 年 11 月 22 日，就发行人、闽福钢业、卡特彼勒之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获得该业务的特殊条款或规定事项，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立信的相关人员，对卡特彼勒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内容，卡特彼勒确认其与发行人、闽福钢业之间未签署任何三方协议，三方之间不存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获得卡特彼勒业务的任何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闽福钢业、卡特彼勒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获得卡特彼勒业务的特殊条款或规定，发行人的该等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6.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闽福钢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除沈菊林曾任发行人监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闽福钢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闽福钢业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披露充分。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2月，发行人与VERLINDE SAS公司签订了《分销商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VERLINDE SAS公司生产的电动葫芦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延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VERLINDE SAS公司协议的签订和续签情况；（2）目前是否存在影响协议延续的问题或因素；（3）上述协议是否约定了最低销售量或金额，是否存在未能完成而影响继续合作的情形；（4）有关合作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VERLINDE SAS签署的《DISTRIBUTOR AGREEMENT》、《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VERLINDE SAS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Confirmation Letter》；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4年7月，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VERLINDE SAS住所地进行了走访，并形成走访记录。

（二）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VERLINDE SAS公司协议的签订和续签情况

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与VERLINDE SAS签署《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拥有VERLINDE SAS公司生产的电动葫芦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延续。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与VERLINDE SAS签署了《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根据该补充协议，VERLINDE SAS确认其无意改变一个国家一个分销商的战略且不会在中国任命其他分销商，发行人拥有VERLINDE SAS公司生产的电动葫芦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VERLINDE SAS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Confirmation Letter》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DISTRIBUTOR AGREEMENT》、《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自签署以来一直有效，鉴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因此双方未再续签。

2. 目前是否存在影响协议延续的问题或因素

根据VERLINDE SAS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Confirmation Letter》，VERLINDE SAS确认上述《DISTRIBUTOR AGREEMENT》、《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自签署以来一直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任何条款的情形，并确认发行人为其在中国的独家分销商，并将持续和发行人开展合作。

3. 上述协议是否约定了最低销售量或金额，是否存在未能完成而影响继续合作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与VERLINDE SAS签署的《DISTRIBUTOR AGREEMENT》、《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该等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未对发行人设定最低销售量或金额。

根据VERLINDE SAS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Confirmation Letter》，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VERLINDE SAS从未对发行人设定任何销售目标并以此作为履行协议的前提条件。

4. 有关合作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其与VERLINDE SAS合作涉及的经营风险披露如下：

“（一）起重机的起升机构依赖VERLINDE SAS公司电动葫芦的风险

公司成立伊始，VERLINDE SAS公司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成为公司采购电动葫芦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法国VERLINDE SAS公司生产的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销售收入占公司起重机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65%、47.08%、31.88%和25.95%。2014年2月，公司与VERLINDE SAS公司签订了《分销商协议》和《补充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拥有VERLINDE SAS公司生产的电动葫芦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延续。若VERLINDE SAS公司出于战略调整的考虑，将存在取消对公司的独家销售权的可能性，进而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起重机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VERLINDE SAS签署的《DISTRIBUTOR AGREEMENT》、《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自签署以来一直有效；经VERLINDE SAS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协议延续的问题或因素，该等协议发行人设定最低销售量或金额，不存在未能完成而影响继续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与VERLINDE SAS合作涉及的经营风险。

根据披露，发行人与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涉讼。发行人称，经质检认定上海君威向发行人出售的钢丝绳存在质量问题，同时，发行人提出反诉，要求解除订单，并保留向上海君威主张损失的权利。

请发行人结合与上海君威的诉讼进一步说明，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因涉讼，向案外第三人赔偿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威”）起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
2. 发行人向上海君威钢采购钢丝绳的相关订单、发票等文件；
3. 发行人与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 发行人反诉上海君威的民事反诉状；
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苏0509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
6. 发行人的上诉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7. 发行人起诉上海君威的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8. 发行人的说明；
9. 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布顿（杭州）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布顿”）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上海君威是杭州布顿钢丝绳产品在大陆工程机械行业的经销商，负责杭州布顿生产的钢丝绳在汽车起重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需采购钢丝绳产品，基于对布顿品牌的

认可，自2010年起向上海君威采购布顿品牌钢丝绳，双方合作多年，此前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

2013年7月份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向上海君威采购了多批DYFORM型号钢丝绳。2013年7月至2014年初，上海君威均按发行人的订单供应了布顿品牌的钢丝绳；2014年初，上海君威告知发行人，由于进口布顿钢丝绳的价格上涨一倍，为填补进口布顿品牌钢丝绳价格上涨后的产品空白，上海君威与布顿成立合资工厂，使用英国布顿技术生产16mm以下的钢丝绳。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继续向上海君威采购其所称合资工厂生产的16mm以下钢丝绳。

发行人的维保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维保时，发现部分客户使用的上海君威所称合资工厂生产的16mm以下钢丝绳出现了质量问题，并主动用其他品牌的钢丝绳进行了更换。由此，发行人从2015年4月起停止向上海君威采购钢丝绳，并停止向上海君威支付尚未结清的货款。

2016年3月11日，上海君威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诉称截至2015年10月31日发行人尚欠上海君威货款1,467,767.42元，请求判令：（1）发行人支付拖欠的货款1,467,767.42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传票。

2016年4月11日，经发行人向杭州布顿核实，杭州布顿从未与上海君威洽谈过合资合作事宜，并明确采购订单中布顿产品型号为布顿公司专属使用，标注产品型号意味着产品由布顿公司生产制造。

由此，发行人认为上海君威存在欺诈行为，并于2016年7月4日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为更好的维护自身权益并进一步明确诉讼请求，发行人撤回反诉，于2016年8月25日另行起诉上海君威，请求判令：（1）撤销发行人与上海君威之间的《采购订单》中关于DYFORM型号16mm以下钢丝绳采购合同；（2）上海君威向发行人返还款项707,461元；（3）上海君威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8月23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起诉上海君威事项予以立案。

2016年8月22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苏0509民初3334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海君威起诉发行人案件判决如下：判令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君威支付货款1,467,767.42元，案件受理费17,643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均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于2016年9月2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并于2016年10月26日向发行人送达了二审开庭的传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君威起诉发行人案件的二审、发行人起诉上海君威案件的一审尚在进行之中。

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手册-08# 采购业务》、《采购物资控制程序》、《采购索赔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验收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在与上海君威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模式是：根据项目需要下发订单给上海君威，上海君威根据订单要求提供合格的布顿品牌产品；上海君威送货时提供详细送货单及产品质量证书，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按照上述《内部控制管理程序手册-08# 采购业务》、《采购物资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订单约定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上海君威提供相关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公司内部流程入库或直接发到最终客户现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海君威在供货过程中所提供的详细送货单及产品质量证书均显示是布顿品牌的产品，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在验收时并未发现与订单不一致的情形，所以验收合格并入库或直接发到最终客户现场，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在向上海君威采购钢丝绳的过程中，已严格执行了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的维保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维保时，发现部分客户使用的上海君威所称合资工厂生产的16mm以下钢丝绳出现了质量问题，并主动用其他品牌的钢丝绳进行了更换，同时对其他客户实际使用上海君威所称合资工厂生产的16mm以下钢丝绳的情况进行了复检，未再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且截至目前没有客户因产

品质量事宜向发行人索赔或提起诉讼。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客户因产品质量事宜向发行人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客户因产品质量事宜向发行人索赔或提起诉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2.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进行了查询和验证。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红萍	37,480,240.00	31.24%
2	陶峰华	29,539,920.00	24.62%
3	上海志享	21,449,760.00	17.87%
4	复星创富	11,000,040.00	9.17%
5	张玲珑	2,400,000.00	2.00%
6	蔡芳钻	2,400,000.00	2.00%
7	沈菊林	2,160,000.00	1.80%
8	上海诚鼎	2,000,040.00	1.67%
9	无锡诚鼎	2,000,040.00	1.67%
10	希望金汇	1,200,000.00	1.00%
11	阮宏来	1,200,000.00	1.00%
12	王新革	1,200,000.00	1.00%
13	黄继承	1,200,000.00	1.00%
14	张忠良	1,200,000.00	1.00%
15	润勇投资	999,960.00	0.83%
16	徐 珽	740,040.00	0.62%
17	张良森	549,960.00	0.46%
18	姜 海	360,000.00	0.30%
19	顾海清	240,000.00	0.20%
20	贾 凯	240,000.00	0.20%
21	袁秀峰	240,000.00	0.20%
22	陈启松	200,000.00	0.17%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2. 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资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非自然人股东

①上海志享

根据上海志享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志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500	50%
2	陶峰华	500	5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6年11月17日，上海志享出具《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及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由本公司自主管理，不存在实际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2.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本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享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②复星创富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复星创富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3），并对复星创富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③上海诚鼎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上海诚鼎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23），并对上海诚鼎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④无锡诚鼎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无锡诚鼎的普通合伙人无锡诚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264），并对无锡诚鼎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⑤希望金汇

根据希望金汇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望金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2016年11月17日，希望金汇出具《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及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由本公司自主管理，不存在实际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2.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本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希望金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⑥上海润勇

根据上海润勇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勇的出资人及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周新隆	20	普通合伙人
2	钱 勇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	/

2016年11月17日，上海润勇出具《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及承诺函》如下：

“1.本企业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企业的资产由本企业自主管理，不存在实际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2.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上海志享、希望金汇、上海润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复星创富、上海诚鼎、无锡诚鼎为私募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陈益文： 陈益文

刘 佳： 刘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4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6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三、结论	150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兰泰克”、“股份公司”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执业律师和各类专业人员逾 1,000 人。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人员包括王成、陈益文、刘佳，其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成、陈益文、刘佳，其简介如下：

王成律师，本所合伙人，美国韦伯斯特(Webster)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wangcheng@zhonglun.com。

陈益文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chenyiwen@zhonglun.com。

刘佳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liujia@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

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法兰泰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有限	指	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诺威起重	指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法兰泰克	指	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志享	指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	指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诚鼎	指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希望金汇	指	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润勇	指	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兰泰克控股	指	Frantech Group Holding Inc.，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诺威控股	指	Novocrane Group Holding Inc.，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香港法兰泰克	指	Eurocrane (Asia)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欧瑞重工	指	欧瑞重工(吴江)有限公司
新乡法兰泰克	指	法兰泰克起重机械(新乡)有限公司
苏州烨华	指	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凯弗德	指	上海凯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诺弗泰克	指	上海诺弗泰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业腾	指	上海业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69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6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文件、合同；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为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0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71 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280 号)等文件。

4.法兰泰克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前身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法兰泰克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的注册资本为 11,026.871537 万元。

2.2012 年 7 月 5 日，法兰泰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2 年 8 月 1 日，法兰泰克有限 15 名自然人股东、2 个法人股东和 4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法兰泰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法兰泰克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约定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举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法兰泰克有限截至 2012 年

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64,545,274.59 元按 1: 0.45360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2,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6.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的 3205844000127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红萍，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证：

1.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法兰泰克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姜海，以及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2.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对其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外汇管理合规事项，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3.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1,659,894.19 元、48,420,209.87 元、59,413,088.03 元和 18,118,306.48 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649,411.80 元、402,390,482.18 元、472,560,395.77 元和 91,499,143.3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起重机械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起重设备运行维护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71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立信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0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71 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280 号）等文件。

4.法兰泰克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江苏省苏州工商局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设立指 2012 年 8 月 28 日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证：

1.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到了法兰泰克有限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 1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法兰泰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64,545,274.59 元按 1: 0.45360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余 144,545,274.5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就相关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法兰泰克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姜海，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3.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4)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

(6)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7)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由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2.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起重”）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1 年 1 月以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能存在的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4.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3.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查阅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现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和 4 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是金红萍、陶峰华、张玲珑、蔡芳钻、沈菊林、阮宏来、王新革、吴燕飞、张忠良、徐珽、张良森、姜海、顾海清、贾凯、袁秀峰、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上海志享”）、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金汇”）、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诚鼎”）、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诚鼎”)、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润勇”)。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1) 金红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72419751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80,2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40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红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80,240 股股份。

(2) 陶峰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1011019730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9,539,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616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 张玲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1010519650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4) 蔡芳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59002197503****，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5) 沈菊林，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525197108****，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1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6) 阮宏来，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429211966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7) 王新革，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63010319670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8) 吴燕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525197609****，住所为江苏省

吴江市盛泽镇，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燕飞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9）张忠良，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222196612****，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0）徐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51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74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16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1）张良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62323197403****，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49,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8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2）姜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1023019630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3）顾海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603****，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4）贾凯，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103031979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5）袁秀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107196510****，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6）上海志享，中国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0599937，住所为嘉定区黄渡镇方黄公路 7735 号 A73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红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建材、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

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志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500	50%
2	陶峰华	500	50%
合 计		1,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志享持有发行人 21,449,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74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7）复星创富，中国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0103333，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创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48,400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4	叶林富	8,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8	钱金耐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1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余美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3	崔建华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再平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冬女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600	普通合伙人
17	邱茂云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 兴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伯平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郑东升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永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吕 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马立峰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陆亚凤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吴 康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6	汪晔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王 刚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8	楼雯倩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范美红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0	徐 萍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1	李金甫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2	周 挺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3	苏 喆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4	徐立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5	钱国兴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36	周华明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7	李玉蝉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8	何 凡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9	龚 雅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0	牟锡敏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1	曹国良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2	沈卫平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3	杨大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4	陈世益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5	蒋玲娟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2,500	152,500	--

发行人设立时，复星创富持有发行人 11,00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66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8）上海诚鼎，中国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04738，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诚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00	14,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4	马正康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怡民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9	卢 峰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陆凌云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忠辉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3	朱沛文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宇鑫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5	赵志能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750	2,750	有限合伙人
17	蔡 华	2,250	2,25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250	2,250	有限合伙人
19	王宝刚	2,250	2,250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2,250	2,250	有限合伙人
21	白贵生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2	刘建中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3	陈 涛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普通合伙人
26	马 莉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8	白亦青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9	朱益民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3	胡晓蓓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4	邹 嵘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7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4,500	125,500	--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诚鼎持有发行人 2,00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9) 无锡诚鼎，中国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000190002，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诚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辛全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诚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5.0875	2,940.1119	有限合伙人
2	黄延国	1,517.0000	1,44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商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市华盛气体有限公司	1,060.3750	1,013.8399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诚鼎投资有限公司	106.0375	100.6886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00	9,550	--

发行人设立时，无锡诚鼎持有发行人 2,00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0) 希望金汇，中国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222463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 19 层 2 单元 2201，法定代表人为单博飞，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电气设备”，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59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希望金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9%
2	单博飞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根据北京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伟勋	7,163.70	85.32%
2	王玉芳	177.70	2.12%
3	李峻玲	88.90	1.06%
4	杨德忠	88.90	1.06%
5	齐 财	88.90	1.06%
6	刘 宇	88.90	1.06%
7	张宝华	88.90	1.06%
8	张庆辉	88.90	1.06%

9	牛晓峰	50.80	0.61%
10	张雅文	50.80	0.61%
11	张曙光	50.80	0.61%
12	杨 乾	47.50	0.57%
13	高 彦	47.50	0.57%
14	张立春	47.50	0.57%
15	刘国芳	40.40	0.48%
16	耿春生	40.40	0.48%
17	单博飞	36.40	0.43%
18	韩洪武	36.40	0.43%
19	杨瑞云	36.40	0.43%
20	周建波	36.40	0.43%
合 计		8,396.1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希望金汇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1) 上海润勇，中国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2252313，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126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新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润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周新隆	20	普通合伙人
2	钱 勇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	/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润勇持有发行人 999,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3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2 名法人发起人和 4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红萍	3,728.0240	31.0669%
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3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4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5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6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7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8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9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10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11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12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13	黄继承	120.0000	1.0000%
14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15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16	徐 珽	74.0040	0.6167%
1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18	姜 海	36.0000	0.3000%

19	顾海清	24.0000	0.2000%
20	贾 凯	24.0000	0.2000%
21	袁秀峰	24.0000	0.2000%
22	陈启松 ¹	20.0000	0.1667%
23	沈小芳	20.0000	0.1667%
合 计		12,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立信于2012年8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71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法兰泰克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余144,545,274.59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该等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

¹ 陈启松为金红萍的姐夫。

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金红萍和股东陶峰华为夫妻关系，其中金红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669%的股份，通过上海志享间接持有发行人 8.9374%的股份；陶峰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166%的股份，通过上海志享间接持有发行人 8.9374%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5.6835%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志享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748%的股份，即金红萍和陶峰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3.5583%的股份。

据此，金红萍和陶峰华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二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最近三年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向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现场查询。
- 2.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 3.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前身法兰泰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法兰泰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等增资文件；

（3）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法兰泰克有限的设立（2007 年 6 月）

2007 年 6 月 8 日，上海志享与 Frantech Group Holding Inc.（中文名称为“法兰泰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法兰泰克有限，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其中：上海志享出资 1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法兰泰克控股出资 5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007 年 6 月 14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合资经营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7)705 号），同意上海志享和法兰泰克控股合资设立法兰泰克有限，投资各方应缴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5%，两年内出资完毕。

2007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9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19 日，法兰泰克有限经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企合苏吴总字第 0013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注册号于 2008 年 6 月变更为 320584400012775），住所为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金红萍，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057 年 6 月 18 日。

法兰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	0	80%
2	上海志享	1,400,000	0	20%
合 计		7,000,000	0	100%

2.实收资本变更为 136.11 万美元（2007 年 9 月）

2007 年 6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苏）汇资核字第 0320584200700157 号），同意法兰泰克有限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累计可流入金额为 5,600,000 美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7）23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361,128.01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26 日，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36.11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	893,931.85	80%
2	上海志享	1,400,000	467,196.16	20%
合 计		7,000,000	1,361,128.01	100%

3.实收资本变更为 276.86 万美元（2008 年 8 月）

2008 年 5 月 13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110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15,159.05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76,287.06 美元。

2008 年 7 月 1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170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092,392.89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68,679.95 美元。

2008 年 8 月 5 日，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276.86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	1,675,561.49	80%
2	上海志享	1,400,000	1,093,118.46	20%
合 计		7,000,000	2,768,679.95	100%

4.实收资本变更为 365.14 万美元（2009 年 3 月）

2008 年 9 月 18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21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235,904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4,583.95 美元。

2008 年 9 月 26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22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176,928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181,511.95 美元。

2008 年 10 月 14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240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 69,97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251,481.95 美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25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七期出资 224,97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476,451.95 美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020 号），截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八期出资 174,97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

计 3,651,421.95 美元。

2009 年 3 月 21 日，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365.14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	2,558,303.49	80%
2	上海志享	1,400,000	1,093,118.46	20%
合 计		7,000,000	3,651,421.95	100%

5.实收资本变更为 388.81 万美元（2009 年 9 月）

2009 年 6 月 1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13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九期出资 236,674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88,095.95 美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388.81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	2,794,977.49	80%
2	上海志享	1,400,000	1,093,118.46	20%
合 计		7,000,000	3,888,095.95	100%

6.实收资本变更为 587.4 万美元（2010 年 1 月）

2009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27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期出资 747,444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635,539.95 美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

(2009)337 号) 验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 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一期出资 1,238,486.54 美元, 均为货币出资, 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 5,874,026.49 美元。

2010 年 1 月 25 日, 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变更为 587.4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	4,474,026.49	80%
2	上海志享	1,400,000	1,400,000	20%
合 计		7,000,000	5,874,026.49	100%

7. 实收资本变更为 699.77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3 月 25 日,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0)046 号) 验证, 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止, 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二期出资 1,123,731.40 美元, 均为货币出资, 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 6,997,757.89 美元。

2010 年 4 月 9 日, 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变更为 699.77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5,600,000	5,597,757.89	80%
2	上海志享	1,400,000	1,400,000	20%
合 计		7,000,000	6,997,757.89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法兰泰克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 法兰泰克有限的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合计缴纳了首期出资 1,361,128.01 美元后, 其余部分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才逐步缴纳完毕, 距法兰泰克有限成立之日已超过两年, 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

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等关于出资时间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法兰泰克有限当时的股东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事项不影响法兰泰克有限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不会对法兰泰克及其股东进行处罚。

2014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法兰泰克有限当时的股东未按时交纳注册资本事项不影响法兰泰克有限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不会对法兰泰克及其股东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法兰泰克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未按时交纳注册资本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增资至 3,300 万美元（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 月 11 日，法兰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由上海志享认缴 520 万美元，法兰泰克控股认缴 2,080 万美元，增资后上海志享出资 6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法兰泰克控股出资 2,6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010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7002 号），同意法兰泰克有限增资至 3,300 万美元，投资者于变更登记前缴付不低于 20%的注册资本，余额在两年内缴清。

2010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941 号）。

2010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签发《资本金账户变更核准信息》（核准件编号：BG3205842010000052），同意法兰泰克有限原外汇资本金账户限额变更至 16,400,000 美元。2010 年 7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签发《资本金账户开户核准信息》（编号：KH3205842010000104），同意法兰泰克有限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可累计流入金额为 10,000,000 美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

(2010)163 号) 验证, 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止, 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增资(实收资本) 2,011,607.23 美元, 均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9,009,365.12 美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0)206 号) 验证, 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 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增资(实收资本) 2,349,860 美元, 均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359,225.12 美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0)208 号) 验证,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止, 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增资(实收资本) 859,930 美元, 均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2,219,155.12 美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1,221.92 万美元。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后, 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26,400,000	9,346,357.69	80%
2	上海志享	6,600,000	2,872,797.43	20%
合 计		33,000,000	12,219,155.12	100%

9.实收资本变更为 1,276.05 万美元(2011 年 7 月)

2011 年 3 月 11 日,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1)032 号) 验证, 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止, 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增资(实收资本) 541,325 美元, 均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2,760,480.12 美元。

2011 年 7 月 8 日, 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变更为 1,276.05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26,400,000	9,887,682.69	80%
2	上海志享	6,600,000	2,872,797.43	20%
合 计		33,000,000	12,760,480.12	100%

10.减资至 1,276.048 万美元（2012 年 4 月）

2012 年 1 月 12 日，法兰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美元减少至 12,760,480.12 美元。

2012 年 2 月 3 日，法兰泰克有限在《新华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7028 号），同意法兰泰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00 万美元减少至 12,760,480.12 美元。

2012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941 号）。

2012 年 4 月 13 日，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76.048 万美元。

本次减资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控股	9,887,682.69	77.49%
2	上海志享	2,872,797.43	22.51%
合计		12,760,480.12	100%

11.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 年 5 月）

2012 年 4 月 5 日，法兰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法兰泰克控股将所持法兰泰克有限 46.49%、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红萍、陶峰华；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折算为人民币 87,562,512.31 元。

同日，法兰泰克控股分别与金红萍、陶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法兰泰克控股将所持法兰泰克有限 46.49%、31%的股权分别以 7,415,760 美元、4,943,84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红萍、陶峰华。根据金红萍、陶峰华提供的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法兰泰克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相应所得税款,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2012 年 4 月 6 日,吴江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通知》(吴商资字[2012]224 号),同意法兰泰克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4 月 18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建信内验(2012)字第 05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为 87,562,512.31 元,实收资本为 87,562,512.31 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兰泰克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8,756.25123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法兰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40,707,811.97	46.49%
2	陶峰华	27,144,378.82	31%
3	上海志享	19,710,321.52	22.51%
合 计		87,562,512.31	100%

12.增资至 11,026.871537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1 日,法兰泰克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268,715.37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复星创富等 10 名新股东认缴,各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后 出资占比	认缴款项 (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元)
复星创富	10,108,002.33	9.1667%	55,000,000	10,108,002.33	44,891,997.67
张玲珑	2,205,374.31	2.0000%	12,000,000	2,205,374.31	9,794,625.69

沈菊林	1,984,836.88	1.8000%	10,800,000	1,984,836.88	8,815,163.12
上海诚鼎	1,837,848.68	1.6667%	10,000,000	1,837,848.68	8,162,151.32
无锡诚鼎	1,837,848.68	1.6667%	10,000,000	1,837,848.68	8,162,151.32
希望金汇	1,102,687.15	1.0000%	6,000,000	1,102,687.15	4,897,312.85
阮宏来	1,102,687.15	1.0000%	6,000,000	1,102,687.15	4,897,312.85
王新革	1,102,687.15	1.0000%	6,000,000	1,102,687.15	4,897,312.85
上海润勇	918,869.21	0.8333%	5,000,000	918,869.21	4,081,130.79
张良森	505,361.52	0.4583%	2,750,000	505,361.52	2,244,638.48
合 计	22,706,203.06	20.5917%	123,550,000	22,706,203.06	100,843,796.94

同时，本次股东会同意金红萍将所持本次增资后公司 5.5167%的股权转让给姜海等 8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
金红萍	蔡芳钻	2.0000%	2,205,374.31	12,000,000
	吴燕飞	1.0000%	1,102,687.15	6,000,000
	张忠良	1.0000%	1,102,687.15	6,000,000
	徐 珽	0.6167%	680,027.17	3,700,000
	姜 海	0.3000%	330,806.15	1,800,000
	顾海清	0.2000%	220,537.43	1,200,000
	贾 凯	0.2000%	220,537.43	1,200,000
	袁秀峰	0.2000%	220,537.43	1,200,000
合 计		5.5167%	6,083,194.22	33,100,000

2012 年 6 月 1 日，金红萍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2012 年 10 月 25 日，金红萍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所出具的完税凭证。

2012 年 6 月 13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2]第 113452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89,061.21 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1,851,573.52 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2]第 11350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法兰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417,141.85 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268,715.37 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兰泰克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1,026.871537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法兰泰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34,624,617.75	31.4002%
2	陶峰华	27,144,378.82	24.6166%
3	上海志享	19,710,321.52	17.8748%
4	复星创富	10,108,002.33	9.1667%
5	张玲珑	2,205,374.31	2.0000%
6	蔡芳钻	2,205,374.31	2.0000%
7	沈菊林	1,984,836.88	1.8000%
8	上海诚鼎	1,837,848.68	1.6667%
9	无锡诚鼎	1,837,848.68	1.6667%
10	希望金汇	1,102,687.15	1.0000%
11	阮宏来	1,102,687.15	1.0000%
12	王新革	1,102,687.15	1.0000%
13	吴燕飞	1,102,687.15	1.0000%
14	张忠良	1,102,687.15	1.0000%
15	上海润勇	918,869.21	0.8333%
16	徐 珽	680,027.17	0.6167%
17	张良森	505,361.52	0.4583%

18	姜 海	330,806.15	0.3000%
19	顾海清	220,537.43	0.2000%
20	贾 凯	220,537.43	0.2000%
21	袁秀峰	220,537.43	0.2000%
合 计		110,268,715.37	100%

1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012 年 7 月 27 日，立信为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09 号），确认法兰泰克有限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64,545,274.59 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280 号），确认法兰泰克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553.19 万元。

2012 年 8 月 1 日，法兰泰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法兰泰克有限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64,545,274.59 元按 1:0.453609 的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2,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44,545,274.59 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法兰泰克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法兰泰克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法兰泰克有限当时的全体 21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7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法兰泰克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545,274.59 元按 1:0.453609 的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2,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2年8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兰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红萍	37,680,240	31.4002%
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3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4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5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6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7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8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9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10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11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12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13	吴燕飞	1,200,000	1.0000%
14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15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16	徐 珽	740,040	0.6167%
1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18	姜 海	360,000	0.3000%
19	顾海清	240,000	0.2000%
20	贾 凯	240,000	0.2000%
21	袁秀峰	240,000	0.2000%
合 计		120,000,000	100%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2010]122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吴江市企业上市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拟上市企业缓征个人所得税事宜的通知》（吴市办发[2010]5号），苏州市为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同意已列入苏州市拟上市企业名录并已进入上市实质性实施阶段（中介机构已签订合同，股份制改造已基本完成），且涉及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数额较大的拟上市企业，从应当缴纳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的时点算起，两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 30%，第四年 30%，第五年 40%）；其中，如拟上市企业在此期间成功上市的，则应于上市挂牌后一次性缴清。

据此，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个人所得税缓征申请，并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吴江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0]122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吴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拟上市企业缓征个人所得税事宜的通知》（吴市办发[2010]5号）所确定的缴纳时点及时足额缴纳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4.第三次股份转让（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29 日，吴燕飞与黄继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燕飞将所持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继承，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根据吴燕飞出具的《声明》、款项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吴燕飞本次股份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对上述章程修订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红萍	37,680,240	31.4002%
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3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4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6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7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8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9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10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11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12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13	黄继承	1,200,000	1.0000%
14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15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16	徐 珽	740,040	0.6167%
1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18	姜 海	360,000	0.3000%
19	顾海清	240,000	0.2000%
20	贾 凯	240,000	0.2000%
21	袁秀峰	240,000	0.2000%
合 计		120,000,000	100%

15.第四次股份转让（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 14 日，金红萍与王莉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红萍将所持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莉娅，转让价款为 1,186,666.667 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金红萍与沈小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红萍将所持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小芳，转让价款为 1,186,666.66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款项支付凭证，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金红萍本次股份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已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对上述章程修订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红萍	37,280,240	31.0669%
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3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4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5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6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7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8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9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10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11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12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13	黄继承	1,200,000	1.0000%
14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15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16	徐 珽	740,040	0.6167%
1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18	姜 海	360,000	0.3000%
19	顾海清	240,000	0.2000%
20	贾 凯	240,000	0.2000%
21	袁秀峰	240,000	0.2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王莉娅	200,000	0.1667%
23	沈小芳	200,000	0.1667%
合 计		120,000,000	100%

16.第五次股份转让（2014 年 8 月）

2014 年 3 月 18 日，陈启松与王莉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莉娅将所持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启松，转让价款为 1,186,666.66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对上述章程修订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红萍	37,280,240	31.0669%
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3	上海志享	21,449,760	17.8748%
4	复星创富	11,000,040	9.1667%
5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6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7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8	上海诚鼎	2,000,040	1.6667%
9	无锡诚鼎	2,000,040	1.6667%
10	希望金汇	1,200,000	1.0000%
11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12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黄继承	1,200,000	1.0000%
14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15	上海润勇	999,960	0.8333%
16	徐 珽	740,040	0.6167%
1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18	姜 海	360,000	0.3000%
19	顾海清	240,000	0.2000%
20	贾 凯	240,000	0.2000%
21	袁秀峰	240,000	0.2000%
22	陈启松	200,000	0.1667%
23	沈小芳	200,000	0.1667%
合 计		120,000,000	100%

经核查，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各方确认，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过程中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 2.发行人、发行人各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

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

（2）发行人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

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493674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路 235 号 1 幢 201 室
负责人	金红萍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5 日

②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号	610100200126424
营业场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 1 幢 1 单元 11709 室
负责人	贾凯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立体仓库、工程机械设备、港口装卸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机电工程（除特种设备及许可、禁止项目）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上述产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及许可、禁止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机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③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注册号	370102300018805
营业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57 号华强广场 E-2503

负责人	贾凯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隶属公司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涉及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④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120102000137214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东区创智大厦 1-1403
负责人	贾凯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本公司生产的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⑤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255490
营业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大华新村 A 区 84 号首层
负责人	徐珽
经营范围	联系公司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178489

营业场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津名座花园 A 栋 3 楼 301 室
负责人	徐珽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及其部件的安装、改造和维修。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诺威起重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及诺威起重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1）发行人

①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D25-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A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 型 200t 及以下
			FWDD 型 250t 及以下
			FWDT 型 8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A	通用门式起重机	FWG 型 100t 及以下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428-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G10t 及以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G20t 及以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DG8+8t 及以下
		通用门式起重机	FWSGH4t (2+2) 及以下
	B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DG50t 及以下
旋臂式起重机	C	壁式旋臂式起重机	FBJ5t 及以下
		壁式旋臂式起重机	FWJ3.2t 及以下
		柱式旋臂式起重机	FCJ5t 及以下
轻小型起重设备	B	钢丝绳电动葫芦	EWH8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C25t (集装箱)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UD5+5T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E36t (电磁吊)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GD5+5t
旋臂式起重机	C	柱式旋臂式起重机	FCJD3+3T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CR16t 及以下
			FHDDCR16 (16+16) 及以下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 TS2432428-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D100t 及以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80t 及以下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SD20t 及以下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S25t 及以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DD75+35t 及以下

	C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FHE2t 及以下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FHU10t 及以下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FHES2t 及以下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R15t 及以下
		电动单梁起重机	FHSM10t 及以下（吊运熔融金属）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HB10t 及以下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HA16t 及以下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M10t（吊运熔融金属）及以下
		通用桥式起重机	FWDH16t 及以下
	B	防爆梁式起重机	FHSEx16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FHSG15t 及以下

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3410264-2017），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9 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桥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技术参数不限
	改造		$G \leq 250t$
门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技术参数不限
	改造		$G \leq 90t$
旋臂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C	技术参数不限
	改造		$G \leq 5t$
轻小型起重设备	安装、维修	/	技术参数不限

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吴江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

号：322596205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诺威起重

诺威起重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333-2017），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轻小型起重设备	B	钢丝绳电动葫芦	NWH80t 及以下
	C	环链电动葫芦	NCH2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NHD80t 及以下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NHS10t 及以下
	C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NHU1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NHG10t 及以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诺威起重已经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法兰泰克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法兰泰克有限于 2007 年 6 月经江苏省吴江工商局核准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2. 2010 年 11 月，经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法兰泰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

产、安装、改造和维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3.2012 年 11 月，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中高端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1,499,143.30	472,560,395.77	402,390,482.18	348,649,411.80
主营业务收入	91,499,143.30	471,566,319.59	402,277,319.79	348,538,300.6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99.7896%	99.9719%	99.968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

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关于法兰泰克控股、诺威控股、Eurocran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法兰泰克”）的法律意见书。

11. 法兰泰克控股、诺威控股、香港法兰泰克的注销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金红萍、陶峰华

金红萍、陶峰华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金红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

（2）上海志享

上海志享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15 日，金红萍和陶峰华签署《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金红萍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陶峰华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2 年 4 月 18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2]第 3-54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7 日止，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25 日，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 3101142032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250,000	50%

2	陶峰华	250,000	50%
合 计		500,000	100%

②更名为“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56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5 日，上海法兰特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5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金红萍、陶峰华各认缴 255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 1-6940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3 日止，上海志享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上海志享完成了上述名称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上海志享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2,800,000	50%
2	陶峰华	2,800,000	50%
合 计		5,600,000	100%

③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志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金红萍、陶峰华各认缴 22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5）9104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志享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7 日，上海志享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志享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红萍	5,000,000	50%
2	陶峰华	5,000,000	50%
合 计		10,0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志享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④更名为“上海志享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志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海志享的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复星创富

复星创富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诺威起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84400014721
住所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注册资本	6,436.647314 万元
实收资本	6,436.647314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诺威起重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08 年 9 月)

2008 年 8 月 21 日, Novocrane Group Holding Inc. (中文名称为“诺威起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诺威控股”) 签署《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独资设立诺威起重,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29 日, 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04 号), 同意诺威控股独资设立诺威起重,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 15%, 两年内出资完毕。

2008 年 8 月 29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诺威起重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8478 号)。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诺威起重经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准设立, 并取得 3205844000147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为钱红伟,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 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58 年 9 月 22 日。

诺威起重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诺威控股	10,000,000	0	100%
合 计		10,000,000	0	100%

(2) 实收资本变更为 24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9 日,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8)311 号)验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止, 诺威起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24 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诺威起重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诺威起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诺威控股	10,000,000	24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240,000	100%

(3) 实收资本变更为 58.83 万美元（2009 年 3 月）

2009 年 1 月 2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02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止，诺威起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348,26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88,260 美元。

2009 年 3 月 21 日，诺威起重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诺威起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诺威控股	10,000,000	588,260	100%
合 计		10,000,000	588,260	100%

(4) 实收资本变更为 116.12 万美元（2009 年 6 月）

2009 年 5 月 21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11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诺威起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572,889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61,149 美元。

2009 年 6 月 15 日，诺威起重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诺威起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诺威控股	10,000,000	1,161,149	100%
合 计		10,000,000	1,161,149	100%

(5) 实收资本变更为 151.12 万美元（2009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13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17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止，诺威起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350,00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11,149 美元。

2009年7月23日，诺威起重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诺威起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诺威控股	10,000,000	1,511,149	100%
合 计		10,000,000	1,511,149	100%

(6) 实收资本变更为 212.22 万美元（2011 年 3 月）

2010年7月21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0)第212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止，诺威起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197,42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708,621 美元。

2011年2月12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1)第015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27日止，诺威起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 80,00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788,621 美元。

2011年2月17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1)第017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15日止，诺威起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 333,554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2,122,175 美元。

2011年3月30日，诺威起重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诺威起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诺威控股	10,000,000	2,122,175	100%
合 计		10,000,000	2,122,175	100%

(7) 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及增资（2012 年 12 月）

2012年9月26日，诺威起重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诺威控股将其所持诺威起重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威起重由外商独资

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64,366,473.14 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诺威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威控股将其所持诺威起重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参照诺威起重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1,842,326.15 美元（折合 11,689,375.20 元）。

2012 年 11 月 21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通知》（吴开审[2012]275 号），同意诺威起重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内验（2012）字第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诺威起重的注册资本为 64,366,473.14 元，股权转让前折算已实收资本为 14,382,461.3 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49,984,011.84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准了诺威起重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威起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4,366,473.14	64,366,473.14	100%
合 计		64,366,473.14	64,366,473.14	100%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志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

上海志享原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自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其存货资产后（本次资产收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上海志享变更为持股公司，不再开展具体业务。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金红萍	董事长	上海志享	执行董事/经理
陶峰华	董事、总经理	上海志享	监事
徐 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游绍诚	董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顾 琳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耿 磊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昱晨	独立董事	锴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张 车	监事会主席	/	/
朱 丹	监事	/	/
朱雪红	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	/
姜 海	财务负责人	/	/
顾海清	副总经理	诺威起重	总经理
贾 凯	副总经理	/	/
袁秀峰	副总经理	/	/
徐 冰	董事会秘书	/	/

5.其他关联方

（1）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 3101180027887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玲珑，注册资本 1.3 亿元，实收资本为 1.3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青浦区纪鹤公路 2189 号 5 幢 1 层 H 区 106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红萍持有博隆（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8% 的股权。

（2）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芦墟铭泰”）

芦墟铭泰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84600328469 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为朱洪，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为芦墟东港路南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件生产销售，模具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芦墟铭泰的经营者朱洪与发行人的监事朱雪红为夫妻关系。

（3）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烨华”）

苏州烨华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 320584000182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开发区吉市东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顾开，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原持有苏州烨华 30% 的股权，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闽福”）原持有苏州烨华 70% 的股权。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 30%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部分。

（4）苏州闽福

苏州闽福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840000865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市芦墟镇金家坝周公路（雪巷段）南侧，法定代

表人为薛福荣，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 型钢、方钢、H 型钢、净化设备、净化产品、电梯导轨生产、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闽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伯荣	800	50%
2	薛福荣	800	50%
合 计		1,6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薛伯荣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沈菊林的岳父，薛福荣为沈菊林妻子的弟弟。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出的关联方

1. 法兰泰克控股

法兰泰克控股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 Lynton Spencer²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兰泰克控股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获授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已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金红萍持有 100% 股权。法兰泰克控股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销。

金红萍已就其境外投资设立法兰泰克控股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补办外汇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诺威控股

诺威控股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 Lynton Spenc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诺威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获授

² 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已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金红萍持有 100%股权。诺威控股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注销。

金红萍已就其境外投资设立诺威控股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补办外汇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香港法兰泰克

香港法兰泰克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叶谢邓律师行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兰泰克于 200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获授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已发行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金红萍持有 100%股权。香港法兰泰克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金红萍已就其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法兰泰克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补办外汇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欧瑞重工(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重工”）

欧瑞重工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兰泰克控股和上海志享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欧瑞重工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原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的 320584400016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经营范围为“3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本公司资产产品的销售”。欧瑞重工自成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准注销。

5.法兰泰克起重机械(新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法兰泰克”）

新乡法兰泰克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红萍通过法兰泰克控股持有其 51%的股权。新乡法兰泰克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原持有 4107004000100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³ 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

为 88.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由于产品定位和经营理念问题，新乡法兰泰克的业务始终未迈上正轨，因此新乡法兰泰克的股东决定提前解散该公司。经核查，新乡法兰泰克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经长垣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6.上海凯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弗德”）

上海凯弗德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原持有 31011420476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起重产品的‘四技’服务，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钢结构件、钢材、工程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净化设备、阀门、叉车、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旅游用品的销售”。2003 年 7 月 23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红萍持有上海凯弗德 33.6%的股权。2003 年 11 月 26 日，金红萍将所持上海凯弗德 3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顾美娟。

经核查，上海凯弗德已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美娟	33.4	66.8%
2	李 巍	16.6	33.2%
合 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美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珽的母亲，李巍为徐珽的妻子。

7.上海诺弗泰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弗泰克”）

诺弗泰克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钢结构件，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环保设备，阀门，叉车，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的销售；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诺弗泰克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上海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红伟	50	50%
2	陶敏华	50	50%
合 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红伟原为法兰泰克有限的监事，钱红伟和陶敏华为夫妻关系，陶敏华为陶峰华的姐姐。

8.上海业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业腾”）

上海业腾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 31011420308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电器设备、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峰华原持有上海业腾 10%的股权。2012 年 9 月 5 日，陶峰华将所持上海业腾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郑乐忠，并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芦墟铭泰	商品	公允价格	670,395.71	1.24	3,194,689.92	1.05	3,928,963.74	1.56	2,410,166.59	1.01
诺弗泰克	商品	公允价格	/	/	/	/	/	/	203,418.80	0.08
新乡法兰泰克	商品	公允价格	/	/	/	/	151,258.68	0.06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乡法兰泰克	商品	公允价格	/	/	/	/	176,972.65	0.04	237,170.09	0.07
芦墟铭泰	商品	公允价格	/	/	7,892.31	0.002	200,652.14	0.05	/	/

3.关联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	2011.01.20-2012.01.19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	2011.07.08-2012.07.07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	2011.10.21-2012.10.2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	2011.12.15-2012.12.14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	2011.12.21-2012.12.2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	2012.04.27-2013.04.27	连带责任保证	诺威起重、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00	2012.10.15-2013.10.15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00	2012.10.23-2013.10.23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	2012.11.21-2013.11.30	连带责任保证	诺威起重、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1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	2012.11.21-2013.11.30	连带责任保证	诺威起重、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500	2012.12.13-2013.12.13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500	2013.07.18-2014.07.1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1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	2013.03.29-2013.09.30	连带责任保证	诺威起重、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1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	2013.04.03-2013.09.30	连带责任保证	诺威起重、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	2013.09.17-2014.04.01	连带责任保证	诺威起重、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1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	2013.09.23-2014.04.02	连带责任保证	诺威起重、上海志享、金红萍、陶峰华
1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000	2014.04.10-2019.04.09	连带责任保证	金红萍、陶峰华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还款日
上海志享	1,100,000.00	2011.06.30	于 2011.08.08、2011.09.22、2011.09.27 分三次还清
上海志享	100,000.00	2011.07.08	2011.09.27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还款日
上海志享	12,500,000.00	2011.09.27	于 2011.10.25、2011.11.02、2011.12.31 分三次还清
上海志享	2,500,000.00	2011.10.14	2011.12.31
上海志享	5,500,000.00	2011.10.20	2011.12.31
上海志享	9,000,000.00	2011.11.18	2011.12.31
上海志享	2,900,000.00	2011.11.24	2011.12.31
上海志享	6,264,000.00	2011.12.01	2011.12.31
上海志享	9,600,000.00	2011.12.06	2011.12.31
上海志享	5,000,000.00	2011.12.08	2011.12.31
上海志享	8,600,000.00	2011.12.27	2011.12.31
上海志享	850,000.00	2011.12.28	2011.12.31
诺弗泰克	7,300,000.00	2011.11.01	2011.11.09
诺弗泰克	3,500,000.00	2011.01.30	2011.01.30
上海凯弗德	1,500,000.00	2011.01.10	于 2011.03.14、2011.04.13 分两次还清
上海志享	500,000.00	2012.03.31	2012.03.31
诺弗泰克	8,300,000.00	2012.03.28	2012.03.31

5.为关联方代付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款项

2012 年 4 月 4 日，法兰泰克控股分别与金红萍、陶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法兰泰克控股将所持法兰泰克有限 46.49%、31%的股权分别以 7,415,760 美元、4,943,84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红萍、陶峰华。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代付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代付代缴		还款情况	
代付代缴日期	代付代缴金额（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2012.06.07	1,559,087.69	2012.12.28	1,559,087.69
2013.05.31	2,881,824.63	2013.06.03	2,881,824.63
2013.11.12	1,055,360.01	2013.11.11	1,055,191.10
		2013.11.12	168.91
2014.02.17	9,454.48	2014.02.17	9,454.48
合计	5,505,726.81	合计	5,505,726.8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上海志享	/	/	/	/	/	/	2,134,476.48	106,723.82
	芦墟铭泰	9,234.00	461.70	9,234.00	461.70	/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志享	/	/	/	9,468,054.58
	芦墟铭泰	1,292,815.72	1,349,184.56	1,565,786.9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志享	428,863.69	428,863.69	/	34,600.00

7.发行人对上海志享进行业务重组

（1）人员承接

业务重组前，上海志享共有员工 18 人，其中销售人员 11 人，售后服务人员 3 人，市场、技术、安装、财务各 1 人。以上人员均于 2011 年 12 月与上海志享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法兰泰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开始承担该等员工的薪酬，其后 13 人与法兰泰克有限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1 人与诺威起重重新签订了劳动

合同，4人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使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能够持续在上海缴纳，发行人自2012年1月起通过上海志享代为支付了该等员工的薪酬428,863.69元（发行人作为其他应付款挂账处理，截至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已向上海志享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发行人设立上海分公司后，上述员工的工资逐步转由上海分公司和诺威起重自行支付。

（2）合同承接

①承接标准

截止2011年末，上海志享已签订但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转移由法兰泰克有限继续履行。

②承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由法兰泰克有限承接并继续履行的合同金额总计93,420,227.86元。

（3）购买存货

2011年9月28日，法兰泰克有限与上海志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志享将相关存货转让给法兰泰克有限，转让价款以该等存货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不含税）。

2011年12月3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1）408号），对上海志享的上述存货进行了评估，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等存货的评估值为58,732,183.08元。

2011年12月31日，法兰泰克有限与上海志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存货的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为58,732,183.08元（不含税），税后价格为68,716,654.58元。

8.收购诺威控股所持诺威起重100%的股权

2012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诺威起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100%股

权的议案》，同意收购诺威控股所持诺威起重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照诺威起重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红萍、陶峰华回避表决。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诺威起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诺威控股所持诺威起重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照诺威起重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红萍、陶峰华、上海法兰泰克回避表决。

2012 年 9 月 26 日，诺威起重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诺威控股将其所持诺威起重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98 号《审计报告》，对诺威起重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审计，确认诺威起重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689,375.20 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诺威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威控股将其所持诺威起重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参照诺威起重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1,842,326.15 美元（折合 11,689,375.20 元）。

9.转让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闽福。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10.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自法兰泰克控股、诺威控股、上海法兰泰克、金红萍无偿受让了以下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申请号	名称/图样	类型	注册地
1	法兰泰克 控股	发行人	302011046505		注册商标	德国

2	诺威控股	发行人	7143004		注册商标	中国
			9947480		商标注册申请	中国
			302009059514		注册商标	德国
3	诺威控股	诺威起重	T0911969B		注册商标	新加坡
4	上海法兰泰克	发行人	6019860		注册商标	中国
			6019858		注册商标	中国
			6019859		注册商标	中国
			8352516		商标注册申请	中国
5	金红萍	发行人	5208529		注册商标	中国

11.关联租赁

2014年6月25日，上海分公司与陶峰华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分公司向陶峰华租赁其位于浦东新区晨晖路377弄148号的房屋，面积为1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15,000元/月。

1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3.申报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法兰泰克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法兰泰克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法兰泰克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法兰泰克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兰泰克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法兰泰克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法兰泰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法兰泰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法兰泰克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法兰泰克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法兰泰克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法兰泰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兰泰克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法兰泰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法兰泰克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法兰泰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法兰泰克签订的各

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法兰泰克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兰泰克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法兰泰克作出赔偿。

五、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志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法兰泰克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法兰泰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法兰泰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法兰泰克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法兰泰克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法兰泰克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法兰泰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兰泰克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法兰泰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法兰泰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法兰泰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法兰泰克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法兰泰克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兰泰克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法兰泰克作出赔偿。

五、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创富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法兰泰克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法兰泰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法兰泰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法兰泰克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合伙企业提名的法兰泰克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法兰泰克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法兰泰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兰泰克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法兰泰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法兰泰克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法兰泰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法兰泰克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法兰泰克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兰泰克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向法兰泰克作出赔偿。

五、本合伙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合伙企业应享有

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

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2.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

3.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对发行人、诺威起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4.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诺威起重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核查发行人、诺威起重、上海分公司所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诺威起重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发行人	吴国用(2013)第 07049283-1 号	汾湖镇汾越路 288 号	2059.03.19	28,352.6	工业	出让	抵押
发行人	吴国用(2013)第 07049445 号	汾湖镇汾越东路南侧	2062.02.15	11,788.3	工业	出让	抵押

发行人	吴国用（2013） 第 1100629 号	汾湖镇汾越 路 388 号	2062.02.15	115,623.2	工业	出让	抵押
诺威起重	吴国用（2014） 第 4000061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 金路东侧大 光路北侧	2064.01.14	30,107.9	工业	出让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产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房权证吴江字 第 25005076 号	汾湖镇汾 越路 288 号	3,997.37	工业	2013.04.17	抵押
发行人	苏房权证吴江字 第 25005077 号	汾湖镇汾 越路 288 号	17,631.67	工业	2013.04.17	抵押
发行人	苏房权证吴江字 第 25010215 号	汾湖镇汾 越路 388 号	29,026.79	工业	2013.04.17	抵押
发行人	苏房权证吴江字 第 25012819 号	汾湖镇汾 越路 89 号	3,907.44	工业	2013.07.23	无
诺威起重	苏房权证吴江字 第 25044935 号	松陵镇吴 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庞 金路 1288 号	12,782.43	工业	2014.09.10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0810203010.X	全自动单管销钉 焊接机	发明	发行人	2008.11.20	2010.12.01
2	ZL200920188576.X	低净空双小车起 重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09.08.11	2010.05.19

3	ZL200920188575.5	起重机吊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08.11	2010.05.19
4	ZL200920188577.4	起重机卷筒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08.11	2010.05.19
5	ZL200920188573.6	起重机过轨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08.11	2010.05.19
6	ZL200920188574.0	起重小车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08.11	2010.05.26
7	ZL200920188580.6	起重小车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08.11	2010.06.30
8	ZL200920187074.5	管片吊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08.19	2010.05.26
9	ZL200910309118.1	五自由度磁性联轴器测试平台	发明	发行人	2009.10.30	2011.02.16
10	ZL201010106061.8	可调整运行轮组	发明	发行人	2010.01.19	2011.11.23
11	ZL201120424802.7	新型制动器控制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1	2012.07.04
12	ZL201120424801.2	新型变频器控制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1	2012.07.04
13	ZL201120424825.8	多功能起重机手电门测试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1	2012.07.04
14	ZL201120424803.1	新型双梁行车电控箱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1	2012.07.11
15	ZL201120424824.3	智能行车上下层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1	2012.07.11
16	ZL201120427163.X	小车定滑轮横梁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2	2012.06.20
17	ZL201120427154.0	起重机卷扬小车起升装置整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2	2012.07.04
18	ZL201120427164.4	台车水平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2	2012.07.04
19	ZL201120427161.0	火焰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02	2012.07.11

20	ZL201120424823.9	智能桥式起重机 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1.11.01	2012.07.04
21	ZL201120424804.6	新型标准双梁行 车主梁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1.11.01	2012.07.11
22	ZL201220007076.3	三合一电机输出 轴支撑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01.10	2013.01.16
23	ZL201220605094.1	起重机手电门电 路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2013.06.26
24	ZL201220605182.1	悬臂吊交叉防撞 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2013.06.26
25	ZL201220605093.7	行车防撞开关安 装支架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2013.07.17
26	ZL201220605183.6	活动式双梁起重 机小车限位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2013.07.17
27	ZL201220605184.0	摆臂式悬挂起重 机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2013.08.07
28	ZL201220605092.2	起重机主梁定位 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2013.07.24
29	ZL201320006769.5	一种钢丝绳末端 固定调节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3.01.08	2013.08.07
30	ZL201320459548.3	一种水平导向轮 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1	ZL201320459981.7	一种大吨位桥机 拼装用胎架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2	ZL201320459718.8	一种小车架组装 平台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3	ZL201320459720.5	一种小车滑轮梁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4	ZL201320459745.5	环链电动葫芦吊 钩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5	ZL201320459743.6	隧道盾构起重机 可调车轮组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6	ZL201320459744.0	起重机变频器启 动保护系统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7	ZL201320460231.1	三相动力电缆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8	ZL201320459268.2	起重机三相电源错相警告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2.12
39	ZL201320460233.0	起重机防摇功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5.28
40	ZL201320460574.8	多台起重机抬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7.30	2014.05.28
41	ZL201120020889.1	电动葫芦限位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1.01.21	2011.09.07
42	ZL201120020907.6	电动葫芦吊钩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1.01.21	2011.09.07
43	ZL201120020902.3	电动葫芦用滚子链传动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1.01.21	2011.09.07
44	ZL201120021687.9	一种电葫芦起升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1.01.24	2011.09.07
45	ZL201120021670.3	一种电葫芦起升机构超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1.01.24	2011.09.07
46	ZL201120021704.9	一种电葫芦起升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1.01.24	2011.09.07
47	ZL201220364502.9	一种电葫芦小车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07.26	2013.01.16
48	ZL201220365452.6	一种电葫芦小车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07.26	2013.01.16
49	ZL201220364066.5	一种电葫芦小车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07.26	2013.01.16
50	ZL201220364067.X	一种电葫芦用导绳器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07.26	2013.01.16
51	ZL201220364445.4	一种电葫芦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07.26	2013.03.06
52	ZL201220365451.1	一种电葫芦用导绳器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07.26	2013.03.06
53	ZL201220364551.2	一种大型开式齿轮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07.26	2013.05.29

54	ZL201220603973.0	可调节电动葫芦用钢丝绳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6.19
55	ZL201220602387.4	葫芦单双梁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6.19
56	ZL201220603696.3	自动式环链葫芦出厂试验台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6.19
57	ZL201220604148.2	试验台用单双梁葫芦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6.19
58	ZL201220604147.8	葫芦试验台用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6.19
59	ZL201220603975.X	套娃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6.19
60	ZL201220603889.9	简易盘式砝码吊具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6.19
61	ZL201220603886.5	斜滑轮吊钩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7.17
62	ZL201220603971.1	环链葫芦实验台用自动夹具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2.11.15	2013.07.17
63	ZL201320566479.6	结构紧凑型环链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9.13	2014.04.30
64	ZL201320566478.1	环链电动葫芦链条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9.13	2014.04.30
65	ZL201320424030.6	葫芦小车架用支撑管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7.17	2014.04.30
66	ZL201320567216.7	环链电动葫芦减速器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9.13	2014.04.30
67	ZL201320424029.3	大吨位单梁钢丝绳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7.17	2014.03.12
68	ZL201320424271.0	角钢型电控箱支架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7.17	2014.03.12
69	ZL201320424090.8	轴销式起重机超载限制器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7.17	2014.03.12
70	ZL201320424089.5	钢丝绳电动葫芦行程式起升限位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7.17	2014.03.12

		装置				
71	ZL201320428647.5	双梁钢丝绳电动葫芦用定滑轮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7.17	2014.03.12
72	ZL201320427458.6	环链电动葫芦吊环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7.17	2014.03.12
73	ZL201320424027.4	环链葫芦寿命检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07.17	2014.03.05
74	ZL201320849161.9	洁净室用防尘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诺威起重	2013.12.20	2014.04.15

经核查，发行人和诺威起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5208529	2009.04.07-2019.04.06	卷扬机、起重机、升降设备、天车、运输机（机器）、起重机（升降装置）、起重葫芦、起重电磁铁、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2		发行人	6019858	2009.11.21-2019.11.20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卷扬机、升降设备、装卸设备、天车、运输机（机器）、绞盘、起重葫芦、起重电磁铁、输送机、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3		发行人	6019859	2009.11.21-2019.11.20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卷扬机、升降设备、装卸设备、天车、运输机（机器）、绞盘、起重葫芦、起重电磁铁、输送机、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4		发行人	6019860	2009.11.21-2019.11.20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卷扬机、升降设备、装卸设备、天车、运输机（机器）、绞盘、起重葫芦、起重电磁铁、输送机、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5	NOVOCRANE 诺 威 起 重	发行人	7143004	2012.01.28- 2022.01.27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卷扬机、升降设备、装卸设备、天车、运输机（机器）、绞盘、起重葫芦、起重电磁铁、输送机、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6	NOVOCRANES 诺 威 重 工	发行人	9947480	2012.11.14- 2022.11.13	起重机、千斤顶（机器）、升降设备、装卸设备、天车、运输机（机器）、起重机（升降装置）、起重葫芦、起重电磁铁、卷扬机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注册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上述商标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吴江鸿润绣花厂	吴江区汾越路南侧	3,327.92	2013.08.01-2016.02.01
2	发行人	伊淑华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北侧华强广场 E-2503 室	40.78	2014.06.02-2015.06.02
3	发行人	薛亚峰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 1 幢 1 单元 11709 室	59.06	2014.02.01-2016.01.31
4	发行人	胡光临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创智大厦 1-1403	71.96	2014.08.17-2015.08.16
5	发行人	温建斯	花都区大华一路 33 号东悦雅苑 14 座 404	79.44	2014.01.01-2014.12.31
6	发行人	沙业正	坪山新区中山大道乐安居国际大酒店附公寓 A301	81	2014.04.01-2015.03.31
7	上海分公司	陶峰华	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	164.04	2014.07.01-2017.06.30

8	发行人	陈明培	苏州市相城区荣盛阳光名邸 23 幢 604	111	2014.03.04-2015.03.03
9	发行人	倪帮林	德阳市旌阳区阿里山街天逸馨苑 4-5-5-2	96	2014.06.25-2015.06.24
10	发行人	于桂英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七路 86 号 63 号楼 3 单元 1001	89.97	2014.07.20-2015.07.19
11	发行人	顾雄新	常州市武进区大学新村 27-1 幢内单元 302 室	120	2014.08.08-2015.08.07
12	发行人	刘连廷	徐州经济开发区蟠桃园六期 6-2-102	115	2014.01.01-2014.12.31
13	发行人	刘友良	长沙市白田小区 34 幢一单元	120	2013.12.10-2014.12.10
14	发行人	周玉林	天津市河北区铜陵路泰来嘉园 12-1-1401	71.42	2013.12.01-2014.11.30
15	发行人	白均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26 号千居朝阳 10-3-1703	102.95	2014.03.06-2015.03.05
16	发行人	于春艾、杜军红	西安市高新区紫薇田园都市 3 区 23 号楼 3 单元 302	100	2014.03.16-2015.03.15
17	发行人	沈建	合肥市合经区方兴园 9 幢 304	82.37	2014.04.09-2015.04.09
18	发行人	陈春梅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卫生院对面 17-1-401	102	2014.04.10-2015.04.10
19	发行人	蒋光华	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佳福苑 36 幢 105	65	2013.12.03-2014.12.02
20	发行人	徐志棣	花都区建设北路大华南村 A 区 84 号首层	15	2014.01.01-2014.12.30

21	发行人	马蕾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 6 号 2-705	106.23	2014.07.01-2015.06.30
22	发行人	梁鹏飞	广州市黄浦区大沙北路 41 号 801 室	100	2014.06.20-2015.06.19
23	发行人	代桂林	武汉市汉阳区七里一村 307 栋 2 单元 801	84.31	2013.09.18-2014.09.17
24	发行人	张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铭苑 3 号 501 室	80	2013.12.24-2014.12.23

经核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诺威起重均已分别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等产权的权属证书，租赁土地、房屋的租赁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标的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

合同、业务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

2.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以下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5亿元⁴，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吴国用（2013）第110062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10215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地地要给该行，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业务合同

1.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与VERLINDE S.A.S签署《DISTRIBUTOR AGREEMENT》及《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为VERLINDE S.A.S在中国区域的独家经销商，有效期一年；如无进一步的通知，则该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2.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比亚迪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2,540.00	2010.11.12

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的实际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

2	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2,816.34	2012.06.16
3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发行人	起重机	1,226.04	2012.07.10
4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606.50	2012.08.01
5	FLSmidth Salt Lake City, Inc.	发行人	起重机	254.17 万美元	2013.02.11
6	Kazakhmys Aktogay LLC	发行人	起重机	1,186.33	2013.03.01
7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271.03	2013.05.18
8	Kazakhmys Aktogay LLC	发行人	起重机	1,480.53	2013.08.30
9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3,000.00	2013.09.24
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190.00	2013.10.05
11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2,680.00	2013.11.16
12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605.00	2013.11.19
1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603.19	2013.11.29
14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304.48	2013.12.02
15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096.00	2014.01.07
16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电动葫芦	960.00	2014.03.12
17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424.00	2014.03.16
18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754.65	2014.05.15
19	湛江美伦浆纸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525.00	2014.05.15
20	Kazakhmys Bozshakol LLC	发行人	电动葫芦	85.81 万美元	2014.05.28
21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1,640.00	2014.06.09
22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起重机	876.72	2014.07.03
23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	发行人	起重机	1,130.00	2014.07.15

	公司				
24	Kazakhmys Aktogay LLC	发行人	起重机	83.92 万美元	2013.08.30

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与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工程机械部件，品种、价格及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除非一方提前一年书面通知，该协议长期有效。

（三）其他重要合同

1.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2.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安装工程协议，约定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的 1#宿舍、配件成品车间项目，工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工程造价为 1,050 万元。

3.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苏州盈凯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苏州盈凯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 1#宿舍、装配车间装修，工期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合同价款 609 万元。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姓名或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立信	95.00	审计费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招商证券	50.00	上市辅导费
康胜明	42.43	备用金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42.00	保证金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姓名或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上海志享	42.89	代付职工工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吴江分公司	13.82	话费
周计方	11.43	咨询费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	7.00	保证金
吴江市供电公司	6.49	电费

注：上海志享为发行人代付职工工资 42.89 万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查验了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诺威起重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以及诺威起重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上海志享相关存货资产的合同等文件；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收购上海志享相关存货资产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1)408 号资产评估报告；

（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 297 号）；

（6）苏州闽福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法兰泰克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和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发行人收购诺威起重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诺威起重的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对上海志享进行业务重组

发行人对上海志享的业务重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 发行人参股苏州烨华及退出

（1）参股苏州烨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发行人拟应苏州闽福的邀请，参与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参与收购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烨华 3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9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苏州烨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

2014 年 6 月 27 日，苏州烨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 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烨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 297 号），确认苏州烨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45.92 万元。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苏州闽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苏州烨华 30%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闽福，转让价款为 1,290 万元，苏州闽福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给甲方，余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苏州闽福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 20% 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9 月 12 日，苏州烨华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法兰泰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由发起人起草，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设立登记时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生效。

2. 2012 年 10 月 16 日，因住所、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3.2013年11月29日,因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4.2014年6月21日,因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法兰泰克有限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23 名，其中 17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法人股东，4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为金红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均不少于三分之二，且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耿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顾琳、蔡昱晨担任。

3.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

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章程》建立的上述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并根据该《章程(草案)》对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1）发行人制定和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和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内部组织机构、会议的召开、提案、议事、表决和决议的执

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发行人制定和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内部组织机构、议事和工作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 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规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5) 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6) 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工作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08.08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9.26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2012.10.16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

	大会		代表出席
4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4.03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6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6.28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5.30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8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9.18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9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29	全体 21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11	全体 23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16	全体 23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21	全体 23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11	全体 23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等的任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8.08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9.11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9.29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2.11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3.18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5.14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6.08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08.01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9.03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11.14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2.24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03.01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5.28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6.26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7.28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定资产收购计划、制订公司治理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 7 名董事在历次会议中均出席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3.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8.08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6.08	2 名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8.15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5.28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7.16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监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红萍 委 员：陶峰华、徐珽、游绍诚、顾琳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耿磊 委 员：顾琳、陶峰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顾琳 委 员：金红萍、蔡昱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昱晨 委 员：金红萍、耿磊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2012.09.06	全体 5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二次	2012.09.19	全体 5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三次	2012.12.01	全体 5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四次	2013.10.30	全体 5 名委员出席
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2013.06.10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二次	2013.11.04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三次	2014.02.14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四次	2014.05.28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2012.12.21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二次	2013.05.29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三次	2013.12.21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四次	2014.05.28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2012.12.30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二次	2013.04.12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第一届第三次	2013.12.31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均正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审议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等议案，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法兰泰克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6.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耿磊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类别	成员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金红萍 董事：陶峰华、徐珽、游绍诚、顾琳（独立董事）、蔡昱晨（独立董事）、耿磊（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张车 监事：朱丹、朱雪红（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陶峰华 副总经理：徐珽、顾海清、贾凯、袁秀峰、徐冰 财务负责人：姜海 董事会秘书：徐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29日	金红萍（董事长）、陶峰华、陈启松
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8月7日	金红萍（董事长）、陶峰华、游绍诚
2012年8月8日至2014年3月10日	金红萍（董事长）、陶峰华、游绍诚、徐珽、徐格宁（独立董事）、耿磊（独立董事）、蔡昱晨（独立董事）
2014年3月11日至本律	金红萍（董事长）、陶峰华、游绍诚、徐珽、顾琳（独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立董事)、耿磊(独立董事)、蔡昱晨(独立董事)

经核查, 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产生及变更经法兰泰克有限、发行人下述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07 年 6 月法兰泰克有限设立时, 根据公司章程确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法兰泰克控股、上海志享共同确认公司董事为金红萍(董事长)、陶峰华、陈启松。该等任职情况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备案。

(2) 2012 年 5 月, 法兰泰克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股东会通过决议, 决定公司的董事任职不变。

(3) 2012 年 6 月 1 日, 法兰泰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陈启松辞去董事职务, 增补游绍诚为董事。该等董事变更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备案。

(4) 2012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红萍、陶峰华、游绍诚、徐珽、徐格宁、耿磊、蔡昱晨为发行人董事。该等董事变更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5) 2014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原独立董事徐格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顾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变更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经苏州工商局备案。

2. 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监事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	钱红伟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沈菊林(监事会主席)、滕勇、朱雪红(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沈菊林(监事会主席)、朱雪红(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	沈菊林(监事会主席)、朱丹、朱雪红(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	朱丹、朱雪红（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张车（监事会主席）、朱丹、朱雪红（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上述监事的产生及变更经法兰泰克有限、发行人下述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07 年 6 月法兰泰克有限设立时，股东法兰泰克控股、上海志享共同确认公司监事为钱红伟。该等任职情况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备案。

（2）2012 年 5 月，法兰泰克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的监事任职不变。

（3）2012 年 8 月 1 日，法兰泰克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朱雪红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菊林、滕勇为发行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该等监事变更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4）2013 年 6 月 14 日，滕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丹为公司监事。该等监事变更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5）2014 年 6 月 21 日，沈菊林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车为公司监事。该等监事变更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3.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	金红萍（经理）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	陶峰华（总经理）、徐珽（副总经理）、顾海清（副总经理）、贾凯（副总经理）、袁秀峰（副总经理）、姜海（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陶峰华（总经理）、徐珽（副总经理）、顾海清（副总经理）、贾凯（副总经理）、袁秀峰（副总经理）、姜海（财务负责人）、王莉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	陶峰华（总经理）、徐珽（副总经理）、顾海清（副总经理）、贾凯（副总经理）、袁秀峰（副总经理）、姜海（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陶峰华（总经理）、徐珽（副总经理）、顾海清（副总经理）、贾凯（副总经理）、袁秀峰（副总经理）、姜海（财务负责人）、徐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法兰泰克有限及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经法兰泰克有限、发行人下述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07 年 6 月法兰泰克有限设立时，董事会聘任金红萍为经理；该等任职情况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备案。

（2）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峰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珽、顾海清、贾凯、袁秀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海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3）2013 年 11 月 4 日，因工作安排原因，姜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聘任王莉娅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4）2014 年 5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王莉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徐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备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顾琳、耿磊、蔡昱晨，独

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耿磊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均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参加会议并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 3.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 4.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6.发行人、诺威起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所得税
发行人	17%	5%	5%	5%	15%
诺威起重	17%	/	7%	5%	15%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原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30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33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文件，该等税收优惠已经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诺威起重

诺威起重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108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诺威起重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诺威起重提供的备案文件，该等税收优惠已经诺威起重的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诺威起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 2012 年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奖励经费的申请》（吴开经发[2013]18 号）	95,000	2013.06.19
诺威起重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知识产权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吴江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5 号）	8,000	2012.07.17
诺威起重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1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29 号）	100,000	2012.08.23
诺威起重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73 号）	50,000	2013.12.11
诺威起重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01 号）	24,000	2013.12.30
发行人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知识产权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吴江市第三批专利专项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0]121 号）	1,000	2011.03.21
发行人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	1,000,000	2011.03.29
发行人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0 年度第二批和第一批补充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1]18 号）	100,000	2011.04.15
发行人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付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	13,369,926	2012.01.09

	贴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1 年苏州市内外资研发机构的通知》（吴科[2011]119 号）	50,000	2012.01.06
发行人	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2]42 号）	310,000	2012.03.26
发行人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知识产权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吴江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5 号）	11,000	2012.05.08
发行人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及贴息经费的通知》（吴科[2011]131 号）	40,000	2012.07.06
发行人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江市第一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90 号）	50,000	2012.11.29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128 号）	60,000	2013.01.0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民营优势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3]32 号）	900,000	2013.02.19
发行人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2 年苏州名牌产品的决定》（苏认定发[2013]1 号）	30,000	2013.03.22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3]73 号）	62,500	2013.03.26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江	22,500	2013.04.17

	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0 号）		
发行人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支付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的通知》	1,626,785.4	2013.04.17
发行人	汾湖高新区党工委、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汾湖高新区纳税大户等经济工作先进的决定》（汾高新委发[2013]8 号）	50,000	2013.05.27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128 号）	20,000	2013.10.25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3]261 号）	18,000	2013.12.02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企业专利数据库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99 号）	25,000	2013.12.13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01 号）	16,760	2014.01.22
发行人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汾湖高新区先进工业企业的决定》（汾高新委发[2014]3 号）	100,000	2014.02.25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73 号）	20,000	2014.03.10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民营优势成长型工业企	100,000	2014.03.18

	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 [2014]43 号）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诺威起重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诺威起重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审批文件。

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29,795	发行人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	发行人
3	起重设备运行维护系统建设项目	5,58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发行人
合 计		45,610	/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预计总投资额为 45,610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或全部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2.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1) 2013 年 4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3]35 号），对发行人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予以备案。

(2) 2013 年 8 月 27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756 号），对发行人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准。

3.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 2013 年 4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3]34 号），对发行人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 2013 年 8 月 26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746 号），对发行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准。

4. 起重设备运行维护系统建设项目

2014 年 8 月 11 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起重设备运行维护系统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4]118 号），对发行人起重设备运行维护系统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5.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起重设备运行维护系统建设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13）第 110062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要点如下：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根本，围绕客户需求不断迅速提升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公司在国内欧式桥、门式起重机市场品牌优势 and 专业化优势，努力使公司成为产品领先、技术先进、效益突出、管理一流的桥、门式起重机生产企业，同时继续努力开拓欧洲、南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打造优势民族品牌，力争将发展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品牌。

(2) 经营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在保持目前业务稳步增长和生产经营良好态势的基础上，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市场竞争要求的经营体系，有计划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打造国际化高端领先品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主要完成下列经营目标：

①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高端桥门式起重机领域里的领先优势，积极发展欧式起重机系列产品，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②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产品在内资品牌的领先地位，继续扩

大国内市场份额，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③加大对起重机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投入，建立一个覆盖国内主要重要城市的国内营销网络和覆盖东南亚和南美的国际营销网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对实际控制人金红萍涉及的外汇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进行了确认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汇检罚字[2011]10 号），认定金红萍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3 月 25 日，就实际控制人金红萍涉及的上述外汇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会同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进行了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的被访谈人员确认，金红萍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金红萍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金红萍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及时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金红萍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复星创富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金红萍和总经理陶峰华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核查过程：

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的承诺函。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3.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预警措施 本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本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陶峰华和金红萍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 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 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 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 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 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 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 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 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 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 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上海志享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 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关于上市后股价 稳定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3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和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3,000万元止。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法兰泰克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法兰泰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法兰泰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法兰泰克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

		本人提名的法兰泰克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法兰泰克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法兰泰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兰泰克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法兰泰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法兰泰克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法兰泰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法兰泰克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法兰泰克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兰泰克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法兰泰克作出赔偿。 五、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增持公

		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本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但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可将本人的工资收归公司所有，累计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上海志享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

		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法兰泰克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法兰泰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法兰泰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法兰泰克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法兰泰克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法兰泰克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法兰泰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兰泰克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法兰泰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法兰泰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法兰泰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法兰泰克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法兰泰克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兰泰克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法兰泰克作出赔偿。 五、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

		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复星创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法兰泰克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法兰泰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法兰泰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法兰泰克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合伙企业提名的法兰泰克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法兰泰克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法兰泰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兰泰克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法兰泰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法兰泰克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法兰泰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法兰泰克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法兰泰克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兰泰克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向法兰泰克作出赔偿。 五、本合伙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合伙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上述承诺为相关出具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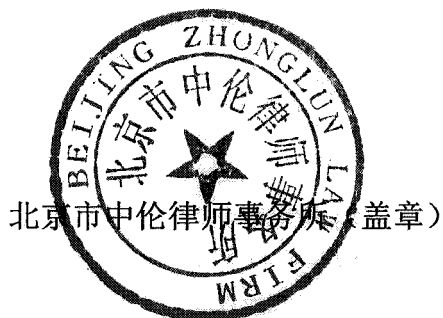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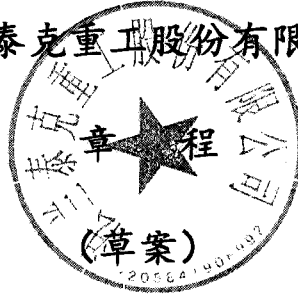
王 成：王 成

陈益文：陈益文

刘 佳：刘 佳

2014 年 9 月 15 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 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6
第五章 董事会	31
第一节 董 事	31
第二节 董事会	36
第三节 独立董事	4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七章 监事会	52
第一节 监 事	52
第二节 监事会	5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1
第一节 通知	61
第二节 公告	6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7
第十二章 附 则	6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12年8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58440001277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EUROCRANE (CHIN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3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

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金红萍、陶峰华、张玲珑、蔡芳钻、沈菊林、阮宏来、王新革、吴燕飞、张忠良、徐珽、张良森、姜海、顾海清、贾凯、袁秀峰、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红萍	37,680,240	31.4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陶峰华	29,539,920	24.6166%
3	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21,449,760	17.8748%
4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40	9.1667%
5	张玲珑	2,400,000	2.0000%
6	蔡芳钻	2,400,000	2.0000%
7	沈菊林	2,160,000	1.8000%
8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40	1.6667%
9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000,040	1.6667%
10	希望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11	阮宏来	1,200,000	1.0000%
12	王新革	1,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吴燕飞	1,200,000	1.0000%
14	张忠良	1,200,000	1.0000%
15	上海润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60	0.8333%
16	徐 珽	740,040	0.6167%
17	张良森	549,960	0.4583%
18	姜 海	360,000	0.3000%
19	顾海清	240,000	0.2000%
20	贾 凯	240,000	0.2000%
21	袁秀峰	240,000	0.2000%
合 计		120,000,000	100%

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

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名册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进行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 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 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 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有关会议, 查阅相关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 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技术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九)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在参会监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四)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 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

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电话方式发出;

(五) 以传真方式发出;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对方书面确认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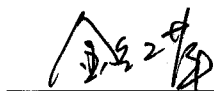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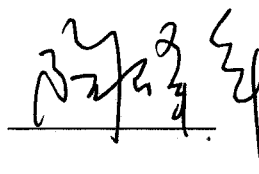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为本章程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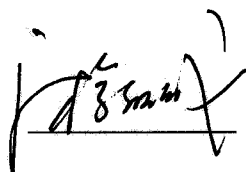
(本页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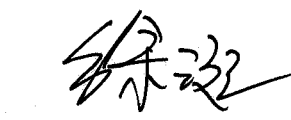
金红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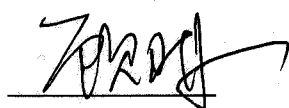
陶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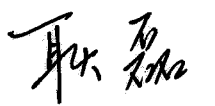
游绍诚



徐 珽



顾 琳



耿 磊



蔡昱晨

